南華大學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媒體閱聽、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 ----以南投地區為例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 among media reading, peer relation and Juvenile deviant behaviors
---Example of Nan-Tou Area

研究生:張麗鵑

指導教授:齊力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南華大學

碩士學位論文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同儕關係、媒體閱聽與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

研究生: 張麗凱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中子花

指導教授: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五月 三十日

時光飛逝,轉眼間兩年的碩士生涯已接近尾聲。回首過往的酸、甜、苦、辣,一切盡在不言中,但是這一切的點點滴滴都將在我心底駐足,成為我人生中永遠的記憶。如今我將帶著這份回憶踏上人生的另一個旅程,對於曾經與我相依相伴的師長及伙伴們,心中除了萬分的不捨外,更有一份感恩之情。

在南華的兩年,要感謝的老師、朋友極多,但是特別感謝齊力老師在論文上給予的指導及建議。齊老師在學術上的專業素養以及對事情的多元思考方式讓我在論文寫作上獲益良多,但是更重要的是齊老師對於學生的關懷,每當我在統計上或論文寫作上遇到困難、挫折時,齊老師總是不厭其煩的引領我方向,鼓勵我做多方嘗試,也因此促使我的論文能夠順利的進行。另外也要感謝董旭英老師和陳宇嘉老師在百忙之中抽空為我指導論文,老師們的建議及提醒對我來說有如當頭棒喝,讓我從迷途中重新找到了出路,所以真的非常感謝老師們的指引。

來到南華教社所已有兩年的時間,說長不長,說短不短,但是一轉眼時光已悄悄地從指縫中溜走。在這兩年期間曾經修讀過多位老師的課,而老師們在課堂上的教導讓我得以在過去一年的論文寫作中應用自如,因此在此謝謝曾經教過我的每一位師長,由於有你們的提攜照顧,才能讓我順利完成學業。也謝謝瑞霞在這兩年中為我們處理了大大小小的事,讓我得以安心於課業上,無須擔心其他索碎事物。另外亦謝謝大正、東霖等班上每位同學的鼓勵與照顧,以及學弟妹、學長姐們的關心與幫忙。除此之外,對於在施測過程中曾給予我極大幫忙的七所國中校長、主任、教師及學生們,真的謝謝你們的協助,因為有你們的鼎力相助,我的論文才得以順利完成。當然最要感謝的還是我的家人,謝謝爸爸、媽媽,由於有你們的支持、關愛與體諒,讓我得以安心完成學業,也謝謝哥哥、姐姐們的叮嚀與關懷,尤其是二姐,總是在最重要的時刻總是給我最貼心的安慰與信心,真的很高興我們可以再一次共患難,一起畢業,一起走向人生的另一個旅程。

總之,在研究所的二年中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或許沒有辦法一一列出你們的大名,但是你們對我的好及幫助,我會銘記在心。最後仍要再次謝謝老師們在這兩年的碩士生涯中,總是認真扮演著駐立在大海中的燈塔,讓黑夜中迷失方向的船隻得以回航,而你們的建議與指導就像是燈塔中的一盞明燈,引領我走向正確、光明的大道,如果沒有你們的諄諄善誘的教導,使我有方向可循的話,現在的我可能仍是一艘迷失大海的船隻。所以真的非常感謝老師們的教導,因為有你們的指引,才能成就現在的我。

張麗鵑 謹誌 2003.5.30 於南華大學教社所

摘要

過去有關同儕關係與媒體閱聽對於少年偏差行為影響的研究中,大都只針對其中某一個變項進行探討分析,而且對同儕的探討都只有粗略的以不良同儕為探討對象,因此本研究企圖以更細微的方式來探討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並且將媒體閱聽的內容型態擴大範圍來探究,以求對媒體閱聽和同儕關係有更深入的瞭解。

為了達到上述的目的,本研究採用自陳問卷調查法從南投縣的六所國中隨機抽取 995 案。統計方法主要採用巢式迴歸分析,結果發現:

- (一)就媒體閱聽時間變項而言,當少年觀看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的時間愈長時,則少年愈可能發生偏差行為,但是觀看戲劇類媒體的時間愈長時,則少年愈不可能發生偏差行為。控制了同儕關係變項和背景變項後,只剩暴力類媒體和情色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仍達顯著。就媒體閱聽頻率變項而言,當少年觀看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的次數愈多時,則少年愈可能發生偏差行為,但是觀看社會新聞類媒體、戲劇類媒體的次數愈多時,則少年愈不可能發生偏差行為。控制了同儕關係變項和背景變項後,唯獨情色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仍達顯著,換言之,同儕關係變項可能在媒體閱聽與少年偏差行為間發揮了中介機制作用,且研究結果亦透出同儕關係對於媒體閱聽的影響較媒體閱聽對於同儕關係的影響大,亦即預測少年偏差行為,同儕關係變項之預測力大於媒體閱聽變項。
- (二)同儕關係變項中,當少年好奇型同儕、尋求刺激型同儕、同儕偏差行為愈多時,則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愈高;當少年用功型同儕愈多時,則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較低;少年和同儕的親密程度愈高時,則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愈高。控制了媒體閱聽變項和背景變項後,同儕關係中的親密程度、用功型同儕、好奇型同儕、尋求刺激型同儕和同儕偏差行為變項對於少年偏差為的影響仍達顯著。

總之,本研究支持 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與 Suther land 的差別接觸理論,認為不論是觀察學習或接觸學習,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皆有影響力,亦即媒體和同儕在少年的偏差行為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所以若要讓少年的偏差行為減少,則應慎選媒體與同儕。

關鍵詞:媒體閱聽、同儕關係、少年偏差行為

Abstract

Among the researches of the effects of peer relation and media reading on juvenile deviant behaviors in the past, many of them discussed only one of the two factors. And they tend to focus on the peer relation of "bad types". So this research attempts to classify peers by character, and expand media reading types, then tries to understand more on the effects of media reading and peer relation.

For reaching above-mentioned purpose, the research uses self-administered questionnaire survey data with randomly selected 995 completed cases from the students of six in Nan-Tou junior high schools. Nested regression analysis is the main method here for analysis.

(—) As for the variables of **media reading amount**, the more the amount of reading programs of violence, porn, and bogle, the more the possibility of deviant behavior. The more the amount of reading programs of theater, the less the possibility of deviant behavior. After peer relation variables and background variables are controlled, only the effects of reading programs of violence and porn are still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As for the variables of **media reading fre quency**, the more the frequency of reading programs of violence, porn, and bogle, the more the possibility of deviant behavior. But, the more the frequency of reading programs of news of social affairs and theater, the less the possibility. After peer relation variables and background variables are controlled, only the effects of reading programs of porn are still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In other words, peer relation variables are probably the intermediate variables between media reading and deviant behavior. And it seems the peer relation variables may have greater effects than media reading variables.

(\equiv) As for peer relation variables, the more the number of peers of curious type, of excitement-seeking type, and the number of deviant behavior of peers, the more the possibility of deviant behavior by the respondents. The more the number of peers of studying type, the less the possibility. The more the cohesion among peers, the more the possibility. After media reading variables and background variables are controlled, all of these effects are still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Anyway, in this research, both Bandura's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d Sutherland's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are supported. That is, both learning by observation and learning by contact are influential for juvenile deviant behavior. So, if we want to decrease the occurrence of juvenile deviant behavior, choosing media and peers carefully is important.

Key words: media reading, peer relation, juvenile deviant behavior

目錄

摘要	
英文摘要 .	
目錄	
圖目次	
表目次	
第一章 緒詞	論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1
第二節	研究目的6
第二章 文獻	默探討7
第一節	偏差行為之意涵7
第二節	學習理論9
第三節	媒體閱聽與少年偏差行為14
第四節	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18
第五節	背景因素與偏差行為21
第三章 研究	究方法 24
第一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24
第二節	資料搜集方式27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樣本

	第四節	變項測量29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方法42
第四	四章 研究	院結果與討論44
	第一節	各變項的基本統計描述44
	第二節	媒體閱聽、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探討50
	第三節	媒體閱聽、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分析57
	第四節	控制背景變項後之影響分析70
	第五節	綜合討論80
第丑	三章 結論	扁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86
	第二節	建議89
	第三節	研究限制91
參考	書目	
	中文部分	393
	英文部分	97
附金	彖	
	附錄一:	少年日常生活行為問卷調查表

圖目次

啚	2-3-1	Sutherland and Cressey 之理論—偏差行為產生過程圖	11
圖	3-1-1	分析架構圖	24

表目次

表 1-1-1	警察機關受處(理)刑事案件統計表	5
表 3-4-1	樣本資料來源及數量	29
表 3-5-1	少年偏差行為效度分析表	31
表 3-5-2	媒體閱聽各變項效度分析表	38
表 3-5-3	同儕相處情況之效度分析表	39
表 3-5-4	同儕共同活動之效度分析表	39
表 3-5-5	同儕偏差行為之效度分析表	40
表 3-5-6	問卷測量之信度分析	40
表 4-1-1	南投縣少年偏差行為百分比分布表	45
表 4-1-2	自變項與依變項之基本統計描述表	49
表 4-1-3	背景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50
表 4-2-1	研究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矩陣	56
表 4-2-2	媒體閱聽時間與少年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分析表(一)	59
表 4-2-3	媒體閱聽頻率與少年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分析表(二)	61
表 4-2-4	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分析表	63
表 4-2-5	媒體閱聽時間與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分析表(一)	66
表 4-2-6	媒體閱聽頻率與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分析表(二)	69
表 4-4-1	控制背景變項,影響少年偏差行為變項之巢式迴歸分析表(一)	78
表 4-4-2	控制背景變項後,影響少年偏差行為變項之巢式迴歸分析表(二)	79

第一章 緒論

由於社會快速的變遷,科技的發達,使得個人的價值觀、生活觀、態度…等亦隨著快速的改變,甚至被扭曲,至使近來的社會案件層出不窮。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資料顯示,從民國八十一年到民國九十一年五月的的犯罪人口逐年在增加(參閱表 1-1-1)¹,而且其兇殘的程度更是另人咋舌。因此犯罪率的不斷攀升已成為社會上的一大隱憂,假如再不去思考如何因應,真是難以想像未來的社會會變成什麼樣子。也因此我們應重新思考一下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現象?以及如何預防與減少犯罪人口?而這些都是值得我們進一步深思了解的。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阿媽罵不乖 孫子拔刀鑄下大錯

未滿十四歲的袁姓少年,因不滿祖母責罵其沈迷網咖不幫忙農事,一時氣 情持水果刀、破酒瓶將祖母殺害後逃逸。犯案後,刻意清理現場、將血衣裝入 垃圾袋丟棄,以及謊稱祖母北上探病,種種湮滅證據、故佈疑陣的做法,雖然 只是出自避免被家人發現而受責罵的心理,卻也令警方大為驚訝…………。 (自由時報,2002/8/1)

83年北市國小女老師命案 兇嫌犯案時年僅十一、十五歲

案發當天十五歲少年在家中看鎖碼頻道,被劇情刺激的性慾高漲,後來見 到被害人,一時色膽橫生,上前擁抱被害人,被害人見狀連忙掙脫逃跑高聲叫

¹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局統計處「警察機關受處(理)刑事案件統計表」線上資料。 http://www.moi.gov.tw/w3/stat/vear/list.htm。2002,7月。

喊,兩名嫌犯聯手將被害人勒斃,犯案後,兩嫌擔心被害人醒過來,又取旁邊 消防砂掩蓋被害人的臉部,致使她窒息而死。而且根據警方調查,被害人在被 *覆土於臉部之前,嫌犯曾對被害人進行性猥褻……。*(自由時報,2002/8/8) 這樣的社會案件履見不鮮,每天都在生活中上演,不禁讓人感嘆我們的社會真 的病了,且病得不輕。其實社會問題由來以久,自古即有少年犯罪事件發生,所以 本應不足為奇,但是現今的犯罪事件不論在手法上、數量上都有愈演愈烈的情況, 因此不得不加以重視。生活在現代的人們,每天只要隨手打開電視或報紙,一幕幕 的社會案件即在眼前出現,而且其手法之殘忍,是前所未有的。過去由於資訊的不 發達,少年的犯罪行為大多在竊盜、恐嚇取財方面,但隨著資訊傳播的興盛,少年 的犯罪手法已愈趨變態、殘忍,至使一般社會大眾生活在恐懼的陰影下。根據法務 部的「最新少年犯罪概況摘要分析」資料顯示九十一年一月至五月的恐嚇取財罪、 強盜搶奪盜匪罪、毒品犯罪、竊盜罪及殺人罪之犯罪人數均較九十年同期減少,而 擄人勒贖罪、重傷害罪及妨害性自主罪之人數,則較九十年同期增加,所以觀察近 兩年之少年兒童犯罪類型,發現除了與取得財物有關的犯罪類型(如竊盜罪及強盜 搶奪盜匪罪)仍為少年兒童犯罪的主要犯罪問題外,妨害性自主罪亦為近年來少年 兒童主要犯罪類型。『所以現今的青少年在犯罪的質與量上已有顯著的改變,若不加 以事前預防,事後輔導,則對社會治安來說將是一大隱憂。因此要做好事前預防的 工作,首先須了解少年犯罪的原因為何?唯有對症下藥,才能藥到病除。

少年的偏差行為形成原因不是單一因素所造成,其形成的原因是錯綜複雜的,是多元化的,通常將其歸納為個人因素與環境因素兩者交互而成,而在環境因素方面又包括了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在社會因素方面根據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法務部的資料顯示,在社會因素中犯罪人數由多至寡依順為交友不慎、社會環境不良、參加不良幫派、失業及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彭駕騂,1985:288),但到了八十九年時其順序變更為交友不慎、社會環境不良、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

²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最新少年犯罪概況摘要分析」線上資料。 http://www.moj.gov.tw/tpms/intement/newdata.html。2002,7月。

響、失業、參加不良幫派3,其中以媒體閱聽躍升的速度最快。由於媒體閱聽已成為 人們生活中的一部分,因此人們難以領會到它的影響,尤其是當青少年沒有慎選電 視節目時,媒體更容易成為少年犯罪原因的無形殺手。Bandura(1978)曾在其研究 中提到,個體觀看電視節目或影片中的暴力行為,會增加兒童的暴力行為或態度, 而且接觸愈多的暴力性節目,由於模仿學習,暴力行為會愈多。所以由 Bandura 的 研究中可看出暴力性的媒體是造成少年偏差行為的原因,但是其他影響因素 Bandura 則未提及,例如觀看媒體的時間、頻率以及其他媒體內容等,這些的因素對於少年 的行為影響應該是更深遠的。也因此有些學者即針對 Bandura 的不足處進行研究 , 例如 Centerwall(1992)的研究中顯示在美國有一半的殺人犯認為長時間暴露於電視 下是造成其行為的原因。 Glueck 的調查報告亦指出,犯罪少年觀賞電影之次數,遠 較無犯罪少年為多(張甘妹,1983:230)。綜合上述之研究,得知少年觀看電視節 目的時間、頻率與暴力性節目愈多或愈久,則易造成少年暴力偏差行為,但是只有 暴力性節目才會造成少年偏差行為嗎?他們似乎都沒有清楚說明,也因此本研究亦 將從媒體閱聽的時間長短、頻率以及節目內容三方面來共同探討造成少年偏差行為 的原因。除此之外,交友不慎一直位居於少年犯罪的第一位,這樣的現象亦讓人想 一窺其原因,根據 Sutherland and Cressey 的理論認為一個人之所以成為犯罪者,是 因為接觸違反法律的定義多於不違反法律的定義,亦即當一個少年與有犯罪習性之 不良少年來往時,就會學習犯罪之模式、態度、次文化,並與正常、守法之友伴或 團體疏遠,他終於會犯罪。但是在 Sutherland and Cressey 的研究中並沒有對同儕或 友伴的類型作清楚的界定,為了更了解與什麼樣同儕類型的人交往是較易產生偏差 行為,因此本研究將同儕的類型作一個劃分,以深入探討。

另外,在過去對於偏差行為的相關研究中,多是以大都會區(例如:台北、台中、高雄...等)為研究地區,而忽略了城鄉間的差異問題有可能也是造成少年偏差行為的一個因素。車煒堅(1986)在導致少年犯罪的社會因素中,認為犯罪少年所

³ 資料來源:司法統計處「兒童暨少年非行事件調查統計」線上資料。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2002,8月。

居住地區與少年犯罪極有關係,且發現初犯以及參加社交型幫減的少年,有84%居住在住宅區及鄉村。陳麗欣(1995)之研究發現鄉村地區的學生較都市化地區的學生有較高的暴力行為。徐平(1997)亦指出,青少年犯罪行為,不僅頻發生於城市地區,同時亦逐漸向鄉村地區蔓延。司法統計資料「近十年來台灣各地區刑事案件之犯罪型態及趨勢」顯示由於都市聲色場所、商業行為多,因此造成色情氾濫,妨害風化、偽造和詐欺、背信、重利等情形均較鄉村嚴重,但是在竊盜、恐嚇擴人勒贖、傷害、放火等直接威脅生命財產的犯罪增加率上,皆顯著高於大都會或一般都會,且其竊盜、傷害、放火和強盜搶奪及海盜的犯罪率有逐年增加的現象。又根據南投縣衛生局針對縣內國、高中職學生吸菸、吃檳榔與喝酒等不良嗜好或偏差行為進行調查,結果發現住在偏遠地區的學生較都市地區的學生有較多的偏差行為(自由時報,2003/2/18)。由上述之資料顯示,非都會區的少年偏差行為情形不容再被忽視,而且根據文獻資料,針對南投縣少年偏差行為進行研究的數目仍寥寥可數,但它卻是一個值得深入探討的地區,因為南投地處廣闊,所以身處不同地區的學生其生活習慣、行為、做事方式亦有極大的不同,因此本研究特針對南投縣不同的鄉、鎮、市來進行研究,以更深入了解事實。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在民國八十年至八十四年間十二歲以上十七歲以下的少年犯罪人數有逐年增加的現象,而其犯罪行為中以竊盜案為主, 。雖然它是屬於較單純的偏差行為(李美琴,2000:11),但亦不可忽視的,因為輕 微的偏差若不加以重視,就會成為嚴重的偏差行為。所以儘管近幾年來法務部的資 料顯示少年犯罪人數大體上呈現下降趨勢,但一些自陳報告調查卻顯示少年從事偏 差與犯罪行為的頻率與程度仍高,亦即對少年犯罪的低齡化、再犯化(黃永斌,2000: 3) 暴力化、多元化、多量化等問題不可不加以注意,必竟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

4 根據 Yablonsky & Martin (1982) 針對社交型幫派的解釋如下:社交型幫派:是一個穩定的組織,成員份子均彼此認識,他們在固定地點從事有組織的體育、社交性活動,

為社會所接納。 ⁵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局統計處「臺閩地區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線上資料。

⁵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局統計處「臺閩地區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線上資料。 http://www.moi.gov.tw/w3/stat/year/list.htm。2002,7月。

翁,一旦誤入歧途,又沒有適度的加以制止、糾正其行為,則後果將難以想像。

綜合上述,可知少年問題已日趨嚴重,且隨著年齡的成長而增大。根據一些研究結果顯示,愈早犯罪者,將來的犯行愈多、愈嚴重,因此早期的反社會行為已成為預測未來犯罪行為或偏差行為的良好指標(許春金、候崇文,1996:9-10)。所以為避免讓現在的問題少年成為未來的成年犯,關心少年問題將是當前重要的課題。 基於此研究者選定以國中一、二、三年級的學生為研究對象,以南投為研究地區來進行「媒體閱聽、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

表 1-1-1 警察機關受處(理)刑事案件統計表

	發生件	發生件數(包括補報數)(件)				破獲件數(包括破積案)(件)				嫌疑犯人數 (人)				犯罪	
		竊盜			合計	竊盜			合計	竊盜			刑案發 生率		破獲
年(月)別	 合計			其他刑				其他刑				其他刑	(件/十	率(人/	
			犯罪	案			犯罪	案			犯罪	案	· 萬人)	十萬	(%)
													,	人)	
八十一年	289,052	190,305	6,480	92,267	208,298	110,301	4,553	91,984	172,551	34,360	7,216	130,975	1,399.45	835.41	72.06
八十二年	319,179	214,383	7,110	97,686	214,409	110,103	5,267	97,484	176,748	32,656	8,206	135,886	1,530.96	847.78	67.18
八十三年	323,459	236,251	7,688	79,520	209,177	122,935	5,577	79,253	153,097	30,786	8,837	113,474	1,537.73	727.82	64.67
八十四年	= 429,233	332,154	16,489	80,590	230,513	144,735	8,799	75,403	155,613	34,551	10,993	110,069	2,023.25	733.51	53.70
八十五年	456,117	348,879	16,827	90,411	265,471	171,993	8,913	82,921	173,047	40,995	11,426	120,626	2,132.60	809.09	58.20
八十六年	426,425	319,902	13,648	92,875	242,392	148,074	9,676	84,642	172,540	34,162	11,084	127,294	1,971.08	797.54	56.84
八十七年	434,513	334,495	12,877	87,141	251,638	164,354	9,225	78,059	158,923	36,524	10,627	111,772	1,989.92	727.81	57.91
八十八年	386,241	272,355	11,362	102,524	253,299	148,520	8,922	95,857	179,597	40,677	9,681	129,239	1,754.80	815.96	65.58
八十九年	438,520	305,793	10,306	122,421	259,645	144,398	6,834	108,413	181,614	38,068	8,217	135,329	1,976.69	818.65	59.21
九十年	490,736	338,063	14,327	138,346	271,128	154,811	8,584	107,733	180,527	40,178	9,595	130,754	2,196.56	808.05	55.25
九十一年	E 212,416	147,776	5,822	58,818	117,504	70,379	4,018	43,107	77,821	18,117	4,220	55,484	947.14	346.99	55.32
一月	41,403	30,009	1,036	10,358	19,868	12,367	490	7,011	13,334	2,151	552	10,631	184.75	59.50	47.99
二月	38,377	25,989	1,424	10,964	29,963	19,420	1,575	8,968	21,018	7,516	1,641	11,861	171.19	93.76	78.08
三月	43,965	30,701	1,095	12,169	21,722	12,128	677	8,917	14,009	2,627	712	10,670	196.05	62.47	49.41
四月	44,642	30,976	1,096	12,570	22,713	13,068	625	9,020	14,142	2,932	602	10,608	198.98	63.03	50.88
五月	44,029	30,101	1,171	12,757	23,238	13,396	651	9,191	15,318	2,891	713	11,714	196.17	68.25	52.7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竊盜包括重大、普通、汽車、機車竊盜;暴力案件自 89年起增加重傷害而恐嚇取財僅限重大恐嚇取財。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依據司法統計處的資料,本研究擬從社會因素中快速竄昇以及對於少年犯影響最大的二個因素:媒體閱聽、同儕關係來加以探討,以了解不同的媒體閱聽和同儕關係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情況,因此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 一、探討媒體閱聽 (media reading) 與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
- 二、探討同儕關係 (peer relation) 與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
- 三、探討媒體閱聽、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的聯合影響。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形成犯罪的原因非單一因素所造成,而是由多元而複雜的成因所構成,因此,用來解釋犯罪的理論亦為數眾多,一般可分為三大類:犯罪生物學理論、犯罪心理學理論、犯罪心理學理論、犯罪社會學理論。其中犯罪生物學與犯罪心理學理論較著重於個人成因的解釋與探討;犯罪社會學則強調社會原因的解釋與探討(蔡德輝、楊士隆,2000:71),他們雖然各有不同的主張與看法,但對於探究犯罪成因卻都是重要的,因為一個犯罪事件可能集合了無數個因素所造成。不過基於研究目的,本研究中只針對與研究主題相關的犯罪學理論來加以探討,亦即以學習理論(learning theory)為研究的理論基礎。本章分為四節:第一節為偏差行為之意涵;第二節探討背景變項與偏差行為之關係;第三節則針對本研究的主要理論:學習理論來加以探討;第四、五節針對媒體閱聽、同儕關係與偏差行為之相關文獻予以整理分析。

第一節 偏差行為之意涵

偏差行為的定義常因為人、事、時、地、物以及研究目的的不同而有著不同的解釋。所以吳明隆(1998)認為偏差行為為一個相對性的概念,常會因社會情境、時間、地點、風土民情與價值觀念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偏差行為的定義在目前仍未有一個明確的標準。

由於每個人對偏差行為的看法不一,未形成共識,因此各種論點因運而生,如楊國樞(1978)的研究中將國中生問題行為分為三類:(一)違規犯過行為:例如:打架、作弊、逃學、偷竊、抽煙等。(二)心理困擾行為:失眠、精神緊張、想自殺、退縮、孤獨、憂鬱、強迫觀念等。(三)學習困擾行為:不按時交作業、討厭上課、注意力不集中及動機因素。而陳光輝(1978)的研究中亦將少年不良行為分為十七項,(一)與

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二)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三)逃學或逃家;(四)參加不良組織;(五)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六)深夜在外遊蕩;(七)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八)達於違警之賭博;(九)對異性輕薄調戲;(十)持有猥褻圖片、文字;(十一)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十二)無故強人或跟追他人;(十三)藉故滋擾住戶或店舖;(十四)穿著奇裝異服,儀容不整,或男性蓄髮過長;(十五)吸煙、酗酒或公共場所高聲喧嘩;(十六)使用暗語怪號交談,行為詭秘;(十七)行跡不檢,或有其他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行為。陳冠名(1997)認為在一團體中,成員被要求遵守一些行為的規則(rule)或標準(standards),在學校者為校規,在國家者為憲法及法律,而當成員的行為偏離或違反團體的規範時,這些行為就是偏差行為(deviant behavior),例如在學學生有逃學、抽煙、打架、濫用藥物或參加不良幫派的行為,通常為學校所不容許,都屬於偏差行為。。

由上述各學者對於偏差行為的定義可知,他們多有明確的界定什麼樣的舉止就是偏差行為並且加以分類,但以下的學者,例如 Erikson(1987)認為偏差行為係指事或人的行為悖離常軌,也包括犯罪行為和偏離組織程序和違反常人知識的行徑(蘇蘅,2002:63)。王淑女(1997)則指出偏差行為是違反社會規範對青少年角色預期的行為,而且社會對這些行為有負面的評價,因此大多數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福利法的行為稱之。亦有人認為某一行為是否為偏差,係由社會大眾或社會力量所決定的結果(謝高橋,1982:250;林義男,1991:321)...等對於偏差行為的定義則是給予一個概括性的解釋,而這兩種解釋方式孰好孰壞,或許沒有定論,但是由於偏差行為是一個隨時空背景改變而有不同定義的名詞,因此為其下一個明確,有固定偏差項目的定義是否合適呢?值得深思。

另外 Clinard & Meier (1992) 則將偏差行為的定義分為統計性的 (Statistical): 即不同於常態的 (分佈於常態分配兩端的都是偏態)。絕對性的 (Absolutely): 符合標準的行為事先就已被陳明,而偏差者則明知故犯,每個人都應知道法律而依法而行,違反這些規範的便是偏差。反應性的 (Reactivist): 被社會觀眾反應而予以反對的行為便

是偏差。以及常態性的(Normativist): 違反常規—社會規範之行為即為偏差(趙雍生, 1997:37-39)。這樣的分類方式是特別的,因為他是以統計概念來進行解釋,但是將行為予以量化是否適當?或許須進一步思索。

綜觀上述偏差行為之定義,可知偏差行為的解釋及形式是多樣化的,沒有一定的標準,但基於研究上的考量,本研究為偏差行為定出一個範圍,亦即【違反一般社會大眾所認定之常態規準的行為】,並且參閱齊力等人(2000)所編定的自陳量表中偏差行為的類別,將少年偏差行為(Juvenile deviant behaviors)分為十八項,包括:逃學、考試作弊、無故逃家在外過夜、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出入不良場所、與異性發生性關係、搶他人物品、抽菸、故意毀損學校設備、無故破壞汽、機車、參加幫派、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與他人打架、恐嚇取財、偷竊他人財物、服用搖頭丸或吸食毒品、飆車、喝酒等。

第二節 學習理論(learning theory)

由於犯罪成因並非由單一因素所決定,所以也沒有一種放諸四海而皆準的理論來說明犯罪原因,基於此本研究擬採用 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與 Sutherland and Cressey的差別接觸理論來探討,以期對犯罪行為有更廣泛的解釋。通常不同的理論其研究結果亦不一,但是在 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與 Sutherland and Cressey 的差別接觸理論皆強調偏差行為是經由學習而來的情況下,兩者的差別何在?值得深入探討。因此本節主要可分為二個部分:一、Bandura 之社會學習理論;二、差別接觸理論。

一、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在本研究中所指的社會學習理論係從心理學觀點,亦即 Bandura 所提出的觀察學習 與模仿來說明。Bandura 所謂的觀察學習係指個體以旁觀者的身份,觀察別人的行為表 現,即可獲得學習。而模仿係指個體在觀察學習時,向社會情境中某個人或團體行為學習的歷程(張春興,1996:193-194)。其中這兩個名詞是社會學習理論的主要概念,強調個體、行為與環境三者之間的交互作用。而為了證明這三者間的關係,Bandura以一個小實驗來加以說明:

將兒童分為三組分別觀看同一題而具有不同結局的電影故事,每個故事的前 半段,都是看到一個成人正在對一個充滿空氣的橡皮人拳打腳踢,但後半段則有 三種結局分別由三組觀看:一種是成人受到懲罰;一種是成人受到獎勵;一種是 沒有結局。兩段故事看過之後,三組兒童分別都給予橡皮假人玩具,任憑他們自 己去處理。結果發現,看過成人受罰的兒童們,表現粗暴行為最少,看到成人受 獎勵的兒童們表現粗暴行為者最多(Strasburger,1995:22-23;張春興,1997: 248)

在上述的實驗中,我們可以知道,一、個體若看到他人表現出粗暴行為而未受懲罰時,則將增強其在類似的情況下產生粗暴行為。二、社會情境中的粗暴行為對兒童的暴力行為有相當大的影響。三、楷模的行為對兒童的行為有著決定性的影響。"所以不論在現實環境中或媒體閱聽中他人的暴力行為對個體會產生一種示範作用,亦即透過觀察、模仿、同化的過程個體便從中學到了一些暴力行為。所以蔡墩銘(1979)曾列出犯罪新聞報導、暴力電視、打鬥電影、偵探小說以及不當連環圖畫等形態的大眾傳播媒體是足以引起犯罪學習的。而 Bandura(1978)的社會學習理論中亦提到,個體觀看電視節目或影片中的暴力行為,會增加兒童的暴力行為或態度,而且接觸愈多的暴力性節目,由於模仿學習,暴力行為會愈多。而這樣的論點常被用在媒體閱聽與少年犯罪的研究當中,以驗證說明少年的犯罪行為是否與媒體閱聽內的暴力行為有關?結果大多數的研究顯示少年的犯罪行為與媒體閱聽是有相關的,而且影響很大。而這樣的研究結果與Bandura(1977)認為傳播媒體對於個體行為所產生的示範作用效果最大的論點相互呼應。但是Bandura的學習理論中似乎未提及其他媒體內容是否亦

⁶ Bandura & Walters (1963) 將兒童最喜歡的楷模分為四類:一、兒童心目中的重要他人:父母、老師、同儕、 偶像…等;二、同性別之人;三、曾獲得榮譽、出身高層社會以及富有家庭兒童之行為;四、同年齡同社會 會造成少年偏差行為,也因此我們就不禁要問,只有觀看暴力媒體才會造成少年偏差 行為嗎?其他媒體內容不會影響少年行為嗎?而這也是我們要去尋求解答的地方。尤 其是在資訊日益進步、多樣化的現代,媒體閱聽對於青少年及兒童的身心發展,有著不容 忽視的重要性。

二、差別接觸理論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另外一個與社會學習理論相類似的觀點---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al Association Theory),主要是由 Sutherland and Cressey 從模仿法則⁷所提出的論點,與社會學習理論一樣,認為人類的行為是從社會互動過程中學習得來的,而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亦是經由不良的社會化過程學習而來的(周美智,2001:7;陳羿足,2000:17)。亦即差別接觸理論認為犯罪行為主要是從與親密團體的溝通和互動中學習而來,非與生俱來,學習過程包括犯罪之技術、內容、合理化、動機和態度(孫淑文,1989:2-16)。所以假如他們所接觸的親密團體是偏差團體,他們會視一些違法犯紀的行為是正當,而學習其犯罪技巧,繼而為犯罪行為編造一些理由及必要的動機。此程序以圖示表示如下(孫淑文,1989:2-20;趙雍生,1997: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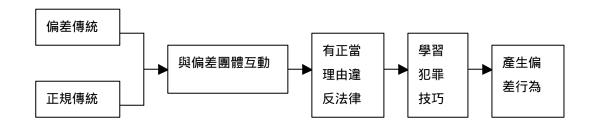


圖 2-3-1 Sutherland and Cressey 之理論—偏差行為產生過程

根據上述的論點,可列出差別接觸理論有如下幾項重點(Sutherlad & Cressey,

階層出身的兒童。

⁷ 孫淑文(1989)的研究中指出「模仿法則」是由 Tarde 所提出,其認為社會上所有類似或相同的東西,皆是由於重複的結果,重複的型態在生物學界中是遺傳,在心理和社會生活中就是模仿。而 Tarde 將其用於犯罪行為的解釋上,主張犯罪行為是由模仿和社會互動中學習而來的。

1955:77-79;蔡德輝,1983:27;車煒堅 1986:166;林山田、林東茂,1990:150;張景然,1992:30;周震歐,1993:67-71;趙雍生,1997;Akers,1998:23-25;蔡德輝、楊士隆,2000:89;Shoemaker,2000:140-141;周愫嫻,2000:616):

- (一)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的。此點和早期將犯罪者歸為「生來犯罪人」之特質的理論有所不同,即犯罪並非由遺傳得來的,而是和寫字、繪畫等行為一樣是經由學習或訓練而來的。
- (二)犯罪是在溝通的過程中與他人互動而學習的。Sutherland認為犯罪行為是主動學習而來的,一個人若只是居住在有犯罪特質的環境中,並不會成為犯罪者,必 須是少年主動地和那些做為傳授者以及指導犯罪行為的人一起參與犯罪過程。
- (三)犯罪行為的學習主要發生在親密團體中。兒童和最親密的社會夥伴---家人、朋友及同儕之接觸,對其偏差行為及態度之影響最大。
- (四)犯罪的學習包括:(1)犯罪的技術,這些技術有時很複雜,有時很簡單,(2) 動機(motives) 驅力(drives) 合理化(rationalizations),和態度之特殊方向。
- (五)動機和驅力之特殊方向的學習,是來自當事人對法律規定究竟是對自己有利還是不利的詮釋。在整個大社會中,人們對社會規則及法律的反應並不一致。在某些社會中,個人週遭的人們可能認為法律是至高的,應予以遵守,反之在某些社會中,個人週遭的人們可能皆認為違犯法律規定比守法對他們更有利。所以在少年的生活中,重要他人對犯罪行為之態度對青少年本身所發展出之態度有莫大的影響。
- (六)一個人之所以成為犯罪者,是因為接觸違反法律的定義多於不違反法律的定義,亦即違法的傾向大於守法,此點為差別接觸的主要主題。差別接觸是指犯罪和反犯罪兩種相反力量的不同結合,當個人與犯罪模式(criminal patterns)接觸,並與反犯罪模式(anti-criminal patterns)隔離時,則其將會犯罪。此外,還有許多對犯罪行為之發生既無負向亦無正向影響的中性行為(neutral behavior),此類行為與犯罪無關,Cressey認為當兒童把時間花費在中性行為的活動(如讀書)上時,他們就不會接觸到犯罪行為。

- (七)差別接觸隨著頻次(frequency)持續期間(duration)先後次序(priority)和強度(intensity)而異。不論兒童學習到的是遵守法律或忽視法律,皆受社會互動的性質所影響:(一)持續期間---接觸一概念的時間愈長,則影響愈大;(二)頻次---頻繁的接觸比稀少、偶而的接觸影響更大;(三)先後次序---Sutherland並未界定其意義,Cressey及其他人將「先後次序」解釋為兒童最先接觸到偏向犯罪之定義的年齡。一個人早年生活所接觸到的概念、事物比他後來所接觸的事物具有更大、更深遠的預測力。(四)強度---與此人或此團體所具有的重要性或權威有關,亦與提供學習來源的對象的情緒依附程度有關。例如:父母或被信任的朋友等關係較親密者的觀念比那些關係較不親密者所持的看法,對個人具有較大的預測力。
- (八)犯罪行為學習的過程主要是看他們與犯罪型團體或反對犯罪型團體接觸所發生的學習結果,如經常與犯罪團體接觸,而與反犯罪團體隔離則易陷入犯罪。此與其他學習相同。犯罪行為之學習不僅限於模仿(Imitation),尚有接觸(association)之關係。
- (九)犯罪行為是一般性需求和價值的表現,但是不能用一般性需求和價值來解釋之, 因為非犯罪行為亦是相同需求和價值的一種解釋。例如:小偷行竊錢和一般人 辛苦工作賺錢,同樣是基於對金錢的需要。因此,Sutherland 認為諸如累積金錢 或得到社會地位之慾望、個人挫折感、低自我概念等等這類一般性的驅力與動 機,並非是造成犯罪的原因,此類動機只可能引起像得到更好的教育,或努力 工作之類的非犯罪行為。一個人唯有接觸過多引起犯罪行為的偏向定義,才會 學到偏差的行為模式。

在 Sutherland and Cressey 之理論中,強調犯罪行為是因為與親密團體接觸所產生的學習效果,而這樣的論點被 Glaser (1956)補充修正,因為其認為犯罪行為並不是只有與犯罪者接觸才會產生,只要個體對違法的人、事、物產生認同,則可以不經直接的接觸而學習到他們的行為。例如:電視、電影……等暴力、色情行為可能被少年與兒童模仿而犯罪。所以 Glaser 的「差異認同」(Differential Identification) 概念對於犯罪

行為產生的原因又提供了一種有力的解釋。

綜觀上述之論點可知,差別接觸理論強調犯罪行為是經由與親密團體間互動而學 習到對違法行為有利或合理化的詮釋,而且隨著與親密團體的互動頻次、持續期間、 先後次序和強度產生不同的結果。而在此所指的親密團體類似於班杜拉之社會學習理 論中所指稱的重要他人,亦即父母、教師、同儕、偶像...等,由於這些人都是少年最 常接觸、最信任、最常模仿的對象,因此一旦這些楷模中有犯罪行為,即可能左右少 年對法律的詮釋,引起或觸發少年犯罪的動機,進而使少年陷入犯罪中。在這些重要 他人中,王淑女(1993)認為同儕則是少年學得偏差行為模式的主要親密團體,而其 他諸如性別、年齡、家庭結構、社經背景...等對於犯罪行為都只是間接因素。而且由 於現在的社會,大部分的家庭都是雙薪家庭,父母皆在外努力的工作,因此在小孩很 小時就會送至托兒所,使得孩子與同儕的互動多於與父母的互動,此時同儕就成為孩 子主要的模仿對象之一,也因此同儕的一言一行皆牽動著的孩子的行為,所以若結交 到不良的朋友,學習到不良的行為,將使其產生犯罪行為,而且將其影響到其往後的 行事作為,所以徐平(1997)認為早期團體與偏好態度是行為的關鍵因素,Glaser 也 認為不論任何階段,個人早年的認同和當時環境,都影響到他對友伴的選擇,個人會 傾向於堅持早年的認同(張景然, 1992:31) 所以 Glaser 認為與犯罪行為有關的個人 認同因素對於個人也是重要的。總之,孩童早年與親密團體的互動學習以及個人對事 物的認同因素對其一生都有著重大的影響,因此父母除了以身作則外,對其交友情況 亦當留意、過濾,以免孩童誤入歧途。

第三節 媒體閱聽與偏差行為

在社會上發生的少年犯罪事件中,受到媒體閱聽的影響而誤入歧途,鑄成大錯的案例比比皆是,其中以國小女教師命案發生原因受到最大矚目,使得媒體閱聽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又再度引起重視。但是媒體閱聽與偏差行為之關係各個研究的說法

不一,有些研究發現偏差行為是經由與親密團體的實際互動學習而來,因此接觸暴力性節目內容與其暴力行為間並無顯著相關;有些研究則指出媒體閱聽與偏差行為間有顯著相關,其中最著名的莫過於 Bandura 等人(1963)的研究發現,認為電視或電影媒體的暴力鏡頭會對兒童造成示範作用,而增加其攻擊行為的產生。而 Glaser 的「差異認同」觀點,亦認為模仿不一定要人與人或面對面之實際身體接觸,才能發生仿同的效果(Glaser,1956;439-440;蔡德輝,1983:29 》亦即犯罪行為並非接觸到犯罪文化而發生,而在於個人對違法之環境或想法是否認同,因此媒體閱聽,如電視節目、電影等暴力行為可能為青少年仿效而犯罪(彭駕騂,1992:249 》所以 Bandura 曾指出人類從觀察中學習與實際直接參與的學習是一樣重要,一樣有效(載鑑廷,1997:50 》也因此媒體閱聽對於兒童或青少年的預測力不容忽視。

在國外認為媒體閱聽與偏差行為間有相關的研究很多,如 Steuer & Smith (1971) 指出在幼兒學校的少年看了暴力的電視節目後,他們在活動場所將比沒有觀看暴力節目的小孩表現出較多的侵犯行為。Belson (1978) 亦在倫敦針對 12-17 歲,超過 1500名的學生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喜歡觀看較具暴力傾向電視秀的受視者比暴露於暴力傾向較低之受視者,更易引發暴力攻擊行為;觀看大量暴力電視之受視者,比同儕對受視者的影響表現出更多有害的反社會和犯罪行為,而其他媒體,如報紙、連環漫畫書、電影等亦反應了上述的模式。Brown & Newcomer (1991) 在北卡羅來納州以 391 名國中學生進行研究,發現觀看愈多色情電視者,愈可能在研究之前即有性行為的發生。Monica (2000)的文章指出美國小兒科協會的公共教育委員會發現大眾傳播媒體會影響兒童與青少年,亦即美國兒童花愈多時間觀看有關性、煙和酒所引起的攻擊節目時,則會影響他們的暴力行為。所以綜合上述相關文獻可知觀看愈多不良媒體時,則少年的偏差行為愈多。

另外 Murray & Whothenberger (1982)的研究中指出少年八歲以前若出現攻擊與暴力行為,則十歲之後將變本加厲。Huesmann 等人(1984)從 1963 年在遠離紐約的地區針對三年級 875 名的學生進行研究,之後再以原樣本中的 460 名學生持續研究至十九歲,結果發現「三年級的學生觀賞暴力節目與十年後的攻擊行為有高度明顯的關

係」;在 1983 年再度以 1963 年的樣本進行研究分析,結果顯示即使經過二十年,結論仍與媒體暴力研究的總結差不多。所以 Huesmann 認為攻擊行為是兒童在早期的生活中觀賞暴力節目所引起的學習,而它對於兒童的一輩子是有害且重大的影響(Huesmann,1986:129)。而法務部在(1997)「影響犯罪因素分析報告彙編」的研究中以八至十八歲的青少年為對象,結果顯示八歲開始喜歡電視暴力節目的兒童,長大後比其他預測犯罪的因素,如不良教養方法、貧窮或其他因素更具有暴力攻擊性。所以兒童早期接觸的事物對於其往後的行為有深遠的影響,不可不慎,但是這樣的結果也不禁讓人想問,難道暴力媒體對於少年的影響一定要經過長時間的蘊釀嗎?它沒有即時性的效果嗎?這個問題或許須要再深入探究。

在國內亦有不少相關的文獻皆顯示媒體閱聽與偏差行為間是有相關的。如楊孝榮(1981)在研究中指出大眾傳播媒體與青少年犯罪間的關係可得到幾項結果:(1)少年犯顯著比一般民眾較偏好西洋歌曲、社會新聞、武俠偵探小說及雜誌。(2)少年犯經常看黃色小說之比率較一般民眾高。(3)少年犯認為促使其犯罪行為之傳播因素中以報紙上的犯罪新聞為主,佔40%,黃色書籍或報導內容之雜誌其次,分別佔25%及21%,而以電影暴力對其犯罪行為之預測力較低。但是黃富源等人(2000)的研究中卻指出一般少年較暴力少年偏好觀賞偵探類影片,因此這兩者研究的不同結果值得再進一步探究。另外,黃富源等人(2000)的研究中亦針對鬼怪懸疑類、教育類和國家政治類媒體時數上是輕顯著差異。這樣的結果是有趣的,尤其是在教育類媒體和國家政治類媒體時數上是無顯著差異。這樣的結果是有趣的,尤其是在教育類媒體和國家政治類媒體時數上是無顯著差異。這樣的結果是有趣的,尤其是在教育類媒體和國家政治類媒體時數上是無顯著差異。這樣的結果是有趣的,尤其是在教育類媒體和國家政治類媒體時數上是無顯著差異。這樣的結果是有趣的,尤其是在教育類媒體和國家政治類媒體時數上是無顯著差異。這樣的結果是有趣的,尤其是在教育類媒體時數應該會較非行暴力組或暴力組少年多,但是在黃富源的研究中卻一反常態。而在國家政治類媒體中,黃富源的研究顯示三組少年間是無差異的,但是不同的研究對象是否結果亦會有所不同呢?值得再深究。

王淑女(1999)在「大眾傳播媒體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影響」研究中採用量化分析方式針對國中、高中以及高職共1142個學生來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媒體閱聽對青少

年的暴力行為有直接顯著的影響,但是隨著媒體種類的不同,其影響方向可能會有很大的差異。喜愛接觸一些藉著影片和圖像傳播的媒體閱聽,例如:電視、電影、漫畫的暴力性節目者,其暴力行為愈多,但是喜愛看報紙社會版者,其暴力行為反而愈少。但是陳福榮(1982)的研究中卻發現少年竊盜犯與一般少年在喜歡新聞的種類方面有明顯的差異。少年竊盜犯喜歡社會新聞者比一般少年多,兩者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且不少犯罪人被補後透露,其犯罪手法係由報紙中學來的。所以當前的社會新聞為了商業利益,在報導社會案件時,對於犯罪手法及過程無不具細糜遺的報導,例如蘇蘅(2002)在以三家電視台同一期間的晚間七點新聞 99 則以及 8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的七份晚報 252 則新聞進行分析,結果發現報紙和電視兩者都認為暴力犯罪最嚴重也最值得報導,並在版面或長度上顯著強調這種異常的犯罪類型。這樣的情況使得一些有犯罪傾向者從中學到或引發犯罪動機。綜合上述文獻之分析發現王淑女與陳福榮針對社會新聞類媒體的研究結果是有所出入的,而探究其原因可能是研究對象的差異。不過事實是否為如此,仍有待進一步探討。

根據相關文獻中得知媒體閱聽會造成少年偏差行為,不過在一些文獻中卻不這麼認為,如 R. Kaplan & R. Singer曾作了詳盡的調查研究後,認為為電視的暴力節目並不是攻擊行為的原因(車煒堅,1986:157)。而 Feshbach(1961)研究甚至認為觀看暴力性節目內容,會減少暴力行為,亦即觀看暴力性節目內容事實上將使原先已感到憤怒的個體憤怒感降低(Sears & Freedman & Peplau,1992:503-504)。綜合上述之分析可知,Feshbach和其他研究結果的不同可能在於所使用的觀點不同所致,一般來說我們較常使用學習的觀點來說明媒體與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但是從宣洩的觀點來探討媒體與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亦有其意義存在,也因此媒體所扮演的角色為何?是學習或是宣洩呢?有待檢證。

由上述之相關文獻可歸納以下幾點論點:

- 1. 大多數的文獻都同意當少年接觸媒體的時間愈長、頻次愈多時,則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 2. 媒體的內容中以暴力類、情色類是容易造成少年偏差行為的原因,但事實上仍有很

多的媒體內容亦會造成少年偏差行為而且值得探討的,所以本研究除了針對有爭議 的社會新聞、偵探類加以探討、釐清外,亦針對鬼怪懸疑、戲劇類媒體、教育、政 治再加以研究。

綜合上述之論點可知,雖然媒體閱聽對於少年偏差行為是否有影響,學者專家們的研究結果不一,但是觀察近十年來的研究報告發現媒體閱聽對於少年偏差行為是有影響的,而且影響少年行為的因素中媒體內容較媒體類別大,也就是當媒體對於事件或事情越詳細報導或誇大陳述或呈現愈多的暴力、情色畫面時,會使少年因為錯誤的認知或誤判情勢而加以模仿。但是什麼樣的內容易使少年產生偏差行為?學者們眾說紛云,也因此本研究將媒體閱聽的內容型態擴大範圍來加探討,以求更深入地的了解媒體閱聽與偏差行為間的關係。

第四節 同儕關係與偏差行為

隨著兒童年紀漸長,與同儕的互動時間增加,個體認同的對象也由父母轉移到同儕,同儕關係對其愈形重要。而在對父母依賴性逐漸降低的同時,也愈來愈不在意父母對其評價,轉而在意同儕對其看法、自己在同儕中的地位如何等。當然這與現在的家庭功能式微,父母子女相聚的時間少等因素有關,而使得同儕對個體的預測力愈來愈大。

同儕關係在犯罪社會學研究中是一個重要因素,而其中以 Sutherland and Cressey 之差別接觸研究較廣為流傳也較重要,因為概念上它適用於連結團體和個人的影響,加上可以較明白的表達出文化和結構因素 (Musick,1995:125)。 Sutherland and Cressey (1978)的研究中曾指出,當一個少年與有犯罪習性之不良少年來往,學習犯罪之模式、態度、次文化,並與正常、守法之友伴或團體疏遠,他終於會犯罪。由於在同儕社會互動過程中,同儕所呈現的行為會成為少年模仿或觀察學習的標的(徐澄清,1998:11),因此萬一結交到不良友伴,即易入歧途,例如被吸收進入幫派等不法組織,

從事暴力、色情、吸毒等活動,所以同儕行為表現的良窳對個體有深深的影響。也就是俗語所說的:「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因此不可輕忽。

國內有不少針對同儕關係與偏差行為來進行的研究,例如車煒堅(1985)在「台中地區少年不良幫派之研究」中以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南投市等四個地區的觀護人為對象進行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在社會因素方面交友不慎是少年犯罪的主因,尤其以參加社交型幫派的少年為最嚴重,高達37%。而商嘉昌 1995 在「中途輟學與青少年犯罪—以新竹少年監獄為例」研究中發現犯罪青少年大都認為朋友是影響其參與犯罪的主要原因,而這些朋友多半是在輟學後認識的。而一些資料亦顯示少女犯罪中吸膠問題相當嚴重,而其行為的產生多半是受同儕團體壓力影響,開始是好奇、朋友影響,後來變成上癮而無法自拔(趙雍生,1997:149)。因此同儕對於少年行為的影響是不容忽視的。

張華葆(1991)在研究中針對少年的朋友品性與是否曾犯罪等問題來探討,結果顯示犯罪少年的朋友中 41.1%品性不良;朋友當中 24.1%有許多朋友曾經犯罪,45.8%有少許朋友曾犯罪。另外許春金、周文勇和蔡田木(1996)在「男性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成因差異之實證研究」中發現無論男性或女性,不良朋友變項均是其偏差行為產生的重要預測變項。馬傳鎮等人(1996)的研究亦顯示各組少年犯的不良交友情形,遠多於一般少年。許春金等人(1999)的研究中亦指出朋友非行與朋友生活事件(朋友被記過、逃家、發生意外…等)與自陳偏差行為相關較其他家庭、學校、社區因素為顯著,而且在三年研究中均呈現發展穩定的狀態。綜合上述的結果顯示出有較多品性不佳或犯罪朋友者愈容易產生犯罪行為,亦即偏差同儕對於少年行為有預測力。

在國外有些研究已提出同儕團體關係和少年犯罪間的關係,而這些調查研究已廣泛地支持差別接觸論的基本主張,如 Short (1957)的資料中顯示當一個人與犯罪朋友之關係愈溫暖(愈強烈),則其愈可能成為犯罪者。亦即 Sutherland and Cressey 在其理論中曾提及當少年對某人或某團體的依附程度愈高時,則此人或此團體對其預測力就愈大。而 Voss (1964) 在自陳報告之犯罪行為研究中發現與犯罪朋友結交愈廣泛的男孩比很少與犯罪朋友接觸的男孩顯著地參與較多的犯罪行為(孫淑文,1989;2-33)。

Jensen(1972)以大約 1600 名的美國加州國中及高中學生為對象,結果發現在自陳違法行為中與不同同儕關係變項(例如:與犯罪朋友交往、犯罪朋友數..等)的獨立效果獲得支持,亦即每組同儕因素會影響到少年犯罪行為或與少年犯罪有顯著相關。Reckless(1955)的研究亦發現大多數犯罪行為是與同伴一起做的且犯罪朋友之有無和個人是否犯罪兩者之間的關聯性是最強的(Hirschi, 1969:136)。所以若結交到不良的朋友則會提供不良行為的學習機會,進而產生偏差行為,也因此犯罪朋友之交往是少年犯罪有力的因素。

Akers 等人(1979)對少年使用酒精和煙草之偏差行為進行多元迴歸分析,發現少年結交的偏差行為朋友愈多或本身對適當行為之定義愈偏向於違反法律者,則愈可能從事偏差行為。而 Strickland(1982)的研究亦指出當所結交的偏差朋友愈多,從事偏差行為之可能性愈大。所以兩者皆認為「差別同儕結合」對偏差行為有最大的預測力。

根據相關文獻中得知同儕關係會造成少年偏差行為,不過在一些文獻中卻不這麼認為,如 Hirschi(1969)以社會控制觀點來探討同儕關係則認為只要少年不依附於父母、學校、老師、同儕,其從事犯罪行為的可能性便較大,因此犯罪朋友並非導致少年犯罪之必要條件,亦即同儕關係與少年犯罪是呈現相反的關係,而這樣的論點是與差別接觸理論背道而馳的,但是理論間沒有誰好誰壞,誰對誰錯的問題,只是站在不同的角度、觀點看事情就會產生不同的結果,而這也是我們應該去探究的問題,到底偏差同儕或犯罪同儕和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是如何?這個問題於第四章中有所說明。

綜合上述可知採用相關理論來探討同儕關係與偏差行為的研究頗多,其中以差別接觸和社會控制理論最常被用來比較分析。而在有些研究中認為差別接觸理論對偏差行為有較高的解釋力(Akers,1998:111-114;Shoemaker,2000:145),如 Thompson et al. (1984)就曾針對 724 名高中男女生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差別接觸的主要衡量值(measure)犯罪友伴這個因素和其他依附於父母親、學校、同儕的變項比較,則犯罪友伴和少年犯罪較有關連。Johnson等人(1987)以768名私立高級學校學生為樣本,結果顯示同儕關係與少年犯罪的關係比其他依附或信念變項更強。所以綜觀相關的研究似乎顯示同儕團體對於少年的犯罪行為有極大的影響,且有高的解釋力,亦即認為

少年的犯罪行為是經由與親密團體接觸而學習的,而且隨著頻次、持續期間、先後次序和強度而異,所以當與有犯罪傾向的的朋友交往愈頻繁、時間愈久、依附程度愈高時少年就易從事犯罪行為。不過,結果是否真的如此,仍有待本研究進一步的探討。

第五節 背景因素與偏差行為

背景因素通常會隨著研究者的研究目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在本研究中為了避免 背景因素干擾到自變項對於依變項的影響,因此參考國內外的相關文獻,將可能影響 偏差行為的因素,如性別、年級、籍別與父母婚姻狀況加以控制,以便更了解自變項 與依變項的關係,而有關背景因素的分析如下:

(一)性別

「性別」因素在文獻中是普遍被探討的,因為它是研究犯罪與偏差行為的重要變項。綜觀相關文獻得知女性少年犯罪的人數仍遠不如男性,但已有大幅增加的趨勢(張甘妹,1985:96,詹志禹,1996:21;程又強、黃永斌,1999:4-19)。而在犯罪類型中與男性一樣主要是以竊盜罪所佔比率最高,但是根據馬傳鎮等人(1996)的研究結果發現在八十年與八十三年間女性少年犯類型不再以盜竊罪為多,而是改以違反麻葯法比率為最高。Canter(1982)的研究亦指出性別差異在少年犯罪的自陳報告資料中是較不顯著的,尤其是商店行竊和藥物使用方面。因此女性少年犯罪的型態不但趨於「男性化」而且是日益惡化的,而這樣的現象已不容忽視。亦因為性別對於偏差行為有著重要的預測力,因此本研究將性別視為控制變項,在分析過程中加以控制。

(二) 年級

不同年級的學生,其行為表現亦有所差異,例如楊國樞(1978)研究中發現少年之各種問題行為的數量會隨著年級的升高而增加。Thomas等人(1998)的研究中亦指出年級愈低(6年級或以下)或年齡愈小(13歲或以下)的少年其加入幫派的比率愈低,相反地,年級愈高(8年級或以上)或年齡愈大(15歲或以上)的少年加入幫派的比率愈高。鄭書青(2000)在其研究中指出年級變項與偏差行為間達到顯著水準,亦即年級愈高愈可能產生偏差行為。因此年級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亦不可忽視,本研究將其列為控制變項。

(三)籍別

在眾多的文獻中均指出,族群是預測犯罪及偏差行為的重要變項(許春金,1997:181),所以許春金(1997)探討偏差行為的研究中就以族群(包括閩南籍、客家籍、山地籍少年)為研究對象,以了解不同族群少年偏差行為之差異。結果發現無論男女,山地籍少年的自陳偏差行為平均數皆較其他二族群為高,而以客家族最低。陳玉書等人(2000)針對「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的影響因素及防制對策之研究」中發現一般組與特種行業組的父母籍貫差異分析均達顯著水準,亦即一般組父母為閩南籍或是客家籍的比率高於特種行業組,而外省籍或是原住民的比率則低於特種行業組。由上述可知族群的不同對於少年偏差行為亦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所以本研究將其列為控制變項

(四) 父母婚姻狀況

根據高金桂(1984)的研究結果發現吸毒犯的父母婚姻狀況與正常少年差別甚大, 父母分居、離異、再婚、去世或父母感情不和睦者,遠較正常少年為多。馬傳鎮等人 (1996)的研究指出少年犯中父母婚姻狀況以破碎家庭(包括離婚、分居、父母親一 方死亡、父母親一方無法行使親權)較正常家庭為多,佔了58%,其中又以父母親離 婚為最多。詹志禹等人(1996)的研究中亦發現父母的婚姻關係方面,一般組比犯罪 組少年有較高的比例回答「和諧美滿」,犯罪組比一般組有較高的比例回答「分居」及「離婚」,而在「同居」、「父亡」、「母亡」、「父母皆亡」等方面,兩組的比例是較接近的。黃富源(2000)的研究中發現少年犯罪者,其父母婚姻狀況狀況不良(離婚、失和、同居未婚、分居),其中以仳離的情況較多。由以上之文獻得知,父母婚姻狀況對於少年的偏差行為是有顯著影響的,因此本研究亦將其列為控制變項。

本章總結

根據相關文獻之分析得知媒體與同儕對少年的影響是重要的。在媒體閱聽與偏差 行為的關係中,大多研究皆顯示出觀看愈多、愈久的不良影片者,則容易透過觀察而 學習到偏差行為,但是在社會新聞與偵探類媒體上學者們有不同的研究發現,因此須 再進一步的探討。

在同儕關係方面,Sutherland 認為犯罪行為與非犯罪行為一樣,主要都是經由和親密的人際團體溝通、互動學習而來。若個體經由學習,而對適當行為的定義較傾向於違反法律的,則較易產生犯罪行為,反之則不易(王淑女,1995:469)。亦即少年是否犯罪取決於對該犯罪行為是否認同,如少年認為偷竊只是借用而已,並不值得大驚小怪,那麼他就很容易去從事犯罪行為(范國勇,1999:99)。所以當少年與不良同儕交往的頻次愈多、時間愈長、強度愈強時,則愈可能學習到偏差行為。但是與什麼類型的同儕交往是較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呢,值得探討。

綜合上述,本研究主要是要針對 1.相關文獻中有疑問或爭議之處,例如:社會新聞、偵探類的媒體內容是否易造成少年的偏差行為?等問題學者們的研究有不同的發現,因此將對此進行再探討,以釐清事實的真象。2.對於相關文獻中的不足之處,例如:(1)將媒體閱聽的內容型態擴大範圍來加探討,以求對於造成或影響偏差行為的因素有更深入的了解(2)相關的文獻中,對於同儕的探討都只有粗略的以不良同儕為探討對象,因此本研究企圖將同儕關係依其特性加以分類,以更細微的方式來探討

什麼樣的同儕關係易造成少年偏差行為。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一、分析架構

少年的偏差行為並非由單一因素所造成,而是由多元化的因素交互影響著,所以本研究擬由媒體閱聽、同儕關係來探討少年的偏差行為,以下為本研究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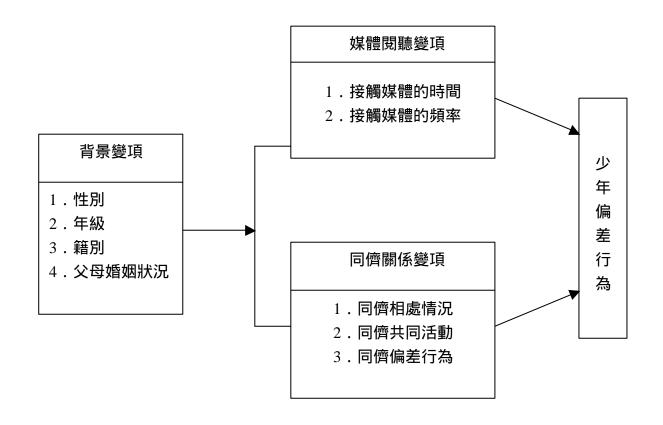


圖 3-1-1 分析架構圖

二、問題與假設

本研究係根據相關文獻、理論和研究架構,想探求媒體閱聽、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以及媒體閱聽、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因此,有系統的提出下列幾項問題來加以探討:

- 一、不同的媒體閱聽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為何?
- 二、不同的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為何?
- 三、控制背景變項後,媒體閱聽、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有何變化? 依據上述之研究問題,延伸出下列幾項假設:

假設 1:不同的媒體閱聽時間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的影響。

假設 1-1: 觀看暴力類媒體的時間愈長, 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1-2: 觀看情色類媒體的時間愈長, 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1-3:觀看社會新聞類媒體的時間愈長,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1-4: 觀看偵探類媒體的時間愈長, 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1-5:觀看鬼怪懸疑類媒體的時間愈長,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1-6: 觀看戲劇類媒體的時間愈長, 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1-7:觀看教育類媒體的時間愈長,少年愈不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2:不同的媒體閱聽頻率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的影響。

假設 2-1:觀看暴力類媒體的次數愈多,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2-2:觀看情色類媒體的次數愈多,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2-3:觀看社會新聞類媒體的次數愈多,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2-4: 觀看偵探類媒體的次數愈多, 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2-5:觀看鬼怪懸疑類媒體的次數愈多,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2-6: 觀看戲劇類媒體的次數愈多, 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2-7: 觀看教育類媒體的次數愈多, 少年愈不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3:不同的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的影響。

假設 3-1:與不良同儕的相處情況愈親密時,則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3-2:與不良同儕的相處情況愈信賴時,則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3-3:所結交的同儕屬於衝動型者,則少年愈易出現偏差行為。

假設 3-4:所結交的同儕屬於用功型者,則少年愈不會出現偏差行為。

假設 3-5:所結交的同儕屬於好奇型者,則少年愈易出現偏差行為。

假設 3-6:所結交的同儕屬於尋求刺激型者,則少年愈易出現偏差行為。

假設 3-7: 少年的偏差同儕愈多,則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4:控制背景變項後,媒體閱聽時間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顯著的影響。

假設 4-1:控制背景變項後,觀看暴力類媒體的時間愈長,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4-2:控制背景變項後,觀看情色類媒體的時間愈長,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4-3:控制背景變項後,觀看社會新聞類媒體的時間愈長,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4-4:控制背景變項後,觀看偵探類媒體的時間愈長,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4-5:控制背景變項後, 觀看鬼怪懸疑類媒體的時間愈長, 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4-6:控制背景變項後,觀看戲劇類媒體的時間愈長,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4-7:控制背景變項後,觀看教育類媒體的時間愈長,少年愈不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5:控制背景變項後,媒體閱聽頻率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顯著的影響。

假設 5-1:控制背景變項後,觀看暴力類媒體的次數愈多,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5-2:控制背景變項後,觀看情色類媒體的次數愈多,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5-3:控制背景變項後,觀看社會新聞類媒體的次數愈多,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5-4:控制背景變項後,觀看偵探類媒體的次數愈多,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5-5:控制背景變項後,觀看鬼怪懸疑類媒體的次數愈多,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5-6:控制背景變項後,觀看戲劇類媒體的次數愈多,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5-7:控制背景變項後,觀看教育類媒體的次數愈多,少年愈不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6:控制背景變項後,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顯著的影響。

假設 6-1:控制背景變項後,與不良同儕的關係愈親密時,則少年愈易產生偏差行為。

假設 6-2:控制背景變項後,與不良同儕的關係愈信賴時,則少年愈易出現偏差行為。

假設 6-3:控制背景變項後,所結交的同儕屬於衝動型者,則少年愈易出現偏差行為。

假設 6-4:控制背景變項後,所結交的同儕屬於用功型者,則少年愈不會出現偏差行為。

假設 6-5:控制背景變項後,所結交的同儕屬於好奇型者,則少年愈易出現偏差行為。

假設 6-6:控制背景變項後,所結交的同儕屬於尋求刺激型者,則少年愈易出現偏差為。

假設 6-7:控制背景變項後,少年的偏差同儕愈多,則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在本研究的假設中,未對政治類媒體進行預期性的假設,主要的原因是認為政治類媒體 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有可能是模糊不清的,若硬給予一個假設,或許過於獨斷,因此 在本研究並未將其列入假設中,但在研究分析中仍會呈現。

第二節 資料搜集方式

本研究主要採用自陳問卷的方式蒐集資料,而問卷的初步形式係根據本研究架構的諸多變項並且參考許多的相關研究資料例如:齊力等人所編制的【國中、小學生行為與態度問卷】、以及孫淑文所編製的【青少年生活狀況問卷】,。馬傳鎮所編製的【青少年心理量表】,。,黃富源等所編製的【青少年日常生活量表】,10而自編成『少年日常生活行為調查表』,其內容包括了五個部分:一為個人基本資料;二為家庭背景資料;三為同儕關係資料;四為媒體閱聽資料;五為個人與朋友行為。

初步問卷編擬完成後,請學者專家提供建議並且不斷地針對問卷上有疑問或不妥之處進行修改,最後再於正式施測前對某國中之國中生一、二、三年級的學生進行預試,其中樣本資料為一、二年級各隨機抽取三名學生而三年級則抽取四名學生,總共十名國中生來進行預試,問卷回收後整合各方建議,針對學生不易了解的語句,不適

⁸ 詳細情形,請參閱孫淑文(1989)所著之「同儕關係與少年犯罪」

⁹ 詳細情形,請參閱馬傳鎮等人(1996)所著「我國台灣地區女性少年犯罪相關因素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一文中的《青少年心理量表》。

¹⁰ 詳細情形,請參閱黃富源等人(2000)所著「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家庭結構,動力與社會學習觀點以論」一文中的《青少年日常生活量表》。

當的選項或問句進行刪減的工作以做出最後修訂(問卷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一)。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樣本

本研究係以南投縣為研究地區,國中一、二、三年級的少年為研究對象。而關於 少年的定義不一致,通常依照世界各國文化的差異以及由不同的層面(例如:心理學、 社會學… 等觀點)來說明就會有不同的解釋,依照我國處理法第二條規定稱少年者為 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而本研究所指的少年係界定為國中生,並未包含國小六 年級和高中職學生,亦即以年齡來區分,為十三歲至十五歲的少年而言。

由於時間與經費上的限制,在抽取樣本的方法上,是先將南投縣分為鄉、鎮、市三個區域,然後採立意抽樣的方式在縣內選取六所國民中學,亦即在各鄉、鎮、市中各選取二所學校。為了讓樣本具有代表性以及企圖獲得族群差異之資料,因此在選取學校時亦以一些偏遠地區的學校學生為研究對象,以避免樣本數過於集中市中心而使研究產生偏誤。基於上述之理由,因此本研究在「鄉」的區域中抽選了「國姓鄉」的北山國中以及「仁愛鄉」的仁愛國中;在「鎮」的區域中抽選了「竹山鎮」的社寮國中以及「集集鎮」的集集國中;在「市」的區域中即以「中興新村」的中興國中以及「南投市」的南投國中等六所國中的一、二、三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在選定了施測的學校後,以班級為單位隨機選取二個班級,而被選出的班級所有學生均為施測對象。

決定了研究對象及樣本後,即開始進行施測。不過在進入現場進行施測前,研究者先交給每個班級的班導師或級任老師一份說明書,由老師們或由研究者說明研究目的、內容、填答方式和注意事項後,再由受試者依自身的看法及實際情況填答,老師或研究者不引導受測者作答,惟在受測者有疑問時解釋題意,以求資料的真實性。問卷每次施測的時間大約為 20 至 30 分鐘完成。

自陳問卷的蒐集從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九十二年一月十日止,歷經了一個 月的時間總共蒐集到了樣本 1055 位。但剔除了一些填答不完全或惡意作答等原因者 60 位後,得到的有效樣本共計 995 位。由表 3-4-1 中得知在 995 位有效樣本中,男生有 487 位,女生有 481 位,性別資料流失 27 位,所以各校的有效樣本數是:南投國中有 203 位;中興國中有 195 位;社寮國中有 128 位;集集國中有 151 位;北山國中有 152 位;仁愛國中有 139 位。一年級有 341 位,佔總數 35.2 %;二年級有 328 位,佔總數 33.9%;三年級有 299 位,佔總數 30.9%。

【表 3-4-1 樣本資料來源及數量】

學校	性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總和	未填性別者
南投國中	男 生	38	32	38	108	0
	女 生	33	33	29	95	
	總和	71	65	67	203	0
中興國中	男 生	39	34	34	107	9
	女 生	21	34	33	88	
	總和	60	68	67	195	9
社寮國中	男 生	22	26	18	66	8
	女 生	26	18	18	62	
	總和	48	44	36	128	8
集集國中	男 生	22	22	21	65	7
	女 生	38	23	25	86	
	總和	60	45	46	151	7
北山國中	男 生	30	30	16	76	3
	女 生	32	24	20	76	
	總和	62	54	36	152	3
仁愛國中	男 生	21	23	21	65	0
	女 生	19	29	26	74	
	總和	40	52	47	139	0
總和		341	328	299	968	27

第四節 變項測量

本研究的依變項為少年偏差行為;控制變項為背景因素;自變項包括了二個部分: 媒體閱聽、同儕關係。以下簡單介紹:

一、依變項 (Dependent Variables): 少年偏差行為

偏差行為的定義並不是絕對的,因為偏差行為的定義會因人、事、時、地、物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解釋。而本研究的依變項為少年偏差行為,係參照齊力等人(2000)"所編制的【國中、小學生行為與態度問卷】,以十八項自陳指標來測量少年偏差行為,其項目包括:【1】逃學【2】考試作弊【3】無故逃家在外過夜【4】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5】出入不良場所【6】與異性發生性關係【7】搶他人物品【8】抽菸【9】故意毀損學校設備【10】無故破壞汽、機車【11】參加幫派【12】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13】與他人打架【14】恐嚇取財【15】偷竊他人財物【16】服用搖頭丸或吸食毒品【17】飆車【18】喝酒等。以自陳報告的方式測量受訪者在一年內是否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以及參與的次數等。其反應項目包括「從未」「1-2次」「3-5次」「6-9次」、「10次以此」等五個項目。

資料回收整理後進行因素分析,但在進行因素分析前,先透過 Bartlett 球形檢定與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以檢驗資料是否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結果顯示 KMO 為.854, ¹²球形檢定的卡方值為 3919.208, 達顯著, 因此適於進行因素分析。

本研究對於少年偏差行為變項的因素分析是採用 因素萃取法、經由斜交轉軸後 ¹³,將因子負荷量小於 0.3 的題目予以刪除 ¹⁴(例如 e1_2.考試作弊; e1_6.與異性發生性關係; e1_7.搶他人物品),以提高變項的效度,並且從十五項偏差行為中萃取出三個因子。在表 3-5-1 中研究者針對此三個因子分別予以重新命名,企圖將偏差行為予以分類,而每個因子中的項目是依因子負荷值大小予以呈現,分別為:第一類為逃避型的偏差行為,包括了【8.抽菸】【3.無故逃家在外過夜】【18.喝酒】【1.逃學】

12 根據 Kaiser (1974) 指出 KMO 的判斷原理如下:

¹¹ 齊力:嘉義縣大林鎮南華應社系副教授。

^{.90}以上 marvelous;.80以上 meritorious;.70以上 middling;.60以上 mediocre;.50以上 miserable;.50以下 unacceptable。

¹³ 邱皓政(2002)認為除非研究者有其特定的理論做為支持,或強而有力的實證證據,否則為了精確的估計變項與因素關係,使用斜交轉軸是較貼近真實的一種作法。

¹⁴ 邱皓政(2002)指出,個別試題的同質性檢驗標準以相關係數低於 0.3 或因素負荷量低於 0.3 為標準,當負荷量符合此標準時,應予以刪除。

【17. 飆車】【5. 出入不良場所】等六題;第二類為攻擊型的偏差行為,包括了【12. 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10. 無故破壞汽、機車】【9.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11. 參加幫派】【13. 與他人打架】【4. 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等六題;第三類為財務型的偏差行為,包括了【15. 偷竊他人財物】【14. 恐嚇取財】、【16. 服用搖頭丸或吸食毒品】等三題。不過,在經過因素分析後,研究者認為要將偏差行為中的項目歸為某一類型的偏差行為實有其困難且不易,而且其適當性亦受到存疑,因此本研究的依變項分數非依因子的分類方式來加總計分,也非以因素分析之值來進行分析,而是將所有的變項全部予以加總求得一個總值,並以此總值來進行分析。

在信度方面,由表 3-5-6 中得知,此十五項的少年偏差行為,其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為 0.8107。顯示少年偏差行為指標有良好的信度¹⁵。在計分方面,則是以加總的方式進行,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當變項所得分數愈高時,則代表少年的偏差行為愈嚴重。

【表 3-5-1 少年偏差行為效度分析表】

變項名稱 / 題目名稱	因素負荷值
<u>逃避型偏差行為</u>	
(8) 抽菸	.788
(3) 無故逃家在外過夜	.734
(18)喝酒	.705
(1) 逃學	.668
(17) 飆車	.662
(5) 出入不良場所	.412
攻擊型偏差行為	
(12)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	.750
(10)無故破壞汽、機車	.645
(9)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	.608
(11)參加幫派	.599
(13)與他人打架 (4) 開結其名表刊式期表名	.431
(4) 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	.406
<u>財務型偏差行為</u>	
(15)偷竊他人財物	.723
(14)恐嚇取財	.680
(16)服用搖頭丸或吸食毒品	.335

 $^{^{15}}$ 根據 Carmines & Zeller (1979) 指出, 係數高 0.6,則表示指標的內部一致性良好,亦即信度高。

二、自變項 (Independent Variable): 媒體閱聽、同儕關係

(一)媒體閱聽

媒體閱聽指標乃在測量少年每週觀看媒體閱聽的時間、頻率。此指標係參考黃富源等人(1990)所編「青少年日常生活量表」改編而成。本指標係由九個組題所構成,分別為 1.「戰爭武打」、2.「警匪槍戰」、3.「情色類」、4.「社會新聞」、5.「偵探類」、6.「鬼怪懸疑」、7.「戲劇類」、8.「教育類」、9.「政治版新聞」,而每個題組下又分為電視、報紙、電影、錄影帶、光碟、網際網路、廣播、雜誌以及書籍等媒體類別。在時間的選項上包括了「零小時」、「一至三小時」、「四至六小時」、「七至十小時」、「十小時以上」;在頻率的選項上包括了「沒有看過」、「一至三次」、「四至六次」、「六至十二次」、「十三次以上」。

同樣的,在資料回收整理後對媒體閱聽時間進行因素分析,但在進行因素分析前,先透過 Bartlett 球形檢定與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以檢驗資料是否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結果顯示 KMO 為.884,球形檢定的卡方值為 17108.268,達顯著,因此適於因素分析。

本研究對於媒體閱聽時間變項的因素分析係採用 因素萃取法,經過斜交轉軸後,從九個題組三十二個題目中萃取出八個因子,由表 3-5-2 中得知分別如下:

- 1.暴力類媒體:包括「戰爭武打和警匪槍戰的影片和書刊」。
- 2.情色類媒體:包括情色(A 片或清涼式寫真集等限制級)的書籍、影片和網站。
- 3. 社會新聞類媒體:包括社會新聞(報導社會上發生的暴力、兇殺案件)的節目、書報雜誌和網站。
- 4. 偵探類媒體:包括偵探(對犯罪手法抽絲剝繭或詳細描述犯罪過程)的影片和書籍。
- 5.鬼怪懸疑類媒體:包括鬼怪、靈異等現象的書籍和影片。

- 6. 戲劇類媒體:包括戲劇(真實或虛擬情事,可能包含暴力、情色、不法)的影片、廣播和書籍。
- 7.教育類媒體:包括具教育意義的節目、影片或書籍。
- 8. 政治類媒體:指有關政治的新聞或評論性節目、廣播、網站和書報雜誌。

信度方面,由表 3-5-6 所示,此九個題組的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為 0.9077。顯示媒體閱聽時間指標有良好的信度。而各別題組的信度如下:「暴力類媒體」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值為 0.8374;「情色類媒體」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值為 0.9231;「社會新聞類媒體」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值為 0.8057;「偵探類媒體」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值為 0.8213;「鬼怪懸疑類媒體」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值為 0.8908;「戲劇類媒體」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值為 0.8213;「鬼怪懸疑類媒體」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值為 0.8908;「戲劇類媒體」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值為 0.7880;「教育類媒體」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值為 0.8495;「政治類媒體」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值為 0.8774,所以各題組的信度亦良好。在計分方面,是將變項各別加總的方式進行,每題有 1-5 分的數值,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當總分數值愈高時,表示觀看該媒體內容的時間愈長。

在進行媒體閱聽頻率的因素分析前,亦先透過 Bartlett 球形檢定與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以檢驗資料是否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結果顯示 KMO 為.893,球形檢定的卡方值為 19223.630,達顯著,因此適於進行因素分析。

本研究對於媒體閱聽頻率變項的因素分析係採用 因素萃取法,經過斜交轉軸後,從九個題組三十二個題目中萃取出八個因子,與媒體閱聽中的時間指標相同,由表 3-5-2 中可得知。而這樣因素分析的結果與研究者設計此問卷時所要測量的結果一致,亦即因素分析的結果支持此問卷中的媒體閱聽變項具有建構效度。

信度方面,由表 3-5-6 所示,此九個題組的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為 0.9190。顯示媒體閱聽頻率指標有良好的信度。而各別題組的信度如下:「暴力類媒體」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值為 0.8721;「情色類媒體」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值為 0.9141;「社會新聞類媒體」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值為 0.7775;「偵探類媒體」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值為 0.8949;「鬼怪懸疑類媒體」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值為 0.9016;「戲劇類媒體」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值為 0.7996;「教育類媒體」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值為 0.8509;「政

治類媒體」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值為 0.8750, 所以各題組的信度亦良好。在計分方面, 是將變項各別加總的方式進行,每題有 1-5 分的數值,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當總 分數值愈高時,表示觀看該媒體內容的次數愈多。

(二)同儕關係

旨在測量同儕的特性---欲了解不同的同儕特性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在本研究 中將其大致上分為三種型態:

1.同儕相處情況

同儕相處情況指標乃在測量少年與朋友的親密程度、信任程度。此指標係參考孫淑文(1990)所編的少年與同儕相處情形改編而成。本指標係由九個題目所構成,分別為 1.「和朋友談到與父母相處情形」、2.「和朋友談到有關【性】的問題」、3.「和朋友談到曾做過而感到罪惡的事情」4.「和朋友談到自己在學校遭遇的問題」5.「功課不懂的地方,朋友會幫助我了解」6.「和朋友談到我未來升學或就業計劃」7.「我的朋友會帶黃色書刊給我看」、8.「我的朋友會給我酒喝或給我藥物」、9.「我能信任我的朋友」。

本研究採用 因素萃取法,經過斜交轉軸後,將因子負荷量小於 0.3 的題目予以刪除(例如 c1_5.功課不懂的地方,朋友會幫助我了解; c1_6.我的朋友會給我酒喝或給我藥物),以提高變項的效度,並且從七個題目中萃取出二個因子。由表 3-5-3 所示,第一個因子為信任程度:其中包括了「和朋友談到自己在學校遭遇的問題」、「我能信任我的朋友」、「和朋友談到我未來升學或就業計劃」、「和朋友談到與父母相處情形」、「和朋友談到曾做過而感到罪惡的事情」五個題目;第二因子為親密程度:其中包括了「我的朋友會帶黃色書刊給我看」、「和朋友談到有關【性】的問題」二個題目。

信度方面,由表 3-5-6 所示,此九項的同儕相處情況,其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為 0.6315。顯示同儕相處情況有良好的信度。而兩個因子的各別信度上,分別為:親密程度 的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0.6013;在信任程度的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0.6427,兩者在信度方面不是 非常理想,但仍尚可。計分方面,則是以兩因子項目各別加總的方式進行,但是由於回答選項上是「1.總是」(幾乎每天)、「2.經常」、「3.有時」、「4.很少」、「5.從不」,為了使變項的測量方向一致,亦即分數愈高代表與同儕的親密程度、信任程度愈高之原則,因此對回答選項重新編碼,每題有1-5分的數值,最小值為1,最大值為5,當總分數值愈高時,表示少年與同儕的關係愈親密與信賴。

2.同儕共同活動

同儕共同活動指標主要是在測量同儕的活動傾向,並且加以歸類,此指標係參考 馬傳鎮(1996)所編製的【青少年心理量表】改編而成,總共有二十二題。在此變項中,本研究採用 因素萃取法,經過斜交轉軸後,從二十二個題目中萃取出四個因子,並且給予重新命名。由表 3-5-4 所示,分類如下:

- (1). 衝動型同儕:指容易受外在事物影響,進而產生侵犯攻擊傾向之人。其包含的題目有:「你的好朋友很容易被激怒嗎?」「你的好朋友很容易和他人打架嗎?」「你的好朋友經常對他人感到不耐煩嗎?」、「為維護自己的權利,你的好朋友會採用攻擊手段嗎?」、「你的好朋友對於未嘗試過的事物會有一股衝動嗎?」、「當有一群人圍觀時,你的好朋友會去一探究竟嗎?」、「當別人打你的好朋友時,他會反擊嗎?」、「只要新鮮刺激的事物,即使有危險,你的好朋友仍然會去嘗試嗎?」等七題。每題有1-5分的數值,最小值為1,最大值為5,不過在此須重新編碼,再將分數予以加總,當總分數值愈高時,則表示同儕的衝動傾向愈高。
- (2).用功型同儕:具有不斷追求新知,時時以課業為重之人。其題目包括:「你的好朋友常因為功課或考試佳而受老師贊美嗎?」、「你的好朋友常和同學或老師討論功課嗎?」、「你的好朋友只要一有空閒時間就在讀課書嗎?」、「你的好朋友常常擔任班上的小老師嗎?」、「你的好朋友認為學生就應該好好用功讀書嗎?」、「你的好朋友上完學校的課後,會去補習班補習嗎?」等六題。每題有1-5分的數值,最小值為1,最大值為5,不過在此須重新編碼,再將分數予以加總,當總分數值愈高時,則表示同儕的用功傾向愈高。
 - (3). 好奇型同儕:有追求新奇事物、使用不當刺激物品的傾向之人。其包含的題

目有:「你的好朋友認為使用搖頭丸可解除疲勞提高效率嗎?」「你的好朋友會認為使用藥物是走在時代的尖端嗎?」「你的好朋友會想嘗試媒體上介紹的藥物嗎?」等三題,每題有1-5分的數值,最小值為1,最大值為5,不過在此須重新編碼,再將分數予以加總,當總分數值愈高時,則表示同儕的好奇心愈重。

(4). 尋求刺激型同儕:追求刺激性、冒險性、尋求感官刺激與快感之人。其題目包括:「你的好朋友想嘗試高空跳傘的活動嗎?」、「你的好朋友想嘗試水上衝浪的活動嗎?」、「你的好朋友喜歡參加放縱而狂歡的聚會或活動嗎?」、「你的好朋友喜歡模仿一些影片中的危險動作嗎?」、「你的好朋友曾經用摩托車來飆車嗎?」等五題。每題有 1-5 分的數值,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不過在此須重新編碼,再將分數予以加總,當總分數值愈高時,則表示同儕愈喜歡尋求刺激和冒險事物。

信度方面,由表 3-5-6 所示,此二十二項的同儕共同活動,其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為 0.7420,顯示同儕共同活動指標具有良好的信度。而各別題組的信度 如下:衝動型同儕關係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值為 0.7795;用功型同儕關係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值為 0.7766;尋求刺激型 同儕關係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值為 0.7766;尋求刺激型 同儕關係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值為 0.7160,所以各題組的信度亦良好。在計分方面,則是以四因子項目各別加總的方式進行,但是由於回答選項上是「1.總是」(幾乎每天)「2.經常」「3.有時」「4.很少」「5.從不」,為了使變項的測量方向一致,亦即分數愈高代表與某一類同儕的共同活動愈多之原則,因此對回答選項重新編碼,每題有 1-5 分的數值,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當總分數值愈高時,表示少年交往此類的同儕類型愈多。

3. 同儕偏差行為:測量項目為「在過去一年當中,在你的好朋友當中有多少人參與或發生下列事情。」其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相同,也是以十八項自陳指標來測量同儕的偏差行為,其項目包括:【1】逃學 【2】考試作弊【3】無故逃家在外過夜【4】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 【5】出入不良場所 【6】與異性發生性關係 【7】搶他人物品【8】抽菸 【9】故意毀損學校設備【10】無故破壞汽、機車 【11】參加幫派【12】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 【13】與他人打架【14】恐嚇取財 【15】偷

竊他人財物 【16】服用搖頭丸或吸食毒品 【17】飆車【18】喝酒等。

在進行因素分析前,亦先透過 Bartlett 球形檢定與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 量數以檢驗資料是否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結果顯示 KMO 為.914, 球形檢定的卡方值為 7243.628, 達顯著, 因此適於進行因素分析。

在此變項中本研究所採用的因素分析亦是 因素萃取法,經過斜交轉軸後,從十八項同儕偏差行為萃取出三個因子。由表 3-5-5 中得知,第一個因子包括:【喝酒】【抽菸】【逃學】【飆車】【無故逃家在外過夜】【與他人打架】【出入不良場所】;第二類因子包括:【恐嚇取財】【無故破壞汽、機車】【偷竊他人財物】【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服用搖頭丸或吸食毒品】【與異性發生性關係】【參加幫派】;第三類因子包括:【考試作弊】【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搶他人物品】,而「抽菸」在第一類中有較重要的預測力;「恐嚇取財」在第二類中有較重要的預測力;「考試作弊」在第三類中有較重要的預測力。在此部分中,為避免將偏差行為分類錯誤造成分析上的困難,因此同儕偏差行為分數亦非依因子的分類方式來加總計分,也非以因素分析之值來進行分析,而是將所有的變項全部予以加總求得一個總值,並以此總值來進行分析。

在信度方面,由表 3-5-6 所示,此十八項的少年偏差行為,其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為 0.8893。顯示少年偏差行為指標有良好的信度。在計分方面,則是 依選項的值來加總計分,其選項包括了「沒有」、「一人」、「二人」、「三至四人」、「五人以上」,所以每題有 1-5 分的數值,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當變項所得分數愈高時,則表示少年所結交的朋友中有偏差行為的人愈多。

【表 3-5-2 媒體閱聽各變項效度分析表】

變項名稱 / 題目名稱	因素負荷值	· 曼項名稱 / 題目名稱	因素負荷值
接觸媒體的時間	凹分只門坦	<u></u>	四余只門田
表力類媒體 暴力類媒體		表力類媒體 暴力類媒體	
 	.761	薬バスメ胆 戦争武打(DVD、VCD、電影)	.810
警匪槍戰(電視)	.696	警匪槍戰(電視)	.759
戰爭武打(電視)	.672	警匪槍戰(DVD、VCD、電影)	.734
警匪槍戰(DVD、VCD、電影)	.670	戰爭武打(電視)	.732
戰爭武打(小說、漫畫)	.503	戰爭武打 (小說、漫畫)	.608
警匪槍戰 (小說、漫畫)	.477	警匪槍戰 (小說、漫畫)	.528
情色類媒體		情色類媒體	
情色類(雜誌)	.883	情色類(雜誌)	.881
情色類 (DVD、VCD、電影)	.866	情色類(電視節目)	.869
情色類(電視節目)	.858	情色類(網站)	.838
情色類(網站)	.854	情色類(DVD、VCD、電影)	.834
情色類(小說、漫畫)	.721	情色類(小說、漫畫)	.767
社會新聞類媒體		<u>社會新聞類媒體</u>	
社會新聞 (報紙)	.773	社會新聞(報紙)	.713
社會新聞 (電視)	.707	社會新聞(電視)	.711
社會新聞 (雜誌)	.678	社會新聞 (雜誌)	.492
社會新聞 (網站)	.455	社會新聞(網站)	.365
<u>偵探類媒體</u>		<u>偵探類媒體</u>	
偵探類 (小說、漫畫)	.833	偵探類(電視)	.890
偵探類 (DVD、VCD、電影)	.788	偵探類 (DVD、VCD、電影)	.868
偵探類(電視)	.597	偵探類(小說、漫畫)	.757
<u>鬼怪懸疑媒體</u>		鬼怪懸疑媒體	
鬼怪懸疑(電視)	.905	鬼怪懸疑(電視)	.809
鬼怪懸疑(DVD、VCD、電影)	.871	鬼怪懸疑(DVD、VCD、電影)	.796
鬼怪懸疑(小說、漫畫)	.657	鬼怪懸疑(小說、漫畫)	.679
戲劇類媒體		戲劇類媒體	
戲劇類(小說、漫畫)	.873	戲劇類(小說、漫畫)	.915
戲劇類(電視)	.682	戲劇類(廣播)	.712
戲劇類(廣播)	.645	戲劇類(電視)	.545
<u>教育類媒體</u>		<u>教育類媒體</u>	
教育類(電視)	.651	教育類(電視)	.582
教育類(書刊)	.464	教育類(DVD、VCD、電影)	.486
教育類 (DVD、VCD、電影)	.462	教育類(書刊)	.453
<u>政治類媒體</u>		<u>政治類媒體</u>	
政治版新聞(網站)	.793	政治版新聞(雜誌)	.811
政治版新聞(雜誌)	.775	政治版新聞(網站)	.810
政治版新聞(廣播)	.734	政治版新聞(廣播)	.753
政治版新聞(報紙)	.632	政治版新聞(報紙)	.647
政治版新聞 (電視)	.630	政治版新聞(電視)	.572

【表 3-5-3 同儕相處情況之效度分析表】

變項名稱 / 題目名稱	因素負荷值
親密程度	
1.我的朋友會帶黃色書刊給我看	.856
2.和朋友談到有關【性】的問題	.847
信任程度	
1.和朋友談到自己在學校遭遇的問題	.765
2.我能信任我的朋友	.685
3.和朋友談到我未來升學或就業計劃	.616
4.和朋友談到與父母相處情形	.567
5.和朋友談到曾做過而感到罪惡的事情	.555

【表 3-5-4 同儕共同活動之效度分析表】

變項名稱 / 題目名稱	因素負荷值
<u>衝動型同儕</u>	
1.你的好朋友很容易被激怒嗎	.723
2.你的好朋友很容易和他人打架嗎	.599
3.你的好朋友經常對他人感到不耐煩	.535
4.為維護自己的權利,你的好朋友會採用攻擊手段嗎	.499
5.你的好朋友對於未嘗試過的事物會有一股衝動嗎	.494
6.當有一群人圍觀時,你的好朋友會去一探究竟嗎	.451
7.當別人打你的好朋友時,他會反擊嗎	.440
8.只要新鮮刺激的事物,即使有危險,你的好朋友仍然會去嘗試	.421
用功型同儕	
1.你的好朋友常因為功課或考試佳而受老師贊美嗎	.738
2.你的好朋友常和同學或老師討論功課嗎	.721
3.你的好朋友只要一有空閒時間就在讀課書嗎	.688
4.你的好朋友常常擔任班上的小老師嗎	.647
5.你的好朋友認為學生就應該好好用功讀書嗎	.546
6.你的好朋友上完學校的課後,會去補習班補習嗎	.471
<u>好奇型同儕</u>	
1.你的好朋友認為使用搖頭丸可解除疲勞提高效率嗎	.760
2.你的好朋友會認為使用藥物是走在時代的尖端嗎	.716
3.你的好朋友會想嘗試媒體上介紹的藥物嗎	.682
尋求刺激型同儕	
1.你的好朋友想嘗試高空跳傘的活動嗎	.724
2.你的好朋友想嘗試水上衝浪的活動嗎	.704
3.你的好朋友喜歡參加放縱而狂歡的聚會或活動嗎	.396
4.你的好朋友喜歡模仿一些影片中的危險動作嗎	.362
5.你的好朋友曾經用摩托車來飆車嗎	.341

註:本分析表係採用 因素萃取法、經由斜交轉軸得出

【表 3-5-5 同儕偏差行為之效度分析表】

項目名稱	因素負荷值
第一類因素	
1.抽菸	.874
2.喝酒	.865
3. 飆車	.824
4. 逃學	.740
5.無故逃家在外過夜	.684
6.與他人打架	.668
7.出入不良場所	.564
第二類因素	
1.恐嚇取財	.732
2.無故破壞汽、機事	.675
3.偷竊他人財物	.661
4.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	.634
5.服用搖頭丸或吸食毒品	.598
6,與異性發生性關係	.570
7/. 參加幫派	.448
<u>第三類因素</u>	
1.考試作弊 \\	.714
2. 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	.544
3.搶他人物品	.490
4.故意毀損學校設備 //	.478

【表 3-5-6 問卷測量之信度分析】

	變項	//	信	信度						
1	少年偏差行為									
	同儕相處情況	親密程度	0.6013							
		信任程度	0.6427	0.6315						
		衝動型	0.7795							
同儕關係		用功型	0.7877							
	同儕共同活動	好奇型	0.7766	0.742						
		尋求刺激型	0.7160							
	同儕伽	0.8893								
媒體閱聽	8	0.9190								
	頻率									

三、控制變項 (Control Variables): 背景變項

由許多實徵研究中得知背景變項對於偏差行為是有影響的,因此本研究將背景變項,如性別、年級、籍別以及父母婚姻狀況列為控制變項,以避免造成統計結果的扭曲並且確定自變項與依變項的關係,說明如下:

- (一)性別:其主要分為男、女生兩項,在進行迴歸統計分析時,將其轉為虛擬變項,男生以1代表,女生則以0代表,作為對照組。
- (二)年級:年級主要分為國中一、二、三年級,在進行迴歸統計分析時,將其轉為虛擬變項,以一年級作為對照組,取值為 0。
- (三)籍別:本研究將籍別分為本省閩南籍 、大陸省籍 、本省客家籍 、本省原住 民籍四個項目。在進行迴歸統計分析時,將其轉為虛擬變項,其中以本省原 住民籍者為對照組,取值為 0,作三個虛擬變項。
- (四)父母婚姻狀況:一般父母的婚姻狀況通常包括父母是否有形式上的婚姻關係、 父母親的相處情形等,而本研究所指的父母婚姻狀況是包含上述兩種,其選 項包括了 1. 結婚且和諧美滿 2. 離婚 3. 分居 4. 同居但還沒有結婚 5. 失和但仍住在一起 6. 喪偶(父或母一方死亡)。在進行迴歸分析時,將其轉 為虛擬變項,其中以結婚關係和諧美滿者為對照組,取值為 0,作三個虛擬 變項,分別為「離婚」、「喪偶」、「感情不睦」。

上述的個人屬性變項和家庭背景變項於進行迴歸分析時須將其轉為虛擬變項,而在重新編碼的過程中,我們需要設定一組對照組以作為對照之用,所以本研究在設定對照組時就以 1. 人數較其他組高; 2. 內在異質性低; 3. 找"極端值"(亦即會讓結果全部呈現正或負值者,以便於解釋)等三個原則設定。但這樣的設定方法是否一定呢?或許是可以因研究分析而異。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方法

本研究將資料回收後,首先將一些填答不全者予以剔除,再將其他資料編碼、輸入電腦、校對、存檔等工作。然後再使用適當的統計方法對樣進行分析。方法如下:

一、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Frequency)

次數分配其主要在描述單一變項在各類別上的分布情形。本研究將以此來初步了 解樣本的基本結構,以利往後的研究分析。

二、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因素分析的目的主要是考驗各量表的因素內涵及進行效度分析。在本研究中,為避免逐題分析而造成繁瑣,因此採用 因素萃取法,再進一步經由斜交轉軸,分別剔除因素負荷值小於 0.3 的題目,以提高變項的效度。

三、信度分析 (reliability analysis)

信度分析其主要是在評估整份量表的可靠性,亦即考驗各量表之內部一致性,若 Cronbach 係數愈高者,則表示該量表之內部性質愈趨於一致性。

四、皮爾森 (Pearson) 積差相關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主要是在了解兩變項間的關係密切程度。在本研究中將以媒體閱聽、同儕關係為自變項,少年偏差行為為依變項,了解媒體閱聽、同儕關係與偏差行為間的相關性。

五、多元迴歸分析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迴歸分析是以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自變項來預測一個依變項的數值時所使用的的統計方法,其係數值通常界於 0 到 1 ,表示相關程度的強弱,它可比較各自變項對依變項的預測力大小,也因此本研究將採用多元迴歸分析來來探求媒體閱聽與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的預測功能,以作為少年偏差行為影響因素的推論與預測。

本研究中的迴歸分析多採用巢式迴歸分析,亦即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迴歸模型所構成,在每個模型中都加入新的自變項或由不同的自變項所組成,以便觀察自變項與依變項關係的變化。其目的在於

- (1) 建構或選擇理想的解釋或預測模型。
- (2) 驗證理論。
- (3)檢視不同理論觀點的相融性及重疊性。
- (4)檢驗假性相關。
- (5)檢視交互作用效應。
- (6)了解自變項對依變項預測力的複雜關係¹⁶。

由於上述之原因,因此本研究中的迴歸分析主要是採用巢式迴歸分析,進而提供較為適合本研究的相關模型,不過在進行迴歸分析時,須注意各自變項間的相關性是否過高以及 VIF¹⁷值是否過大而造成共線性問題,也因此在本研究中,將針對 VIF 值大於 2 者予以刪除,以求誤差值達到最小。

¹⁶ 資料來源:董旭英《線性模式:巢式迴歸模型之應用》, 線上資料。<u>http://www.ed.ncku.edu.tw</u>, 2003 年 4 月。

¹⁷ VIF (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為變異數膨脹因素,當 VIF 值愈大時,共線性愈嚴重。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在這個章節中,將分為四個部分來探討,首先,第一節是各變項的基本統計描述; 第二節則是媒體閱聽、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探討;第三節則是媒體閱聽、 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分析;第四節則是控制背景變項後,媒體閱聽、同儕 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之探討;第五節綜合討論所有的研究結果。

第一節 各變項的基本統計描述

一、依變項:少年偏差行為

在本研究中少年偏差行為指標是由十八項偏差行為所組成,每一個偏差行為變項的最小值均為 1,最大值均為 5,亦即當少年偏差行為變項的總分愈高時,表示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活動愈多,反之,當偏差行為變項的總分愈低,則表示從事少年偏差行為的活動愈少。

在少年偏差行為指標中,由於本研究採用 因素萃取法,經過斜交轉軸後,從十八項偏差行為中萃取出三個因子:十五個變項(刪除因素負荷量低的題目)。因此以下的資料及分析均將以十五個偏差行為來進行分析。由表 4-1-2 的研究結果得知,整體的少年偏差行為的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3.2,平均值為 1.19,標準差為 0.31。資料顯示少年中沒有本研究中十五項偏差行為的人數佔 274 位。

不論由整體少年偏差行為或個別偏差行為變項加總後數值來看,其數值都集中在低分的位置,即所謂的「正偏分配」。本研究為求資料的精確度及使資料能夠更易於解釋,因此將少年偏差行為依因素分析結果,將十五項的題目予以加總,再取對數處理, 使少年偏差行為總分的次數分配呈現常態化。經由對數處理後,其最小值為 1.18,最 大值為 1.68, 平均值為 1.24, 標準差為 0.91。

經由以上簡單的描述後得知:在各項偏差項目中,選擇「從未」的少年佔整體中的大多數,且偏差的次數亦不高,而這樣的結果亦可由表 4-1-1 南投縣少年偏差行為百分比分布表中看出南投縣少年偏差行為情形並不嚴重,而且從未有過此十五項偏差行為的人數佔大多數,次為1-2次,有 6-10 次或 10 次以上偏差行為的少年只有少數。而在偏差行為的種類方面則以「與他人打架」的人數最多,次為「故意毀損學校設備」,再次之為「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及「出入不良場所」,而「喝酒」的人數也不在少數。其他偏差行為項目所佔的比率雖然不多,但其所釋放出的訊息亦不容忽視。

【表 4-1-1 南投縣少年偏差行為百分比分布表】

			1.552		ומיינו בבו							
次數	從是	#	1-2	次	3-5	次	6-10	次	10 次	以上		
偏差 行為項目	個數 (位)	百分 比%	個數 (位)	百分 比%	個數 (位)	百分比%	個數 (位)	百分 比%	個數 (位)	百分比%		
	(14)	LL 90		LL 90		LL 90		LL 90		LL 90		
逃學	895	89.9	77	7.7	15	1.5	4	0.4	3	0.3		
無故逃家在外過夜	909	91.4	57	5.7	17	1.7	5	0.5	7	0.7		
閱讀黃色書刊或	776	80.7	145	14.0	35	2.8	9	1.0	30	1.5		
觀看色情錄影帶												
出入不良場所	776	78.0	145	14.6	35	3.5	9	0.9	30	3.0		
抽菸	808	81.2	117	11.8	17	1.7	5	0.5	48	4.8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	794	79.8	185	18.6	13	1.3	0	0	3	0.3		
無故破壞汽、機車	965	97.0	25	2.5	4	0.4	0	0	1	0.1		
參加幫派	935	94.0	45	4.5	6	0.6	0	0	9	0.9		
攜帶刀械或	950	95.5	35	3.5	3	0.3	3	0.3	4	0.4		
其他攻擊性武器												
與他人打架	668	67.1	238	23.9	53	5.3	17	1.7	19	1.9		
恐嚇取財	968	97.3	25	2.5	2	0.2	0	0	0	0		
偷竊他人財物	956	96.1	34	3.4	5	0.5	0	0	0	0		
服用搖頭丸或	990	99.5	5	0.5	0	0	0	0	0	0		
吸食毒品												
飆車	863	86.7	67	6.7	25	2.5	15	1.5	24	2.4		
喝酒	783	78.7	128	12.9	41	4.1	16	1.6	26	2.6		

二、自變項

自變項在本研究中主要包括了媒體閱聽與同儕關係,以下將分別說明。

(一)媒體閱聽

媒體閱聽在本研究中包括了接觸媒體的頻率、時間。以下將逐一說明各變項的基本描述統計結果。

1.接觸媒體的時間

在時間方面,本研究採用 因素萃取法,經過斜交轉軸後,從三十二個題目中萃取出八個因子,分別為「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社會新聞類媒體」、「偵探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戲劇類媒體」、「教育類媒體」、「政治類媒體」。由表 4-1-2 中得知,「暴力類媒體」的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1.69,標準差為 0.59;「情色類媒體」的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1.13,標準差為 0.38;「社會新聞類媒體」的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1.72,標準差為 0.59;「偵探類媒體」的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1.85,標準差為 0.73;「鬼怪懸疑類媒體」的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1.89,標準差為 0.87;「戲劇類媒體」的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1.89,標準差為 0.87;「戲劇類媒體」的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1.53,標準差為 0.67;「政治類 媒體」的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1.53,標準差為 0.67;「政治類 媒體」的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1.53,標準差為 0.65。結果顯示,少年觀看上述八類媒體的時間一般來說都不高,但是其中還是以「偵探類媒體」和「鬼怪懸疑類媒體」兩類可能是少年觀看時間較長的媒體。

2.接觸媒體的頻率

在頻率方面,本研究係採用 因素萃取法,經過斜交轉軸後,從三十二個題目中萃取出八個因子,分別為「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社會新聞類媒體」「偵探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戲劇類媒體」、「教育類媒體」、「政治類媒體」。由

表 4-1-2 中得知,「暴力類媒體」的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1.78,標準差為 0.72;「情色類媒體」的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1.15,標準差為 0.42;「社會新聞類媒體」的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1.89,標準差為 0.70;「偵探類媒體」的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2.07,標準差為 0.70;「偵探類媒體」的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2.02,標準差為 1.00;「鬼怪懸疑類媒體」的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2.02,標準差為 1.00;「戲劇類媒體」的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1.82,標準差為 0.87;「教育類媒體」的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1.61,標準差為 0.75;「政治類媒體」的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1.47,標準差為 0.61。結果顯示,少年觀看上述八類媒體的頻率一般來說都不高,不過仍可看出「偵探類媒體」和「鬼怪懸疑類媒體」可能是少年觀看次數較多的媒體。

(二)同儕關係

同儕關係在本研究中是由同儕相處情況、同儕共同活動、同儕偏差行為三個變項 所組成。以下將逐一說明各變項的基本描述統計結果。

1.同儕相處情況

在本研究中係採用 因素萃取法,經過斜交轉軸後,刪除因素負荷值低於0.3的題目二題,從七個變項中萃取出二個因子,分別為親密程度和信任程度。由表4-1-1中得知,親密程度的最小值為1,最大值為5,平均數為1.60,標準差為0.63。結果顯示,同儕間的親密度傾向可能不高;由表4-1-2中亦可得知信任程度的最小值為1,最大值為4.8,平均數為2.71,標準差0.66。結果顯示,同儕間的信任度傾向可能是高的。

2.同儕共同活動

經由因素分析得出四個變項,分別為衝動型、用功型、好奇型和尋求刺激型。 由表4-1-1中可知衝動型同儕的最大值為5,最小值為1,平均數為2.34,標準差為 0.62。表示少年同儕衝動的傾向可能不高;用功型同儕的最大值為5,最小值為1,平 均數為2.75,標準差為0.8。表示少年同儕用功的傾向可能是高的;好奇型同儕的最 大值為5,最小值為1,平均數為1.08,標準差為0.3。表示少年同儕對於藥物的好奇心不高。尋求刺激型的最大值是5,最小值為1,平均數為1.63,標準差為0.65。表示少年同儕尋求刺激的傾向可能不高。

3. 同儕偏差行為

由表4-1-1中得知,同儕偏差行為方面,由表4-1-2中得知,整體同儕偏差行為的最小值為1,最大值為4.61,平均數為1.4,標準差為0.6。表示少年的同儕中曾有過本研究所列的十八項偏差行為者甚低。

三、背景變項

由於背景變項為類別變項,因此以下針對其描述是以百分比的方式呈現,以真實表達其意義。

- 1.性別:由表 4-1-3 中得知,男生有 487 位,佔總數的 50.3%;女生有 481 位,佔總數的 49.7%,共計 968 位。因此在本研究男女生的樣本數是相當的。
- 2.年級:由表 4-1-3 中得知,一年級有 352 位,佔總數的 35.4%; 二年級有 338 位, 佔總數的 34%; 三年級有 305 位,佔總數的 30.7%,共計 995 位。因此本研究中以 一年級的樣本數相對於二、三年級是較多的。
- 3.籍別:由表 4-1-3 中得知,本省閩南籍有 648 位,佔總數的 65.9%;大陸省籍有 57 位,佔總數的 5.8%;本省客家籍有 134 位,佔總數的 13.6%;本省原住民籍有 144 位,佔總數的 14.6%,共計 983 位。因此本研究中的少年以本省閩南籍的居多。
- 4. 父母婚姻狀況:由表 4-1-3 中得知,父母婚姻狀況為結婚且和諧美滿有 762 位,佔總數 77.2%;離婚有 108 位,佔總數的 10.9%;分居有 26 位,佔總數 2.6%;同居但還沒結婚有 2 位,佔總數.2%;失和但仍住在一起有 19 位,佔總數 1.9%;喪偶有 70 位,佔總數 7.1%,共計 987 位。因此本研究中的少年的父母婚姻狀況以結婚且和諧美滿的居多。

【表 4-1-2 自變項與依變項之基本統計描述表】

	變	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樣本數
			(Mean)	(S.D)	(Min)	(Max)	(N)
依變」	 項	調整前總偏差行為	1.19	0.31	1.00	3.20	992
調整後總偏差行為				0.09	1.18	1.68	992
		暴力類媒體	1.69	0.59	1.00	5.00	989
		情色類媒體	1.13	0.38	1.00	5.00	988
		社會新聞類媒體	1.72	0.59	1.00	5.00	991
		偵探類媒體	1.85	0.73	1.00	5.00	989
	時間	鬼怪懸疑類媒體	1.89	0.87	1.00	5.00	991
		戲劇類媒體	1.72	0.76	1.00	5.00	988
媒		教育類媒體	1.53	0.67	1.00	5.00	990
體		政治類媒體	1.40	0.55	1.00	5.00	986
閱騙		暴力類媒體	1.78	0.72	1.00	5.00	992
聽		情色類媒體	1.15	0.42	1.00	5.00	990
		社會新聞類媒體	1.89	0.70	1.00	5.00	992
		偵探類媒體	2.07	0.98	1.00	5.00	989
	頻率	鬼怪懸疑類媒體	2.02	1.00	1.00	5.00	992
		戲劇類媒體	1.82	0.87	1.00	5.00	991
		教育類媒體	1.61	0.75	1.00	5.00	992
		政治類媒體	1.47	0.61	1.00	5.00	991
	同儕	親密程度	1.60	0.63	1.00	5.00	991
同	相處	信任程度	2.71	0.66	1.00	4.80	984
儕	情況						
岁		衝動型	2.31	0.62	1.00	5.00	994
係	同儕	用功型	2.75	0.80	1.00	5.00	994
	共同	好奇型	1.08	0.30	1.00	5.00	994
	活動	尋求刺激型	1.63	0.65	1.00	5.00	994
		同儕偏差行為	1.40	0.60	1.00	4.61	994

個人屬性變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487	50.3	
性別	女	481	49.7	
	總計	968	100.0	
	一年級	352	35.4	
年級	二年級	338	34	
	三年級	305	30.7	
	總計	995	100.0	
	本省閩南籍	648	65.9	
籍別	大陸省籍	57	5.8	
	本省客家籍	134	13.6	
	本省原住民籍	144	14.6	
// 32	總計	983	100.0	
1/3 3	結婚且和諧美滿	762	77.2	
11/1000	離婚	108	10.9	
11574	分居	26	2.6	
✓ 父母婚姻關係	同居但還沒結婚	2	.2	
	失和但仍住在一起	19	1.9	
1	喪偶	70	// 7.1	
1100	總計	987	100.0	

【表 4-1-3 背景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第二節 媒體閱聽、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探討

少年偏差行為在本研究中係為依變項,同儕關係與媒體閱聽係為自變項,而同儕關係下又分為同儕相處情況、同儕共同活動、同儕偏差行為四個變項;媒體閱聽下亦分為接觸媒體的時間和頻率二個變項。為了解變項間的關係,因此在本節中,將要使用皮爾森相關係數來探討媒體閱聽、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的相關性。

(一)媒體閱聽

1.接觸媒體的時間

- (1)暴力類媒體:由表 4-2-1 中得知,在(P 0.001)的情況下,觀看暴力類媒體的時間 與少年偏差行為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227,達顯著,表示兩變項間有顯著的正相關存 在,亦即假如少年接觸暴力類媒體的時間愈長時,就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
- (2)情色類媒體:由表 4-2-1 中得知,在(P 0.001)的情況下,觀看情色類媒體的時間 與少年偏差行為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311,達顯著,表示兩變項間有顯著的正相關存 在,亦即假如少年接觸情色類媒體的時間愈長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
- (3)社會新聞類媒體:由表 4-2-1 中得知,在(P 0.01 以及 P 0.05)的情況下,觀看 社會新聞類媒體的時間與少年偏差行為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0.013,未達顯著,表示兩 變項間無顯著的相關存在。
- (4) 偵探類媒體:由表 4-2-1 中得知,在(P 0.01)的情況下,觀看偵探類媒體的時間 與少年偏差行為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083,達顯著,表示兩變項間有顯著的正相關存 在,亦即假如少年觀看偵探類媒體的時間愈長時,則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 (5)鬼怪懸疑類媒體:由表 4-2-1 中得知,在(P 0.001)的情況下,觀看鬼怪懸疑類媒體的時間與少年偏差行為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219,達顯著,表示兩變項間有顯著的正相關存在,亦即假如少年觀看鬼怪懸疑類媒體的時間愈長時,則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 (6) 戲劇類媒體:由表 4-2-1 中得知,在(P 0.05)的情況下,觀看戲劇類媒體的時間 與少年偏差行為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0.009,未達顯著,表示兩變項間無顯著的相關。
- (7)教育類媒體:由表 4-2-1 中得知,在(P 0.05)的情況下,觀看戲劇類媒體的時間 與少年偏差行為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0.051,未達顯著,表示兩變項間無顯著的相關。
- (8) 政治類媒體:由表 4-2-1 中得知,在(P 0.05)的情況下,觀看戲劇類媒體的時間 與少年偏差行為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0.019,未達顯著,表示兩變項間無顯著的相關。

2.接觸媒體的頻率

(1)暴力類媒體:由表 4-2-1 中得知,在(P 0.01)的情況下,觀看暴力類媒體的頻率

與少年偏差行為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234, 達顯著,表示兩變項間有顯著的正相關,亦即假如少年接觸暴力類媒體的頻率愈常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

- (2)情色類媒體:由表 4-2-1 中得知,在(P 0.01)的情況下,觀看情色類媒體的頻率 與少年偏差行為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329,達顯著,表示兩變項間有顯著的正相關, 亦即假如少年接觸情色類媒體的頻率愈常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
- (3)社會新聞類媒體:由表 4-2-1 中得知,在(P 0.01)的情況下,觀看社會新聞類媒體的頻率與少年偏差行為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13,未達顯著,表示兩變項間無顯著的相關。
- (4) 偵探類媒體:由表 4-2-1 中得知,在(P 0.001)的情況下,觀看偵探類媒體的頻率 與少年偏差行為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149,達顯著,表示兩變項間有顯著的正相關, 亦即假如少年觀看偵探類媒體的頻率愈常時,則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 (5)鬼怪懸疑類媒體:由表 4-2-1 中得知,在(P 0.001)的情況下,觀看鬼怪懸疑類媒體的頻率與少年偏差行為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245,達顯著,表示兩變項間有顯著的正相關存在,亦即假如少年觀看鬼怪懸疑類媒體的頻率愈常時,則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 (6) 戲劇類媒體:由表 4-2-1 中得知,在(P 0.05)的情況下,觀看戲劇類媒體的頻率 與少年偏差行為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028,未達顯著,表示兩變項間無顯著的相關。
- (7)教育類媒體:由表 4-2-1 中得知,在(P 0.05)的情況下,觀看教育類媒體的頻率 與少年偏差行為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0.026,未達顯著,表示兩變項間無顯著的相關。
- (8) 政治類媒體:由表 4-2-1 中得知,在(P 0.05)的情況下,觀看政治類媒體的頻率 與少年偏差行為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0.001,未達顯著,表示兩變項間無顯著的相關。

(二)同儕關係

1.同儕相處情況

(1) 親密程度:由表 4-2-1 中得知,在(P 0.001)的情況下,親密程度與少年偏差行為間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291,達顯著,表示兩變項間有顯著的正相關存在,亦即假

如少年與同儕的關係愈親密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

(2)信任程度:由表 4-2-1 中得知,在(P 0.05)的情況下,信任程度與少年偏差行為間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004,未達顯著,表示兩變項間無顯著的相關存在。

2. 同儕共同活動

- (1) 衝動型同儕:由表 4-2-1 中得知,在(P 0.001)的情況下,衝動型同儕與少年偏差行為間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328,達顯著,表示兩變項間有顯著的正相關,亦即假如少年的衝動型同儕愈多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
- (2)用功型同儕:由表 4-2-1 中得知,在(P 0.001)的情況下,用功型同儕與少年偏差行為間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0.282,達顯著,表示兩變項間有顯著的負相關,亦即假如少年的用功型同儕愈多時,則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可能性愈低。
- (3) 好奇型同儕:由表 4-2-1 中得知,在(P 0.001)的情況下,好奇型同儕與少年偏差行為間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184,達顯著,表示兩變項間有顯著的正相關,亦即假如少年的好奇型同儕愈多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
- (4) 尋求刺激型同儕:由表 4-2-1 中得知,在(P 0.001)的情況下,尋求刺激型同儕與少年偏差行為間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366,達顯著,表示兩變項間有顯著的正相關,亦即假如少年的尋求刺激型同儕愈多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
- 3.同儕偏差行為:由表 4-2-1 中得知,在(P 0.001)的情況下,同儕偏差行為與少年偏差 行為間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719,達顯著,表示兩變項間有顯著的正相關,亦指假如結 交愈多有偏差行為的同儕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值得一提的同儕偏差行為是同儕 關係變項中與少年偏差行為的相關最高,這樣的現象是否存有共線性問題,則仍有待之後 進一步探討。

(三)媒體閱聽與同儕關係

1.暴力類媒體 v.s 同儕關係:由表 4-2-1 中得知,暴力類媒體時間與親密程度、信任程度、 衝動型同儕、尋求刺激型同儕和同儕偏差行為等變項的相關性達顯著,而暴力類媒體頻率 方面,除了與上述之同儕關係變項有相關外,與好奇型同儕亦呈顯著相關。但不論是媒體時間或頻率,其與同儕關係變項間的關係除了信任程度外,皆呈正相關。

- 2.情色類媒體 v.s 同儕關係:由表 4-2-1 中得知,情色類媒體時間、頻率皆與親密程度、 衝動型同儕、用功型同儕、好奇型同儕、尋求刺激型同儕、好奇型同儕和同儕偏差行為等 變項的相關性達顯著,而其中只有用功型同儕與情色類媒體呈現負相關。
- 3. 社會新聞類媒體 v.s 同儕關係:由表 4-2-1 中得知,社會新聞類媒體時間與信任程度、用功型同儕和好奇型同儕皆達顯著正相關,而社會新聞類媒體頻率則與信任程度、衝動型同儕、用功型同儕、好奇型同儕和尋求刺激型同儕亦達顯著正相關。
- 4. 偵探類媒體 v.s 同儕關係:由表 4-2-1 中得知,偵探類媒體時間與信任程度、尋求刺激型同儕和同儕偏差行為中除了信任程度呈負相關外,其他皆達顯著正相關;偵探類媒體頻率則與好奇型同儕和尋求刺激型同儕呈顯著正相關。
- 5.鬼怪懸疑類媒體 v.s 同儕關係:由表 4-2-1 中得知,鬼怪懸疑類媒體時間與衝動型同儕、尋求刺激型同儕的相關性達顯著,而鬼怪懸疑類媒體頻率除了與上述之同儕關係變項有相關外,與好奇型同儕亦呈顯著相關。但不論是媒體時間或頻率,其與同儕關係變項間的關係皆呈正相關。
- 6. 戲劇類媒體 v.s 同儕關係:由表 4-2-1 中得知,戲劇類媒體時間、頻率與信任程度和用功型同儕呈顯著正相關。
- 7. 教育類媒體 v.s 同儕關係:由表 4-2-1 中得知,教育類媒體時間、頻率與衝動型同儕和用功型同儕呈顯著相關,其中衝動型同儕與教育類媒體呈負相關,而用功型同儕與教育類媒體呈正相關。
- 8. 政治類媒體 v.s 同儕關係:由表 4-2-1 中得知,政治類媒體時間、頻率皆與用功型同儕 呈顯著正相關,而政治類媒體頻率又與好奇型同儕呈顯著正相關。

綜合上述的研究分析得知,媒體閱聽方面,不管是在時間或頻率,都是社會新聞類媒體、 戲劇類媒體、教育類媒體、政治類媒體與少年偏差行為不具有顯著的相關,其餘變項與少年 偏差行為間都有顯著的正相關;在同儕關係方面,除了在信任程度與少年偏差行為不具有顯 著相關外,其餘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間都有顯著的正負相關;在媒體閱聽與同儕關係方面, 則發現可將兩變項大致歸為幾類,亦即社會新聞類媒體、戲劇類媒體、教育類媒體和政治類媒體與用功型同儕多呈正相關,而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偵探類媒體和鬼怪懸疑類媒體與衝動型同儕、好奇型同儕和尋求刺激型同儕多呈正相關。而這樣的結果雖然可顯示出變項與變項間的相關程度強弱,但無法顯示出各變項間的相對預測力,因此須再進一步針對有顯著相關的自變項進行迴歸分析。但是當各自變項之間的相關程度過高¹⁸時,就會產生共線性問題,而它會造成變項間的概念模糊,以致於解釋困難,所以這是進行迴歸分析時所須避免的。

18 王保進 (1999) 在「視窗版 spss 與行為科學研究」一書中提到

^{1.} 二變項的相關係在 0.8 以上時,就表示二變項間可能有線性重合的問題。

^{2.} 當 VIF (變異數波動因素) 大於 10 時, 就表示二變項間有高度線性重合的問題

【表4-2-1研究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矩陣】

	AT1	AT2	AT3	AT4	AT5	AT6	AT7	AT8	AF1	AF2	AF3	AF4	AF5	AF6	AF7	AF8	В1	B2	C1	C2	C3	C4	D	Е
AT1																								Ī
ΛТ2	.274																							
	.274 ***																							
AT3	.344	.089																						
AT4	.433	.077	.369																					
	***	-	***	4.40																				
AIS	.477 ***		.336	.440 ***																				
AT6	.235		.382	.367	.355																			
AT7	.185				.242	.23																		
	*** .278	***	***	* * * .355	* * * .233	***	EEG																	
ATO	.210 ***	***	.409 ***	* * *	.233 ***	.23 ***	.556 * * *																	
AF1	.755 * * *	.227	.248	.350	.405 * * *	.197 * * *	.156 * * *	.219 ***																
AF2	.288	.913	.080	.085	.217	.170	.096	.163	.289															
ΔF3	*** .252	***	* 723	* * .273	268	***	* * .325	***	***	.114														
	***		***	***	***	***	***	* * *	***	***														
AF4	.346 ***	.055	.235	.686 * * *	.372 ***	.261 ***	.254 ***	.266 * * *	.500 * * *	.117 ***	.393													
AF5	.409	.137		.375		.254	.206	.208	.538	.187	.371	.523												
AF6	.195	140	350	328	304	* * * 818	.359	381	273	179	.408	390	340											
	***	***	***	***	***	***	***	***	***	***	***	***	***											
AF7	.156 ***	.099 * *	.377 * * *	.271 ***	.186 ***	.322	.821 ***	.480 ***	.218 ***	.096 * *	.399	.378 * * *	.279 ***	.443 ***										
AF8	.202	.134					.486			.152	.438	.308	.223	.410										
B1	.098	284	* * * 036	*** 026	.050	*** 043	* * * 053	* * * 047	*** .125	.330	*** 026	* * * 017	.056	*** 017	* * * 046	024								
Do	**	***							***	***														
B2	11 <i>/</i> ***	.018	.073	075 **	039	.065	.032	.001	096 * *	.035	.121 ***	047	.012	.080	.053	.044	.180							
	.124 ***		.024	.028	.131	.011	086 * *	062	.120		.062	.038	.121	.002	078 *	032	.316	.182 * * *						
C2			.094	.057		.087	.173	.145			.114	.035		.077	.134	.136	047							
Ca	040	***	**	050	040	**	***	***	076	**	***	005	002	*	***	***	150	***	***	015				
C3	.040	***	.U/4 *	.059	.049	.∪48	.026	.034	.U/6 *	.∠∠b ***	. 139 ***	.U85 * *	.U93 * *	.040	.023	.004 *	***	.∪34	.306	.015				
C4	.170 ***	.191	.052	.078 *	.200	.011	.030	.040	.188 * * *	.220	.116 ***	.106 * *	213	.001	.031	.036	.267 * * *	.112 ***	.447 ***	066 *	.303			
D	.170		.019	.096	.246	.009	031	006	.189	.221	.054	.151	.251	.042	.038	.026	.238	.060	.354	213	.149			
F	***	***	_ 012	\ * *	210	_ ೧೧೧	051	_ 010	***	***	013	1/10	245	กวย	- 026	- 001	*** 201	004	***	***	***	***	710	
	.ZZ1 ***		013	* *	.∠ I ℧ ***	008	001	018	.234 ***	.329 ***	.013	***	***	.020	.020	001	.291 ***	.004	***	***	***	***	***	

註:1.***P .001;**P .01;* P .05

2. 表 4-2-1 中的代號所表示的意函:AT1:觀看暴力類媒體的時間;AT2 觀看情色類媒體的時間; AT3:觀看社會新聞類媒體的時間;AT4:觀看偵探類媒體的時間;AT5:觀看鬼怪懸疑類媒體的時間;AT6:觀看戲劇類媒體的時間;AT7:觀看教育類媒體的時間;AT8:觀看政治類媒體的時間;AF1:觀看暴力類媒體的頻率;AF2:觀看情色類媒體的頻率;AF3:觀看社會新聞類媒體的頻率;AF4:觀看偵探類媒體的頻率;AF5:觀看鬼怪懸疑類媒體的頻率;AF6:觀看戲劇類媒體的頻率;AF7:觀看教育類媒體的頻率;AF8:觀看政治類媒體的頻率;B1:親密程度;B2:信任程度;C1:衝動型同儕;C2:用功型同儕;C3:好奇型同儕;C4:尋求刺激型同儕;D:同儕偏差行為;E:少年偏差行為。

第三節 媒體閱聽、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分析

在第二節中,採用相關研究來分析媒體閱聽、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的相關性,雖然可初步地了解變項間存在的關係,但由於多個自變項與依變項間皆存在著顯著的相關,因此無法了解哪個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較大,而且由相關係數中亦無法得知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因果關係與先後關係,也因為如此,在第三節中,本研究將以巢式迴歸(Nested Regression)分析來探討媒體閱聽、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並以 T 檢定來檢驗迴歸係數的顯著程度,¹⁹以下將逐一檢視驗證各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

(一)媒體閱聽對少年偏差行為的迴歸分析

在此部分係將媒體閱聽分為接觸時間與頻率兩部份來加以討論,而在進行巢式迴歸分析時變項的放入順序是依理論及文獻探討結果逐一加入,藉以觀察變項間的變化如何,首先是依照接觸媒體各類別的時間來加以說明。

1.媒體閱聽的時間

由表 4-2-2 中得知觀看各類媒體的時間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首先在模型一中:暴力類媒體的 b 值²⁰為.0059 (P. .001), 與少年偏差行為呈正向關係,亦即當少年觀看暴力類媒體的時間愈長,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此結果與假設所預期的一致。

模型二:加入情色類媒體。結果顯示情色類媒體的 b 值為.0138 (P .001),與少年偏差行為呈正向關係,亦即當少年觀看情色類媒體的時間愈長,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此結果與假設所預期的一致。而暴力類媒體在此模型中對於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

¹⁹ 詳細情形請參閱王保進 (1999) 的「視窗版 spss 與行為科學研究」, p.534.

²⁰ "b 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

模型三:加入社會新聞類媒體。結果顯示社會新聞類媒體的 b 值為-.004(P .001), 與少年偏差行為呈負向關係,亦即當少年觀看社會新聞類媒體的時間愈長,則愈不容 易發生偏差行為。此結果與假設所預期的不一致,卻可釐清相關文獻中的爭議。而暴 力類媒體和情色類媒體在此模型中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

模型四:加入偵探類媒體。結果顯示偵探類媒體的 b 值為.00098,與少年偏差行為無關,此結果與假設所預期的不一致。而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和社會新聞類媒體在此模型中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

模型五:加入鬼怪懸疑類媒體。結果顯示鬼怪懸疑類媒體的 b 值為.0058(P .001), 與少年偏差行為呈正向關係,亦即當少年觀看鬼怪懸疑類媒體的時間愈長,則愈容易 發生偏差行為。而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和社會新聞類媒體在此模型中對於少年偏 差行為仍有預測力。

模型六:加入戲劇類媒體。結果顯示戲劇類媒體的 b 值為-.0042(P .01),與少年偏差行為呈負向關係,亦即當少年觀看戲劇類媒體的時間愈長,則愈不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社會新聞類媒體和鬼怪懸疑類媒體在此模型中對於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

模型七:加入教育類媒體。結果顯示教育類媒體的 b 值為-.004 (P .05),與少年偏差行為呈負向關係,亦即當少年觀看教育類媒體的時間愈長,則愈不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社會新聞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和戲劇類媒體在此模型中對於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

模型八:加入政治類媒體。結果顯示政治類媒體的 b 值為-.0015,與少年偏差行為無關。而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和戲劇類媒體在此模型中對於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但是社會新聞類媒體和教育類媒體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則由原來的顯著轉為不顯著,因此社會新聞類媒體和教育類媒體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受到政治類媒體的影響而減弱,亦即政治類媒體可能對社會新聞類媒體和教育類媒體產生抑制的效果 ,致使社會新聞類媒體和教育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不具預測力。但是是否只受政治類媒體的影響則仍有探討的空間。

綜合上述,可知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戲劇類媒體和少年偏差行為皆有關,表示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戲劇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亦即當少年觀看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的時間愈長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但是觀看戲劇類媒體的時間愈長時,則少年愈不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綜觀媒體閱聽時間的八個變項,則發現其中以情色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最大。而在解釋力方面,整體的 R² 為.161,亦即媒體閱聽時間中的所有變項或許可以解釋少年偏差行為百分之 16.1 的變異量。

變項名稱 / 模型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模型六	模型七	模型八			
暴力類媒體	.0059***	.0040***	.0049***	.0046***	.0034***	.0032***	.0031***	.0032***			
情色類媒體		.0138***	.0137***	.0138***	.0122***	.0137***	.0130***	.0131***			
社會新聞類 媒體			0040***	0042***	0050***	0040**	0030*	0025			
偵探類媒體				.00098	0008	.000094	.00066	.00083			
鬼怪懸疑類 媒體					.0058***	.0065***	.0065***	.0064***			
戲劇類媒體						0042**	0034*	0031*			
教育類媒體							0040*	0032			
政治類媒體								0015			
R 平方	.051	.118	.128	.128	.146	.154	.160	.161			
常數	1.182***	1.130***	1.148***	1.146***	1.145***	1.149***	1.153***	1.154***			
n	984										

【表 4-2-2 媒體閱聽時間與少年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分析表(一)】

註:1.表內之係數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

2.*為P .05,**為P .01,***為P .001

2. 媒體閱聽的頻率

由表 4-2-3 中得知觀看各類媒體的頻率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首先在模型一中:暴力類媒體的 b 值為.0051 (P .001), 與少年偏差行為呈正向關係,亦即當少年觀看暴力類媒體的次數愈多,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這樣的結果與假設所預期的一致。

模型二:加入情色類媒體。結果顯示情色類媒體的 b 值為.0124 (P .001),與少年偏差行為呈正向關係,亦即當少年觀看情色類媒體的次數愈多,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這樣的結果與假設所預期的一致。而暴力類媒體在此模型中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仍有預測力。

模型三:加入社會新聞類媒體。結果顯示社會新聞類媒體的 b 值為-.0026(P .001), 與少年偏差行為呈負向關係,亦即當少年觀看社會新聞類媒體的次數愈多,則偏差行 為愈不容易發生,此結果與假設所預期的不一致。而暴力類媒體和情色類媒體在此模型中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仍有預測力。

模型四:加入偵探類媒體。結果顯示偵探類媒體的 b 值為.0027 (P .05),與少年偏差行為呈正向關係,亦即當少年觀看偵探類媒體的次數愈多,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此結果與假設所預期的一致。而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和社會新聞類媒體在此模型中對於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

模型五:加入鬼怪懸疑類媒體。結果顯示鬼怪懸疑類媒體的 b 值為 .0055(P .001), 與少年偏差行為呈正向關係,亦即當少年觀看鬼怪懸疑類媒體的次數愈多,則愈容易 發生偏差行為。而暴力類媒體和情色類媒體和社會新聞類媒體對於少年偏差行為仍有 預測力,但是偵探類媒體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則由原來的顯著轉為不顯著,因此 偵探類媒體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受到鬼怪懸疑類媒體的影響而減弱,亦即鬼怪懸 疑類媒體可能對偵探類媒體產生抑制的效果 ,致使偵探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不具 預測力。造成此現象的原因可能是鬼怪懸疑類媒體中亦包含了偵探類媒體的內容,因 此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主要因素在於鬼怪懸疑類媒體而非偵探類媒體。

模型六:加入戲劇類媒體。結果顯示戲劇類媒體的 b 值為-.0030 (P .01),與少年偏差行為呈負向關係,亦即當少年觀看戲劇類媒體的次數愈多,則偏差行為愈不容易發生。而暴力類媒體、戲劇類媒體、社會新聞類媒體和鬼怪懸疑類媒體對於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

模型七:加入教育類媒體。結果顯示教育類媒體的 b 值為-.00052(P .05), 與少年偏差行為無關。而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社會新聞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和

戲劇類媒體對於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

模型八:加入政治類媒體。結果顯示政治類媒體的 b 值為-.0018 (P .05),與少年偏差行為無關。而暴力類媒體和情色類媒體、社會新聞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和戲劇類媒體對於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

綜合上述,可知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社會新聞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戲劇類媒體與少年偏差行為有關,表示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戲劇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亦即觀看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的次數愈多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但是觀看社會新聞類媒體與戲劇類媒體的次數愈多時,則愈不容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綜觀媒體閱聽頻率的八個變項,則發現其中亦是以情色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最大。解釋力方面,整體的 R²為.168,亦即媒體閱聽頻率中的所有變項或許可以解釋少年偏差行為百分之 16.8 的變異量。

模型八 變項名稱 /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模型六 模型七 模型 暴力類媒體 ▮.0051*** .0033*** .0031*** .0018* .0018* .0017* .0018* 情色類媒體 .0124*** .0124*** .0125*** .0123*** .0127*** .0127*** .0128*** 社會新聞類 -.0026*** -.0034** -.0042*** -.0034** -.0033** -.0029* 媒體 偵探類媒體 .0027* .00097 .0015 .0016 .0017 鬼怪懸疑類 .0055*** .0058*** .0058*** .0057*** 媒體 戲劇類媒體 .0030*** -.0029* .0026* 教育類媒體 -.00052 -.00038 政治類媒體 -.0018 R 平方 .166 .168 .057 .130 .135 .141 .160 .166 1.145*** 1.147*** 1.148*** 1.144*** 1.148*** 常數 1.187*** 1.135*** 1.151*** 982

【表 4-2-3 媒體閱聽頻率與少年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分析表 (二)】

註:1.表內之係數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

2.*為P .05,**為P .01,***為P .001

(二)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之迴歸分析

在此部分為探討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而進行巢式迴歸分析時,變項的放入順序大致上是依照變項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強弱來加入,以觀察變項間的變化情形。如表 4-2-4 中得知,本研究將同儕關係部分為三個模型。在模型一中:放入了同儕的相處情況,其包括了同儕親密程度與信任程度二個變項,結果顯示親密程度的 b 值為.0223 (P .001),與少年偏差行為呈現正向關係,亦即親密程度對少年偏差行為有增強的作用,當少年與同儕的關係愈親密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

模型二:加入了同儕共同活動的四個變項,分別為衝動型同儕、用功型同儕、好奇型同儕和尋求刺激型同儕,結果顯示,衝動型同儕的 b 值為.0022(P .001)與少年偏差行為呈現正向關係,亦即衝動型同儕對少年偏差行為有增強的作用,當少年結交愈多衝動型的同儕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用功型同儕的 b 值為-.0046(P .001),與少年偏差行為呈現反向關係,亦即功用型同儕對少年偏差行為有減弱的作用,當少年結交愈多用功型的同儕時,則愈不容易發生偏差行為;好奇型同儕的 b 值為.0070(P .05),與少年偏差行為呈現正向關係,亦即好奇型同儕對少年偏差行為有增強的作用,當少年結交愈多好奇型的同儕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尋求刺激同儕的 b 值為.0066(P .001),與少年偏差行為呈現正向關係,亦即尋求刺激型同儕對少年偏差行為有增強的作用,當少年結交愈多尋求刺激型的同儕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親密程度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仍有預測力。

模型三:加入了同儕偏差行為,結果顯示同儕偏差行為的 b 值為.0057(P .001),表示同儕偏差行為對少年偏差行為有增強的作用,亦即當少年的偏差同儕愈多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親密程度、用功型同儕、好奇型同儕和尋求刺激型同儕對於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但是衝動型同儕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由原來的顯著轉為不顯著,因此衝動型同儕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受到同儕偏差行為的影響而減弱,亦即同儕偏差行為可能對衝動型同儕變項產生抑制的效果。造成此現象的原因

可能是同儕偏差行為中已包含衝動型同儕,所以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主要因素在於同儕偏差行為而非衝動型同儕。

綜合上述可知,親密程度、用功型同儕、好奇型同儕、尋求刺激型同儕和同儕偏差行為等與少年偏差行為有關,即表示親密程度、同功型同儕、好奇型同儕、尋求刺激型同儕與同儕偏差行為等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亦即與不良同儕關係親密、與愈多的好奇型同儕、尋求刺激型同儕和有偏差行為的同儕交往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但與愈多用功型同儕交往時,則愈不容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綜觀同儕關係中的七個變項,則發現其中以親密程度對少年偏差行為的預測力最大。解釋力方面,整體的 R²為.561,亦即同儕關係中的所有變項或許可以解釋少年偏差行為 56.1%的變異量。

TO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			
變項名稱 / 模型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親密程度	.0223***	.013***	.0082***
信任程度	0012	00017	00073
衝動型同儕		.0022***	.00020
用功型同儕		0046***	0024***
好奇型同儕		.0070*	.0057*
尋求刺激型同儕		.0066***	.0023**
同儕偏差行為			.0057***
R 平方	.090	.260	.561
常數	1.187***	1.16***	1.081***
n	964		

【表 4-2-4 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分析表】

註:1.表內之係數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

2.*為P .05,**為P .01,***為P .001

(三)媒體閱聽與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之迴歸分析

在各自探討過媒體閱聽、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後,接下來本研究將以 巢式迴歸分析法來檢視同儕關係與媒體閱聽中的各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究竟如 何。分析如下:

1. 媒體閱聽時間與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

在此部分中,本研究將由七個模型來探討媒體閱聽時間與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由表 4-2-5 中得知:在模型一中:未加入任何的同儕關係變項時,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和戲劇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亦即觀看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和鬼怪懸疑類媒體的時間愈長,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這樣的結果與假設所預期的一致,獲得實證上的支持,而戲劇類媒體則獲得與研究假設相反的支持。

模型二:加入同儕相處情況中的親密程度和信任程度兩變項,結果顯示親密程度的 b 值為.015 (P .001), 亦即當少年與不良同儕的親密程度愈高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獲實證上的支持。而在媒體閱聽時間變項上仍與模型一中相同,亦即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和戲劇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

模型三:加入衝動型同儕變項,結果顯示衝動型同儕的 b 值為.004 (P .001),亦即當少年結交愈多衝動型同儕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獲實證上的支持。而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戲劇類媒體和親密程度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

模型四:加入用功型同儕變項。結果顯示用功型同儕的 b 值為-.0042 (P .001),亦即當少年結交愈多用功型同儕時,則愈不容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獲實證上的支持。而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戲劇類媒體、親密程度和衝動型同儕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但社會新聞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由原來的不顯著轉為顯著,因此社會新聞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受到用功型同儕變項的影響而增強。造成此現象的原因可能是社會新聞類媒體與用功型同儕對於少年偏差行為存在著交互作用或是共線性問題,但是經由本研究的分析後發現共線性問題似乎不存在,因此交互作用較可能是造成社會新聞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影響改變的因素。

模型五:加入好奇型同儕變項。結果顯示好奇型同儕的 b 值為.011 (P .001), 亦

即當少年結交愈多好奇型同儕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獲實證上的支持。而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社會新聞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戲劇類媒體、親密程度、衝動型同儕和用功型同儕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

模型六:加入尋求刺激型同儕變項。結果顯示尋求刺激型同儕的 b 值為.0054(P .001),亦即當少年結交愈多尋求刺激型同儕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獲實證上的支持。而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社會新聞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親密程度、衝動型同儕、用功型同儕和好奇型同儕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但是戲劇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由原來的顯著轉為不顯著,因此戲劇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受到尋求刺激型同儕的影響而減弱。

模型七:加入同儕偏差行為變項。結果顯示同儕偏差行為的 b 值為.0055(P .001), 亦即當少年結交愈多偏差同儕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獲實證上的支持。而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親密程度、衝動型同儕、用功型同儕、好奇型同儕和尋求刺激型同儕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但是社會新聞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和衝動型同儕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由原來的顯著轉為不顯著,因此社會新聞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和衝動型同儕對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受到同儕偏差行為變項的影響而減弱。

綜合上述,可知將媒體閱聽時間與同儕關係放入模型中一起分析時,則媒體閱聽時間變項會隨著不同的同儕關係變項而產生不同的效果,如放入同儕相處情況時,則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和戲劇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的有預測力,表示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戲劇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但其中只有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獲得實證上的支持,而戲劇類媒體獲得與研究假設相反的實證支持。再放入同儕共同活動時,除了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外,社會新聞類媒體亦對少年偏差行為亦有預測力,但是戲劇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則沒有影響。又再放入同儕偏差行為後,只有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而偵探類媒體、教育類媒體與政治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則無關,與假設所預期的不一致。在

解釋力方面,整體的 R²為.585,表示媒體閱聽時間與同儕關係中的各變項或許可以解釋少年偏差行為 58.5%的變異量。

總之,媒體閱聽和同儕關係變項分別對於少年偏差行為是有影響的,但是一旦將同儕關係放入模型中與媒體閱聽變項一起分析時,則媒體閱聽變項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預測力就會大大的減弱或消失,尤其是同儕偏差行為對於少年觀看媒體時間的影響較其他同儕變項大,因此而同儕關係變項是否可能為媒體閱聽與少年偏差行為的中介變項,亦即媒體閱聽變項是否可能透過其他變項來影響少年偏差行為,致使媒體閱聽變項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效應受到其他變項的影響而減弱。在此節最後將有所討論。

	大土	1大王—	1大王—	沃里口	沃圭丑	大土八	大主 6		
媒體閱聽時間									
暴力類媒體	.0030**	.0027**	.0023*	.0022*	.0024**	.0021*	.0019**		
情色類媒體	.0131***	.010***	.0093***	.0084***	.0080***	.0077***	.0064***		
社會新聞類媒體	0026	0025	0027	0028*	0031*	0028*	0017		
偵探類媒體	.00088	.0011	.00094	.0014	.0012	.0013	.00042		
鬼怪懸疑類媒體	.0067***	.0065***	.0057***	.0050***	.0051***	.0042***	.00030		
戲劇類媒體	0035*	0030*	0030*	0028*	0029*	0022	00096		
教育類媒體	0032	0029	0017	00047	00040	00094	00046		
政治類媒體	0015	0011	00057	.000052	00051	00023	00044		
親密程度		.015***	.012***	.011***	.011***	.0095***	.0054**		
信任程度		.000078	00081	.00083	.0010	.00076	00019		
衝動型同儕			.0040***	.0035***	.0029***	.0017**	000053		
用功型同儕				0042***	0043***	0042***	0022***		
好奇型同儕					.011***	.0077**	.0056*		
尋求刺激型同儕						.0054***	.0020**		
同儕偏差行為							.0055***		
R 平方	.162	.200	.239	.280	.291	.318	.585		
常數	1.156***	1.117***	1.076***	1.109***	1.130***	1.11***	1.054***		
F值	22.788***	23.615***	26.902***	29.664***	30.585***	31.373***	88.191***		
n				955					

【表 4-2-5 媒體閱聽時間與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分析表 (一)】

註:1.表內之係數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

^{2.*}為P .05,**為P .01,***為P .001

2. 媒體閱聽頻率與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

在此部分中,本研究亦將由七個模型來探討媒體閱聽頻率與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 行為的影響。由表 4-2-6 中得知:在模型一中:未加入任何的同儕關係變項時,暴力 類媒體、情色類媒體、社會新聞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和戲劇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 為有預測力,亦即觀看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和鬼怪懸疑類媒體的次數愈多,則少 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這樣的結果與假設所預期的一致,獲得實證上的支持。而社 會新聞類媒體、戲劇類媒體則獲得與研究假設相反的支持。

模型二:加入同儕相處情況中的親密程度和信任程度兩變項,結果顯示親密程度的 b 值為.015 (P .001),亦即當少年與不良同儕的親密程度愈高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獲實證上的支持。而情色類媒體、社會新聞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和戲劇類媒體對於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但是暴力類媒體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由原來的顯著轉為不顯著,因此暴力類媒體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受到同儕相處情況變項的影響而減弱。

模型三:加入衝動型同儕變項。結果顯示衝動型同儕的 b 值為.0042 (P .001),亦即當少年結交愈多衝動型同儕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獲實證上的支持。而情色類媒體、社會新聞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戲劇類媒體和親密程度對於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

模型四:加入用功型同儕變項。結果顯示用功型同儕的 b 值為-.0043 (P .001),亦即當少年結交愈多用功型同儕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獲實證上的支持。而情色類媒體、社會新聞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戲劇類媒體、親密程度和衝動型同儕對於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而偵探類媒體和教育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則由原來的不顯著轉為顯著,因此偵探類媒體和教育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受到用功型同儕的影響而增強。

模型五:加入好奇型同儕變項。結果顯示好奇型同儕的 b 值為.0096(P .001), 亦即當少年結交愈多好奇型同儕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獲實證上的支持。而情 色類媒體、社會新聞類媒體、偵探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戲劇類媒體、教育類媒體、親密程度、衝動型同儕和用功型同儕對於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

模型六:加入尋求刺激型同儕變項。結果顯示尋求刺激型同儕的 b 值為.0053(P .001),亦即當少年結交愈多尋求刺激型同儕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獲實證上的支持。而情色類媒體、社會新聞類媒體、偵探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親密程度、衝動型同儕、用功型同儕和好奇型同儕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仍有預測力,但是戲劇類媒體和教育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則由原來的顯著轉為不顯著,因此戲劇類媒體和教育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受到尋求刺激型同儕的影響而減弱。

模型七:加入同儕偏差行為變項。結果顯示同儕偏差行為的 b 值為.0054 (P .001), 亦即當少年結交愈多偏差同儕時,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獲實證上的支持。而情色類媒體、社會新聞類媒體、親密程度、用功型同儕、好奇型同儕和尋求刺激型同儕對於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但是偵探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和衝動型同儕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則由原來的顯著轉為不顯著,因此偵探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和衝動型同儕對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受到同儕偏差行為的影響而減弱。

綜合上述,可知將媒體閱聽頻率與同儕關係放入模型中一起分析時,則媒體閱聽 頻率變項亦會隨著不同的同儕關係變項而產生不同的效果,如放入同儕相處情況時, 則情色類媒體、社會新聞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和戲劇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有 關,表示情色類媒體、社會新聞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和戲劇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 為有預測力,但其中只有情色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獲得實證上的支持,而社會新聞類媒體和戲劇類媒體獲得與研究假設相反的實證支持。再放入同儕共同活動時,除 了情色類媒體、偵探類媒體和鬼怪懸疑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外,社會新聞 類媒體亦對少年偏差行為亦有預測力,但是戲劇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則沒有影響。 又再放入同儕偏差行為後,只有情色類媒體和社會新聞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 力。在解釋力方面,整體的 R²為.585,表示媒體閱聽頻率與同儕關係中的各變項或許可以解釋少年偏差行為 58.5%的變異量。

變項名稱/模型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模型六	模型七
媒體閱聽頻率							
暴力類媒體	.0016*	.0012	.00099	.0010	.0012	.00095	.00096
情色類媒體	.014***	.011***	.0095***	.0087***	.0081***	.0078***	.0059***
社會新聞類媒體	0027*	0023*	0028*	0024*	0028*	0030* *	0020*
偵探類媒體	.0018	.0022	.0021	.0024*	.0022*	.0023*	.00097
鬼怪懸疑類媒體	.0060***	.0058***	.0053***	.0046***	.0046***	.0039***	.0011
戲劇類媒體	0030*	0027*	0025*	0024*	0023*	0017	00078
教育類媒體	00073	0010	0022	0030*	0031*	0027	0014
政治類媒體	0019	0017	0015	0010	0011	0010	00089
親密程度		.015***	.011***	.011***	.011***	.0094***	.0055**
信任程度		00025	0011	.00054	.00073	.00053	00022
衝動型同儕			.0042***	.0036***	.0031***	.0020***	.00010
用功型同儕				0043***	0044***	0043***	0023***
好奇型同儕					.0096***	.0066*	.0051*
尋求刺激型同儕						.0053***	.0019**
同儕偏差行為							.0054***
R 平方	.174	.211	.254	.298	.306	.332	.586
常數	1.146***	1.113***	1.069***	1.126***	1.108***	1.109***	1.057***
F值	24.995***	25.316***	29.181***	33.378***	31.946***	33.349***	88.473***
n				955			

【表 4-2-6 媒體閱聽頻率與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分析表 (二)】

註:1.表內之係數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

2.*為P .05,**為P .01,***為P .001

在上述探討媒體閱聽變項、同儕關係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分析中,變項的呈現方式為媒體閱聽變項、同儕關係變項,而這樣的呈現方式透露出一些重要的訊息,亦即同儕關係變項可能是媒體閱聽變項和少年偏差行為的中介變項,但是這只是猜測的結果,若要確定同儕關係變項是否為中介變項,則須進一步針對媒體閱聽與同儕關係進行分析,以了解媒體閱聽對於同儕關係是否有影響,為了避免分析及解釋上的困難(因為並不是所有的媒體變項對於所有的同儕變項都有影響),因此本研究將各媒體閱聽變項和同儕關係變項的分數分別予以加總,得出一個整體性的總值,再以此總值進行分析。結果顯示,不管是媒體閱聽時間或頻率變項對於同儕關係變項皆有影響,若根據這樣的結果推論,或許可以得出一個關係圖:媒體閱聽 同儕關係 少年偏差行為,亦即媒體閱聽頻率變項可能透過其他變項來影響少年的偏差行為,所以媒體閱聽頻率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受到其他變項的影響而減弱。換句話說,同儕關係可

能是媒體閱聽與少年偏差行為的中介變項。但是若變項的呈現方式為相反,亦即先呈現同儕關係變項,再呈現媒體閱聽變項,則其結果又如何呢?為了解其間的差異,因此本研究特針對此提出說明。

當只探討同儕關係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時,則其中有親密程度、用功型同儕、好奇型同儕、尋求刺激型同儕和同儕偏差行為等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有關,之後再放入媒體閱聽變項,結果同儕關係中原本顯著的變項依然顯著,雖然有些變項的 b 值有減弱的趨勢,但並不影響其對少年偏差行為的預測力。所以由以上的探討得知同儕關係變項可能是媒體閱聽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的中介變項,而且同儕關係變項較媒體閱聽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大。

第四節 控制背景變項後之影響分析

在本節中將控制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級、籍別和父母婚姻狀況,以檢視同儕 關係和媒體閱聽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

一、控制背景變項後,影響少年偏差行為之分析(一)

此部分本研究主要是採用巢式迴歸模型來探討控制背景變項後,媒體閱聽時間與 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因此以下將針對下列三個模型逐一探討:

模型一:首先檢視加入背景變項後,媒體閱聽時間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效果:

控制背景變項後,暴力類媒體的 b 值為 0.0131 (P .05),亦即當觀看暴力類媒體的時間愈長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暴力類媒體相較於表 4-2-2,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暴力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情色類媒體的 b 值為 0.050 (P .001),亦即當觀看情色類媒體的時間愈長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情色類媒體相較於表 4-2-2,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情色類媒體時間對少年偏差行

為仍有預測力。鬼怪懸疑類媒體的 b 值為 0.0161(P .001), 亦即當觀看鬼怪懸疑類媒體的時間愈長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鬼怪懸疑類媒體相較於表 4-2-2,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鬼怪懸疑類媒體時間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教育類媒體的 b 值為-0.011(P .05), 亦即當觀看教育類媒體的時間愈長時,則少年愈不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相較於表 4-2-2,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教育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由不顯著轉為顯著。造成此現象的原因可能是教育類媒體與背景變項對於少年偏差行為存在著交互作用或是共線性問題,但是經由本研究的分析後發現共線性問題似乎不存在,因此交互作用較可能是造成教育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影響改變的因素。

背景變項方面:性別的 b 值為.019 (P .001), 亦即性別對於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而且男性比女生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年級變項在本研究中以一年級為對照組。結果在表 4-4-1 中顯示二年級的 b 值為.016(P .05), 三年級的 b 值為.035(P .001), 亦即年級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換句話說,二、三年級的少年比一年級者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籍別變項在本研究中以原住民籍為對照組。結果在表 4-4-1 中顯示本省閩南籍的 b 值為-.064 (P .001); 大陸省籍的 b 值為-.081 (P .001); 客家省籍的 b 值為-.054 (P .001), 亦即籍別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換句話說,原住民籍少年比本省閩南籍、大陸省籍和客家省籍者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父母婚姻狀況變項在本研究中以結婚且和諧美滿為對照組。結果在表 4-4-1 中顯示離婚的 b 值為.047 (P .001); 感情不睦的 b 值為.023 (P .05), 亦即父母婚姻狀況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換句話說,父母的婚姻狀況為離婚和感情不睦的少年比父母婚姻狀況為和諧美滿者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

綜合上述,控制了背景變項後,媒體閱聽時間變項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有些微的改變(與表 4-2-2 相較之下),亦即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和鬼怪懸疑類媒體等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關,但是戲劇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轉為不顯著,教育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轉為顯著。探究其原因可能是戲劇類媒體和教育類媒體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皆受到背景變項的影響而減弱或增強。而在解釋力方面,其 R² 為 0.289,表示模型一中的各變項或許可以解釋少年偏差行為 28.9%的變異量。

模型二:探討加入背景變項後,同儕關係變項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效果:

控制背景變項後,親密程度的 b 值為 0.0061 (P .001),亦即當與不良同儕的親密程度愈高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親密程度相較於表 4-2-4,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親密程度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

用功型同儕的 b 值為-0.0020(P .001),亦即當用功型同儕愈多時,則少年愈不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用功型同儕相較於表 4-2-4,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用功型同儕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好奇型同儕的 b 值為 0.0070(P .01),亦即當好奇型同儕愈多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好奇型同儕相較於表 4-2-4,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好奇型同儕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尋求刺激型同儕的 b 值為 0.0019(P .01),亦即當尋求刺激型同儕愈多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尋求刺激型同儕相較於表 4-2-4,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尋求刺激型同儕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而同儕偏差行為的 b 值為 0.0052(P .001),亦即當同儕偏差行為愈多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同儕偏差行為相較於表 4-2-4,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同儕偏差行為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

背景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方面:性別的 b 值為.016 (P .001),亦即性別對於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而且男性比女生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年級變項在本研究中以一年級為對照組。結果在表 4-4-1 中顯示二年級的 b 值為.010 (P .05);三年級的 b 值為.015 (P .01),,亦即年級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換句話說,二、三年級的少年比一年級者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籍別變項在本研究中以原住民籍為對照組。結果在表 4-4-1 中顯示本省閩南籍的 b 值為-.023(P .001);大陸省籍的 b 值為-.035 (P .001),亦即籍別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換句話說,原住民籍少年比本省閩南籍和大陸省籍者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父母婚姻狀況變項在本研究中以結婚且和諧美滿為對照組。結果在表 4-4-1 中顯示離婚的 b 值為.031 (P .001),亦即父母婚姻狀況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換句話說,父母婚姻狀況是離婚的少年比結婚且和諧美滿為對照組。結果在表 4-4-1 中顯示離婚的 b 值為.031 (P .001),亦即父母婚姻狀況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換句話說,父母婚姻狀況是離婚的少年比結婚且和諧美滿者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

綜合上述,控制了背景變項後,同儕關係變項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沒有明顯

的改變(與表 4-2-4 相較之下), 亦即仍是以親密程度、用功型同儕、好奇型同儕、尋求刺激型同儕和同儕偏差行為等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有關。而在解釋力方面,其 R² 為.588 ,表示模型二中的各變項或許可以解釋少年偏差行為 58.8%的變異量。

模型三:加入背景變項後,媒體閱聽時間變項與同儕關係變項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效果如下:在媒體閱聽時間方面暴力類媒體的 b 值為 0.0112 (P .01),亦即當觀看暴力類媒體的時間愈長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暴力類媒體相較於表4-2-5,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暴力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情色類媒體的 b 值為 0.0064 (P .001),亦即當觀看情色類媒體的時間愈長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情色類媒體相較表 4-2-5,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情色類媒體時間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

在同儕關係變項中親密程度的 b 值為 0.0039 (P .05), 亦即當與不良同儕的親密程度愈高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親密程度表 4-2-5,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親密程度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用功型同儕的 b 值為 -.0019 (P .001), 亦即當用功型同儕愈多時,則少年愈不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用功型同儕相較於表 4-2-5,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用功型同儕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好奇型同儕的 b 值為 .0064 (P .01), 亦即當好奇型同儕愈多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好奇型同儕相較於表 4-2-5,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好奇型同儕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尋求刺激型同儕的 b 值為 .0017(P .05), 亦即當尋求刺激型同儕愈多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尋求刺激型同儕相較於表 4-2-5,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尋求刺激型同儕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同儕偏差行為的 b 值為 .0051 (P .001), 亦即當同儕偏差行為愈多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同儕偏差行為相較於表 4-2-5,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同儕偏差行為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

背景變項方面,性別的 b 值為.0102(P .05), 亦即性別對於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 而且男性比女生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年級變項在本研究中以一年級為對照組。結果在表 4-4-1 中顯示二年級的 b 值為.011(P .05), 三年級的 b 值為.0143(P .01), 亦即年級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換句話說,二、三年級的少年比一年級較容易發

生偏差行為。籍別變項在本研究中以原住民籍為對照組。結果在表 4-4-1 中顯示本省閩南籍的 b 值為-.02 (P .001); 大陸省籍的 b 值為-.032 (P .001), 亦即籍別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換句話說,原住民籍少年比本省閩南籍和大陸省籍者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父母婚姻狀況變項在本研究中以結婚且和諧美滿為對照組。結果在表 4-4-1 中顯示離婚的 b 值為.030 (P .001), 而感情不睦的 b 值為.017 (P .05), 亦即離婚和感情不睦對於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換句話說,父母婚姻狀況為離婚和感情不睦者比父母結婚且和諧美滿者較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綜合上述得知,控制了背景變項後,媒體閱聽時間變項和同儕關係變項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沒有明顯的改變,亦即仍是以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親密程度、用功型同儕、好奇型同儕、尋求刺激型同儕和同儕偏差行為等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有關。而在解釋力方面,其 R²為.606,表示模型三中的各變項或許可以解釋少年偏差行為 60.6%的變異量。

二、控制背景變項後,影響少年偏差行為之分析(二)

在此部分中本研究主要是在了解控制背景變項後,媒體閱聽頻率與同儕關係對少 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效果,分析如下:

模型一:由表 4-4-2 中得知,媒體閱聽頻率為自變項,背景變項為控制變項,而 少年偏差行為為依變項的情況下,加入背景變項後,媒體閱聽頻率變項對於少年偏差 行為的影響效果如下:情色類媒體的 b 值為 0.052 (P .001),亦即當觀看情色類媒體 的次數愈多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相較於表 4-2-3,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情色類媒體時間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鬼怪懸疑類媒體的 b 值為.015 (P .001),相較於表 4-2-3,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鬼怪懸疑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政治類媒體的 b 值為-.012 (P .05),亦即當觀看政治類媒體的次數愈多時,則少年愈不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相較於表 4-2-3,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政治

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由不顯著轉為顯著。造成此現象的原因可能是政治類媒體與背景變項對於少年偏差行為存在著交互作用或是共線性問題,但是經由本研究的分析後發現共線性問題似乎不存在,因此交互作用較可能是造成政治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影響改變的因素。

而暴力類媒體、社會新聞類媒體和戲劇類媒體與表 4-2-3 比較下發現,加入背景變項後,這些媒體閱聽頻率變項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皆由原來的顯著轉為不顯著,因此暴力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和戲劇類媒體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受到背景變項的影響而減弱,亦即暴力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和戲劇類媒體可能是透過背景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產生影響。

背景變項方面:性別的 b 值為.020 (P .001), 亦即性別對於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而且男性比女生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年級變項在本研究中以一年級為對照組,結果在表 4-4-2 中顯示二年級的 b 值為.018 (P .01), 三年級的 b 值為.039 (P .001), 亦即年級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且二、三年級的少年比一年級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籍別變項在本研究中以原住民籍為對照組,結果在表 4-4-2 中顯示本省閩南籍的 b 值為-.062 (P .001); 大陸省籍的 b 值為-.081 (P .001); 本省客家籍的 b 值為-.052 (P .001), 亦即籍別對於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且原住民籍少年比本省閩南籍、大陸省籍和本省客家籍的少年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父母婚姻狀況變項在本研究中以結婚且和諧美滿為對照組,結果在表 4-4-2 中顯示離婚的 b 值為.048 (P .001) 亦即父母婚姻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換句話說,父母婚姻狀況為離婚之少年比父母結婚且和諧美滿者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

綜合上述,發現加入背景變項後,使暴力類媒體、社會新聞類媒體和戲劇類媒體等原本顯著的媒體變得不顯著,只有情色類媒體和鬼怪懸疑類媒體與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關係。而這樣的結果可能是因為媒體閱聽頻率變項透過其他變項來影響少年的偏差行為,所以媒體閱聽頻率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受到其他變項的影響而減弱。而在解釋力方面,其 R²為.300,表示模型一中的各變項或許可以解釋少年偏差行為 30%的變異量。

模型二:加入背景變項後,媒體閱聽頻率變項與同儕關係變項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效果如下:在媒體閱聽頻率方面情色類媒體的 b 值為 0.026 (P .001),亦即當觀看情色類媒體的次數愈多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情色類媒體相較於表4-2-6,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情色類媒體頻率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而社會新聞類媒體與表 4-2-6 比較下發現,加入背景變項後,社會新聞類媒體閱聽頻率變項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皆由原來的顯著轉為不顯著,因此社會新聞類媒體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受到背景變項的影響而減弱,亦即社會新聞類媒體可能是透過背景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產生影響。

在同儕關係變項中親密程度的 b 值為 0.0038 (P .05), 亦即當與不良同儕的親密程度愈高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親密程度相較於表 4-2-6,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親密程度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用功型同儕的 b 值為-.0020 (P .001), 亦即當用功型同儕愈多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用功型同儕相較於模型二,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用功型同儕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好奇型同儕的 b 值為.0061 (P .01), 亦即當好奇型同儕愈多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好奇型同儕相較於表 4-2-6,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好奇型同儕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尋求刺激型同儕的 b 值為.0016 (P .05), 亦即當尋求刺激型同儕愈多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尋求刺激型同儕相較於表 4-2-6,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尋求刺激型同儕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同儕偏差行為的 b 值為.0050 (P .001), 亦即當同儕偏差行為愈多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而同儕偏差行為相較於表 4-2-6,結果顯示加入背景變項後,同儕偏差行為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

背景變項方面,性別的 b 值為.0011 (P .01), 亦即性別對於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而且男性比女生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年級變項在本研究中以一年級為對照組,結果在表 4-4-2 中顯示二年級的 b 值為.012(P .05), 三年級的 b 值為.016(P .001), 亦即年級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換句話說,二、三年級的少年比一年級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籍別變項在本研究中以原住民為對照組,結果在表 4-4-2 中顯示本省閩

南籍的 b 值為-.018(P .01)大陸籍的 b 值為-.033(P .001),亦即籍別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換句話說,原住民籍者比本省閩南籍、大陸籍的少年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父母婚姻狀況變項在本研究中以結婚且和諧美滿為對照組。結果在表 4-4-2 中顯示離婚的 b 值為.031(P .001),亦即父母婚姻狀況對於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換句話說,父母婚姻狀況為離婚的少年是比父母結婚且和諧美滿者較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綜合上述得知,控制了背景變項後,媒體閱聽頻率變項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有些微的改變,亦即加入背景變項後,使社會新聞類媒體由顯著變得不顯著,只有情色類媒體與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關係。而同儕關係變項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沒有明顯的改變,亦即仍是以親密程度、用功型同儕、好奇型同儕、尋求刺激型同儕和同儕偏差行為等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有關。而在解釋力方面,其 R²為.607,表示模型三中的各變項或許可以解釋少年偏差行為 60.7% 的變異量。

【表 4-4-1 控制背景變項,影響少年偏差行為變項之巢式迴歸分析表(一)】

變項名稱 / 模型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媒體閱聽時間			
暴力類媒體	.0131*		.0112**
情色類媒體	.050 * * *		.0281***
社會新聞類媒體	0045		0046
偵探類媒體	.0056		.0021
鬼怪懸疑類媒體	.0161***		00024
戲劇類媒體	0069		0021
教育類媒體	011*		0018
政治類媒體	010		0033
親密程度		.0061***	.0039*
信任程度		00061	00025
衝動型同儕		.00019	000038
用功型同儕		0020***	0019***
好奇型同儕		.0070* *	.0064**
尋求刺激型同儕		.0019* *	.0017*
同儕偏差行為		.0052***	.0051***
性別	.019***	.016 * * *	.0102*
年級【一年級】			
二年級	.016*	.010*	.011*
三年級	.035 * * *	.015**	.0143**
籍別【原住民】			
本省閩南籍	064***	023 * * *	0200***
大陸省籍	081 * * *	035 * * *	032***
本省客家籍	054***	014	012
父母婚姻【和諧美滿】			
離婚	.047 * * *	.031 * * *	.030 * * *
喪偶	.017	.012	.010
感情不睦	.023*	.016	.017*
R 平方	0.289	0.588	0.606
常數	1.196***	1.088***	1.064***
F值	21.647***	80.779***	57.515***
n		924	_

註:1.表內之係數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

2.*為P .05,**為P .01,***為P .001

3.背景變項中的【】為對照組

【表 4-4-2 控制背景變項後,影響少年偏差行為變項之巢式迴歸分析表(二)】

144-T 4-45 (14 m)	144 774	1# #11 —
變項名稱/模型	模型一	模型二
媒體閱聽頻率		
暴力類媒體	.0070	.0060
情色類媒體	.052***	.026 * * *
社會新聞類媒體	0066	0068
偵探類媒體	.0057	.0030
鬼怪懸疑類媒體	.015***	.0024
戲劇類媒體	0041	0011
教育類媒體	00031	0039
政治類媒體	012*	0057
親密程度		.0038*
信任程度		00024
衝動型同儕		.000090
用功型同儕		0020***
好奇型同儕		.0061**
尋求刺激型同儕		.0016*
同儕偏差行為		.0050***
性別	.020***	.011 **
年級【一年級】		
二年級	.018**	.012*
三年級	.039***	.016***
籍別【原住民】		
本省閩南籍	062 * * *	018**
大陸省籍	081 * * *	033***
本省客家籍	052***	010
父母婚姻【和諧美滿】		
離婚	.048***	.031 * * *
喪偶	.012	.0073
感情不睦	.021	.017
R 平方	0.300	0.607
常數	1.184***	1.605***
F值	22.817***	57.826***
n	92	24

註:1.表內之係數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

2.*為P .05,**為P .01,***為P .001

3.背景變項中的【】為對照組

第五節 綜合討論

本節將針對上述各節中的統計分析結果綜合探討媒體閱聽和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並檢視研究假設成立與否。

一、媒體閱聽、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之迴歸分析探討

(一)表 4-2-2 中顯示出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和戲劇類媒體四 個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有預測力 (P .05), 亦即觀看暴力類媒體的時間愈長, 則少 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觀看情色類媒體的時間愈長,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 觀看鬼怪懸疑類媒體的時間愈長,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觀看戲劇類媒體的時 間愈長,則少無愈不可能發生偏差行為。在這四個媒體變項中以暴力類媒體、情色類 媒體和鬼怪懸疑類媒體對於少年的偏差行為影響較大。而戲劇類媒體對於少年偏差行 為的影響呈現負向作用,與研究假設不符。造成如此的結果可能是因為觀看戲劇類媒 體者以女性居多,而又因為女性的偏差行為相對於男性較低,因此造成戲劇類媒體對 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呈現負向作用(性別 媒體閱聽 偏差行為)由這樣的結果得 知,研究假設 1-1、研究假設 1-2、研究假設 1-5 獲得本研究之支持,而研究假設 1-6 並未獲得支持。另外從表 4-2-2 中可得知社會新聞類媒體、偵探類媒體、教育類媒體 和政治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雖未有預測力 (P .05), 但是其與少年偏差行為的方向 仍值得探究。首先是社會新聞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呈現負向作用,這樣的結 果是與研究假設不一致的且未達顯著,亦即不支持研究假設 1-3; 偵探類媒體對少年偏 差行為的影響呈現正向作用,其與研究假設的預期一致,但未達顯著,亦即不支持研 究假設 1-4:教育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呈現負向作用,其與研究假設的預期一 致,但未達顯著,亦即未支持研究假設 1-7;而政治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呈現 負向作用。

- (二)表 4-2-3 中顯示出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社會新聞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和戲劇類媒體五個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有預測力(P.05),亦即觀看暴力類媒體的次數愈多,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觀看情色類媒體的次數愈多,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觀看鬼怪懸疑類媒體的次數愈多,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觀看戲劇類媒體的次數愈多,則少年愈不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觀看戲劇類媒體的次數愈多,則少年愈不容易發生偏差行為。在這五個媒體變項中以情色類媒體和鬼怪懸疑類媒體對於少年的偏差行為影響較大。而偵探類媒體、教育類媒體和政治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未有預測力(P.05)。由這樣的結果得知,研究假設 2-1、研究假設 2-2、研究假設 2-5 獲得實證研究之支持,而社會新聞類媒體和戲劇類媒體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呈現負向作用,與研究假設不符。因此研究假設 2-3、研究假設 2-4、研究假設 2-6 和研究假設 2-7 未獲得本研究的支持。
- (三)在表 4-2-4 中顯示出親密程度、用功型同儕、好奇型同儕、尋求刺激型同儕和同儕偏差行為五個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P.05),亦即當少年與同儕間的親密程度愈高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當少年與愈多用功型同儕交往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當少年與愈多尋求刺激型同儕交往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當同儕偏差行為愈多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在這五個同儕關係變項中以親密程度和同儕偏差行為對於少年的行為影響較大;又在同儕共同活動四個變項中對於少年行為預測力的順序為:用功型同儕、尋求刺激型同儕、好奇型同儕,而衝動型同儕和信任程度對於少年偏差行為未有預測力(P.05)。由這樣的結果得知,研究假設 3-1、研究假設 3-4、研究假設 3-5、研究假設 3-6、研究假設 3-7獲得本研究之實證支持,而研究假設 3-4、研究假設 3-5、研究假設 3-6、研究假設 3-7獲得本研究之實證支持,而研究假設 3-2和 3-3則未獲實證上的支持。造成研究假設 3-2未獲支持的原因可能是信任程度在本研究中與少年偏差行為的相關性不高,進而使得信任程度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不大。另外造成假設 3-3未獲支持的可能原因由表 4-2-4中大概可看出端倪,在模型二中衝動型同儕與少年偏差行為是有關的,但在模型三中與同儕偏差行為一起進行分析時,則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就不再顯著,因此同儕偏差行為對衝動型同

儕有著決定性的影響,亦即同儕偏差行為中可能包含了衝動型同儕,因此造成少年偏差行為的因素為同儕偏差行為而非衝動型同儕。

(四)將媒體閱聽變項與同儕關係變項進行巢式迴歸分析,以了解兩變項對於少年 偏差行為的影響。首先由表 4-2-5 中顯示,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親密程度、用 功型同儕、好奇型同儕、尋求刺激型同儕和同儕偏差行為等七個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 有關,而社會新聞類媒體、偵探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戲劇類媒體、教育類媒體、 政治類媒體、衝動型同儕和信任程度等八個變項對於少年偏差行為沒有預測力,因此 在此分析中研究假設 1-1,研究假設 1-2,研究假設 3-1,研究假設 3-4,研究假設 3-5, 研究假設 3-6, 研究假設 3-7 獲得本研究支持; 研究假設 1-3, 研究假設 1-4, 研究假設 1-5,研究假設 1-6,研究假設 1-7,研究假設 3-2,研究假設 3-3 未獲得本研究支持。 再者由表 4-2-6 中顯示,情色類媒體、社會新聞類媒體、親密程度、用功型同儕、好 奇型同儕、尋求刺激型同儕和同儕偏差行為等七個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有關,而暴力 類媒體、偵探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戲劇類媒體、教育類媒體、政治類媒體、信 任程度和衝動型同儕等八個變項對於少年偏差行為沒有預測力,而在有預測力的變項 中,社會新聞類媒體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呈現負向作用,與本研究假設不符。因 此在此分析中研究假設 2-2, 研究假設 3-1, 研究假設 3-4, 研究假設 3-5, 研究假設 3-6, 研究假設 3-7 獲得本研究支持;研究假設 2-1,研究假設 2-2,研究假設 2-4,研究假設 2-5,研究假設 2-6,研究假設 2-7,研究假設 3-2,研究假設 3-3未獲得本研究支持。

三、背景變項、媒體閱聽、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之迴歸分析探討

(一)表 4-4-1 中顯示控制背景變項後,暴力類媒體時間、情色類媒體時間、親密程度、用功型同儕、好奇型同儕、尋求刺激型同儕和同儕偏差行為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有預測力,亦即觀看暴力類媒體和情色類媒體的時間愈長,少年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與不良同儕的相處情況愈親密時,則少年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所結交的同

儕屬於用功型者,則少年愈不會出現偏差行為;所結交的同儕屬於好奇型者,則少年愈容易出現偏差行為;所結交的同儕屬於尋求刺激型者,則少年愈容易出現偏差行為;少年的偏差同儕愈多,則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換句話說:研究假設 4-1,研究假設 4-2、研究假設 6-1、研究假設 6-4、研究假設 6-5,研究假設 6-6、研究假設 6-7 獲得本研究支持,而研究假設 4-3,研究假設 4-4、研究假設 4-5、研究假設 4-6、研究假設 4-7,研究假設 6-2、研究假設 6-3 未獲得本研究支持。

(二)表 4-4-2 中顯示控制背景變項後,情色類媒體頻率、親密程度、用功型同儕、好奇型同儕、尋求刺激型同儕和同儕偏差行為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有預測力,亦即觀看情色類媒體的次數愈多,少年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與不良同儕的相處情況愈親密時,則少年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所結交的同儕屬於用功型者,則少年愈不會出現偏差行為;所結交的同儕屬於好奇型者,則少年愈容易出現偏差行為;所結交的同儕屬於尋求刺激型者,則少年愈容易出現偏差行為;少年的偏差同儕愈多,則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換句話說:研究假設 5-2、研究假設 6-1、研究假設 6-4、研究假設 6-5,研究假設 6-6、研究假設 6-7 獲得本研究支持,而社會新聞類媒體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呈現負向作用,與研究假設不符。因此研究假設 5-1、研究假設 5-3、研究假設 5-4、研究假設 5-5、研究假設 5-6、研究假設 5-7,研究假設 6-2、研究假設 6-3 未獲得本研究支持。

五、小結

綜合上述之分析結果發現,本研究結果多支持學習理論的論點,亦即強調少年的學習基礎,建立在刺激控制、增強控制、認知控制與模範學習四點上,如受訊人長期暴露在大眾傳播媒介的暴力或向父母、師長、同儕學習或感染暴力氣氛等情境下,可能會提高其刺激、增強、認知與學習效果,而學得暴力行為(黃富源,2000:22)。但是學習理論在本研究中又分為兩類來探討:Bandura的社會學習理論和 Sutherland 的差

別接觸理論,以下將逐一說明:

(一) 媒體閱聽

媒體閱聽變項在本研究中是採用 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來加以說明,亦即觀看暴力影片,會增加少年的暴力行為或態度。不過本研究中除了探討暴力影片外,擴大社會學習理論的論點加入其他媒體內容予以分析,結果部分媒體內容支持社會學習理論(例如: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和鬼怪懸疑類媒體),認為媒體內容對於少年偏差行為有增強的效果。但是部分媒體內容(例如:社會新聞類媒體和戲劇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有抑制的效果,而這樣的效果是否即為宣洩作用呢,在本研究中初步推論認為可能是因為社會新聞類媒體和戲劇類媒體在研究中被假定其內容是包含暴力、色情、懸疑.....等,而少年的偏差行為藉由攻擊式幻想而減輕(Deaus & Dane & Wrightsman,1999:445;王淑女,1999:55),但是少年偏差行為是否亦有可能因此而被增強呢,答案或許亦是肯定的,不過在本研究中並未獲得支持。所以媒體內容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是兩面的,亦即「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因此產生增強的效果或是抑制的效果,則端看媒體內容的選擇而定。

(二) 同儕關係

同儕關係變項在本研究中是採用 Sutherland 的差別接觸理論來加以說明,亦即認為少年的犯罪行為是經由與親密團體接觸、互動過程中學習到犯罪比不犯罪有利的理念而產生。不過本研究將同儕細分為四類,並且將接觸理論擴大範圍來探討,結果支持差別接觸理論,亦即當少年與不良同儕關係愈親密或是有愈多的好奇型同儕、尋求刺激型同儕和偏差行為的同儕時,則對少年偏差行為有增強的效果。而這樣的結果和Hirschi 認為「孩子愈依附於同儕團體時,愈尊重或崇拜朋友的言行和談吐,也就會愈在意同儕的意見而減少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發生」的社會控制理論來做比較時,則發現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中的同儕團體有暗指良好同儕的意思,若果真如此,則本研究的用功型同儕似乎是支持其論點的。相對地,Sutherland 的差別接觸理論中的同儕似乎就有暗指不良同儕的意思,若是如此,則結果就如同第二章第五節中所述,Sutherland 的差別接觸理論似乎是較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能解釋同儕關係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總共分為三個小節,第一節是結論,主要是針對第四章的研究結果作出一個總結論;第二節係就本研究之結果對於少年偏差行為提出看法,並且對未來的研究提出一些的衷心的建議;第三節則是研究限制,主要是針對本研究在進行的過程中所遭遇到的一些困難點進行陳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的目的主要是在探討媒體閱聽和同儕關係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所以根據研究目的採用 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和 Sutherland 的差別接觸理論來建構出分析架構和設計自陳問卷。

在研究變項方面,由分析架構中可得知,本研究的依變項為少年偏差行為;自變項為媒體閱聽和同儕關係變項;背景變項包括了個人屬性變項:性別、年級、籍別三個變項,家庭背景變項為家庭收入和父母婚姻關係兩個變項。在研究對象方面,本研究是以國中一、二、三年級的少年為研究對象。在抽取樣本的方法上,本研究採用立意抽樣從南投縣市抽選出六所國民中學作為研究樣本,其中包括了南投國中、中興國中、集集國中、社寮國中、北山國中和仁愛國中六所學校,在選定了施測的學校後,以班級為單位隨機選取二個班級,而被選出的班級所有學生均為施測對象,有效樣本共計 995 位。以下茲就研究結果提出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

一、媒體閱聽與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

根據研究發現,觀看媒體的時間和頻率對於少年偏差行為有重要的影響,而且不同的媒體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亦有很大的差異。當少年觀看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和鬼怪懸疑類媒體的時愈長,次數愈多時,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此結果支持社會學習理論。而觀看戲劇類媒體的時間愈長,次數愈多以及觀看社會新聞類媒體的次數愈多時,則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愈低,這樣的結果在社會新聞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分析中,本研究支持王淑女(1999)的研究結果。另外在本研究中政治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分析中,其結果雖然未達顯著性,但支持黃富源(2000)的研究結果,而偵探類媒體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分析中,在本研究中並未達顯著,因此與文獻中的結果不一致,亦即未支持楊孝榮(1981)和黃富源(2000)的研究。

綜合上述可知,不同的媒體類型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有不同的效果,如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和鬼怪懸疑類媒體對於少年偏差行為呈正向影響,就是個體從這些媒體中學習到不良楷模所表現出來的行為,亦即當媒體中出現不良示範時,少年就易經由觀察學習、模仿而產生偏差行為。而戲劇類媒體和社會新聞類媒體對於少年偏差行為呈負向影響,這樣的結果與研究假設不符合。因為一般來說,觀看戲劇類媒體和社會新聞類媒體的時間愈長,次數愈多,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因此這樣的結果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

二、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

根據研究發現,同儕關係對於少年偏差行為具有預測力,而且不同型態的同儕對 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亦有很大的差異。當少年與同儕的關係愈親密時,則少年愈容 易發生偏差行為;當少年與愈多用功型同儕交往時,則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愈 低;當少年與愈多好奇型同儕交往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當少年與愈多尋 求刺激型同儕交往時,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當同儕偏差行為愈多時,則少年 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這樣的結果發現支持差別接觸理論,亦即少年的偏差行為是經由與親密團體間互動而學習到對偏差行為有利或合理化的詮釋所產生的結果,反之,若少年學習到對偏差行為不利的詮釋時,則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較低。

綜合上述得知,不同類型的同儕對於少年偏差行為有不同的影響效果,其中用功型同儕對於少年偏差行為呈負向影響,與一般預期相同,當少年經常與用功型同儕接觸,進行共同活動時,在耳濡目染之下,就會學習到同儕認真、努力的態度,相對地偏差行為的發生的可能性就會降低。而親密程度、好奇型同儕、尋求刺激型同儕和同儕偏差行為對於少年偏差行為呈正向影響,其中以同儕偏差行為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最大,次為與同儕的親密程度,再次之為尋求刺激型同儕,最後為好奇型同儕。所以當少年的周遭都是一些偏差同儕,而且與他們的關係都是非常親密時,經由長期、日積月累的觀摩、接觸以及同儕認同的壓力下,自然而然學習到偏差行為。也因此同儕對於少年行為的影響不容忽視。

三、媒體閱聽、同儕關係對少年偏差行為之聯合影響

根據研究發現,當媒體閱聽與同儕關係一起分析時,媒體閱聽時間中只有暴力類和情色類媒體與少年偏差行為有關;媒體閱聽頻率中只有情色類與社會新聞類媒體與少年偏差行為有關;而同儕關係中依然是親密程度、用功型同儕、好奇型同儕和尋求刺激型同儕與少年偏差行為有關。控制了背景變項後,媒體閱聽與同儕關係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結果大致相同,所以不論有無控制背景變項,媒體閱聽與同儕關係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中,媒體閱聽變項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受到同儕關係變項的影響,亦即在加入同儕關係變項後,媒體閱聽對於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效應減弱了,而造成如此的原因可能是媒體閱聽變項是透過其他自變項來影響依變項的。換言之,媒體閱聽並非是主要直接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因素,而是間接的影響因素,而主要的中介變項為同儕關係。

四、其他研究發現

背景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雖然非本研究的目的,但是背景變項中的性別、 年級、籍別和父母婚姻狀況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仍有其重要的意義存在,因此本 研究將在以下加以說明:

研究中顯示性別、年級、籍別和父母婚姻狀況等背景變項對於少年偏差行為具有預測力,其中以性別、年級和籍別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較大。換言之,男性較女性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較高;三年級較一、二年級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較高;原住民籍較本省閩南籍、大陸省籍和本省客家籍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較高。而父母婚姻狀況對於少年偏差行為亦有影響,但唯有父母離婚者的少年是較可能發生偏差行為,而這樣的發現說明了除了媒體閱聽、同儕關係會對少年行為產生影響外,性別、年級、籍別和父母婚姻狀況對於少年偏差行為亦有一定的影響程度,因此不可輕忽。

五、本研究之重要性

隨著科技發達,視訊軟體的內容越趨多樣,其中以暴力、情色和鬼怪懸疑類媒體 對於身心未致成熟的少年影響最大,因為少年一旦接觸,在耳濡目染之下,就容易學 習到偏差行為,因此媒體閱聽對於少年偏差行為具預測力,而本研究支持這樣的看法。

另外,國中階段的少年是逐漸脫離父母懷抱,走向同儕認同的一個重要過程,也 因此同儕替代父母的地位成為少年學習的對象,此時少年若結交到不良同儕,透過不 斷地的接觸、互動,學習到違反法律的定義多於不違反法律的定義時,少年就容易產 生偏差行為,而本研究支持這樣的看法,亦即當少年與同儕的關係愈親密或經常與好 奇型同儕、尋求刺激型同儕接觸或同儕偏差數很多時,則少年就較可能產生偏差行為。

總之,媒體與同儕對於少年偏差行為有重要的預測力,不良的媒體內容及同儕行

為皆會促使少年在無形的渲染下學習到偏差行為,因此父母或師長應協助少年慎選媒 體內容及交友對象。

第二節 建議

在本節中主要分為二個部分,一、應用:依據本研究結果對少年提出建議。二、未來研究:主要是根據本研究延伸出一些觀點,然後針對未來研究可發展的方向提出一些建議。

一、輔導策略之應用:

- (一)根據本研究之結果得知,媒體閱聽(暴力類、情色類和鬼怪懸疑類媒體)對於 少年偏差行為有預測力,因此媒體分級制度的清楚界定可能是防制負面媒體殘害 少年身心的重要機制。
- (二)根據本研究結果得知,同儕關係(親密程度、用功型同儕、好奇型同儕、尋求刺激型同儕和同儕偏差行為)對於少年偏差行為有重要的影響,而在上述五個變項中,以用功型同儕與同儕偏差行為兩個變項對於少年行為的影響最大,亦即當少年與愈多用功型同儕交往時,則其產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愈低;與愈多有偏差行為的同儕交往時,則其產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愈高,而這似乎也說明了同儕選擇的重要性。因此父母、師長應多注意、關心少年的交友狀況,並且讓少年有正當的休閒娛樂,以預防少年發生偏差行為。

二、未來研究:

(一)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是針對南投地區的國中生一、二、三年級的學生來進行研究,

但是這樣的研究結果或許和其他大都會地區比較之下是有差別的,因此建議往 後的研究可針對不同城鄉的學生行為(例如:南投與台中地區)來進行比較的 工作,從中了解城鄉間的學生偏差行為有何差異。

- (二)研究中企圖將同儕與媒體做各種不同的分類,以呈現或比較出其間的不同以及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但是分類的方式有多種,所以建議往後的研究能夠嘗試將同儕與媒體做其他更不同的分類,以更細分的方式探討其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如此在輔導少年偏差行為時才能真正對症下藥,藥到病除。
- (三)本研究中只針對不同的同儕關係與媒體閱聽來探討少年偏差行為,其實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因素甚多,諸如居住環境也是一個重要因素,所以可使用居住環境與同儕關係變項來探討少年偏差行為及其交互作用,應該會有不同的新發現才是。
- (四)本研究在分析媒體閱聽對偏差行為之影響時,其模型分析的順序為暴力類、情色類、社會新聞類、偵探類、鬼怪懸疑類、戲劇類、教育類和政治類,但是若將教育類和政治類先放入模型中來進行分析,則其效果應會有所不同,因此這是未來研究可進一步探討的地方。
- (五)本研究中樣本是從不同的鄉、鎮、市中抽取,而生活在不同地區的學生偏差行為應該會有所不同,因此若能針對這三個區域進行比較分析,應該會有其所發現才是,但是由於時間上的限制,因此在本研究中並未對三個不同地區的學生行為進行比較,但是建議未來的研究或許可以針對不同鄉、鎮、市來進行比較分析,以了解其間的差異。

第三節 研究限制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中包括了本省閩南籍、大陸省籍、本省客家籍和原住民籍,而在原住民籍方面,其樣本數相對於原住民籍在全國所佔的比例是偏高的,因此分析結果是否可以類推至其他地區將是本研究的限制之一。另外大陸省籍少年的人數在本研究中相對於其他籍別是較偏低的,而這亦是本研究的限制之一。

二、研究工具:

- (一)有關親密程度和信任程度變項的題組對於受試者來說是易混淆的,也因此可能 造成受試者填答上的困擾,進而影響兩變項的信度和效度(例如:在親密程度 變項內只萃取出二個項目),所以在進行問卷設計時應力求謹慎及周全。
- (二)家庭收入變項是本研究中一個重要的控制變項,但這個問題對於國中的受試者而是難以回答的,也因此在填答時多數的受試者皆以"不知道"回應,容易造成分析上的困難及偏誤。

三、研究取向:

研究的取向是可以多方面進行的,但基於人力、物力和時間上的考量,因此本研究係採用量化研究取向來探討少年的偏差行為,不過質量並重,相輔相呈,則所要探討的問題將更清楚,所獲得的結果將更精確。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王保進 1999 《視窗版 spss 與行為科學研究》。台北:心理出版社。

王淑女 1993 同儕關係與青少年犯罪 , 高立出版社。

王淑女 1995 犯罪問題 《載於台灣的社會問題》。台北:巨流。

王淑女 1997 都市化與青少年偏差行為 ,《八十五年度行政院國科會犯罪問題研究成果研 討會論文集》249-284。

王淑女 1999 大眾傳播媒體對青少年暴力行為之影響 ,《犯罪學期刊》, 4:53-81。

吳明隆 1998 少年家庭結構、學業成就及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 ,《訓育研究》, 37(4):35-54。

李美琴 2000 《少年兒童犯罪概況與分析》。台北:法務部。

李瞻 1989 大眾傳播與青少年犯罪 ,《理論與政策》, 3 (4): 128-134。

車煒堅 1985 台中地區少年不良幫派之研究 ,《警政學報》, 8:86-101。

車煒堅 1986 《社會轉型與少年犯罪》。台北:巨流。

周美智 2001 《家庭因素、子女道德觀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以雲嘉地區為例》,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愫嫻 2000 《偏差與犯罪》, 載於社會學與台灣社會, 王振寰、瞿海源主編。台北: 巨流。

周震歐 1993 《犯罪社會學》。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林山田、林東茂 1990 《犯罪學》, 台北:三民書局。

林義男譯 1997 《社會學 (上)》,台北: 巨流。

林鶴玲、林忠正 1992 台灣地區各省籍族群間的經濟差異 ,《國家政策雙週刊》, 32:4-5。

法務部 1997 《影響犯罪因素分析報告彙編》。台北市: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邱皓政 2002 《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台北:五南。

侯崇文 2000 青少年犯罪研究—社會學習理論與社會控制理論的整合模式 ,

《收錄於 2000 年犯罪問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 13-33。

范國勇 1999 犯罪理論整合的介紹與評析 ,《中央警官學校警學叢刊》, 30(3):87-102。

夏蒂蓮 1994 《少年監獄受刑少年與一般學校班級少年同儕團體之比較研究—社會網路的分析觀點與方法》,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孫東顯 1993 《青少年電視暴力訊息接觸與暴力行為之研究》,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孫淑文 1989 《同儕關係與少年犯罪》,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徐平 1997 青少年犯罪理論與原因之初探 ,《中正嶺學術研究期刊》, 16:47-83。

徐澄清 1998 社會化過程的重要機轉---同儕互動 ,《健康世界》, 145:10-14。

徐澄清 1998 社會化過程的重要機轉---同儕互動 ,《健康世界》, 145:10-14。

馬傳鎮等人 1996 《我國台灣地區女性少年犯罪相關因素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台北: 行政院 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高金桂 1984 《青少年藥物濫用與犯罪之研究》。台北:文景出版社。

商嘉昌 1995 《中途輟學與青少年犯罪—以新竹少年監獄為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論文。

張甘妹 1983 《犯罪學原論》。台北:漢林出版社。

張春興 1996 《教育心理學》。台北:東華。

張春興 1997 《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

張紹勳、林秀娟著 1997《SPSS For Windows 統計分析—初等統計與高等統計(上下冊)》。 台北:松崗。

張景然 1992 《青少年犯罪學》。台北:巨流。

張華葆 1991 《少年犯罪預防及矯治》。台北:三民書局。

張華葆 1988 台灣少年犯罪分析 ,《中華民國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報告之一》。台灣省政府。

許金春 1997 閩南籍、客家籍、山地籍青少年偏差行為類型、盛行率及成因之比較分析 , 《收錄於侯崇文主編:八十五年度行政院國科會:犯罪問題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集》, 181-214。

- 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 1996 男性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成因差異之實證研究 , 《犯罪學期刊》2:1-14。
- 許春金、侯崇文 1996 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研究報告》。
- 許春金等人 1999《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總結報告》,台北: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陳玉書等人 2000 《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影響因素及防制業策之研究》, 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陳光輝 1978 《中學生的問題行為及其學校影響因素》, 載於陳英豪主編青少年行為與輔導---對學校道德教育與訓導工作的檢討。台北:幼獅。
- 陳芬艷 1991 偏差行為之理論探究 ,《傳習》, 8:187-193。
- 陳冠名 1997 青少年犯罪的社會學探討 ,《教育研究》, 5:221-236。
- 陳羿足 2000《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家庭因素研究---以台中地區為例》,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福榮 1982《少年竊盜犯家庭、學校、社會及環境因素及其預防對策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 校警政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陳麗欣 1995 從被害者學觀點探索校園暴力、被害經驗、加害行為與被害恐懼感之關係 , 《犯罪學期刊》, 1:77-112。
- 彭駕騂 1992 《青少年問題探究》。台北:巨流。
- 黃永斌 2000 《少年兒童犯罪問題分析》。台北:師大書苑。
- 黃富源等人 2000 《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家庭結構、動力與社會學習觀點以論》。 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楊孝榮 1981 台灣媒體閱聽與青少年犯罪行為,《楊國樞、葉啟政主編當前台灣社會問題》。 台北:巨流文化圖書公司。
- 楊國樞 1978 《中學生的問題行為及其學校影響因素》, 載於陳英豪主編青少年行為與輔導---對學校道德教育與訓導工作的檢討。台北:幼獅。
- 詹志禹等人 1996《我國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整合分析》,台北: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趙雍生 1997《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台北:桂冠。

蔡德輝、楊士隆 2000《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蔡德輝 1983 少年犯罪相關理論之探討 ,《載於周震歐等著:青少年犯罪心理與預防》。

台北:百科文化事業公司,17-35。

鄭書青 2000 《宗教信仰在防治青少年偏差行為之角色研究——個實證模型之初探》。南華 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鄧煌發 2000 輟學少年觀閱媒體閱聽行為之研究 ,《犯罪學期刊》, 6:95-126。

謝高橋 1982 《社會學》。台北:巨流。

蘇蘅 2002 新聞裡的罪與罰---報紙與電視新聞如何再現青少年犯罪 ,《新聞學研究》, 70:59-96。

David O.Sears., Jonathan L.Freedman., L.Anne Peplau 1992 《社會心理學》(黃安邦譯)。 台北:五南。

Kay Deaus., Francis C. Dane., Lawrence S. Wrightsman 1999 《九 年代社會心理學》(楊語芸)。 台北:五南。

Yahoo 奇摩新聞網「統計顯示加拿大偷竊率高美國暴力犯罪普遍」線上資料。

http://tw.news.hahoo.com/international/。2002,7月。

內政統計處「臺閩地區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線上資料。

http://www.moi.gov.tw/w3/stat/year/list.htm。2002,7月。

內政統計處「警察機關受處(理)刑事案件」線上資料。

http://www.moi.gov.tw/w3/stat/year/list.htm。2002,7月。

法務部統計處「最新少年犯罪概況摘要分析」線上資料。

http://www.moj.gov.tw/tpms/intement/newdata.html。 2002,7月。

司法統計處「兒童暨少年非行事件調查統計」線上資料。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2002,8月。

二、英文部分:

- Akers, Ronald L & M. D. Drohn, Lanza-Kaduce & M. j. Radosevich (1979) Social learning and deviant behavior: A specific test of a general theory. *American Socilogical Review*, 44: 635-655.
- Akers, Ronald L (1998) *Social learning and Structure: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Anthony, M. Platt. (1977) The child savers: the invention of delinquenc, 2th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andura, A & D. Ross & S. Ross (1963) Imitation of film-mediated aggressive models.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6: 3-11.
- Bandura, A. & Richard H. Walters (1963) Social Learning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Bandura, A. (1978) Social Learning Theory of Aggressio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8 (3): 12-29.
- Bandura, A.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Belson, W.A. (1978) *Television Violence and the Adolescent Boy*. Westmead. England: Saxon House.
- Brown, J. D & S. F. Newcomer (1991) Television viewing and adolescents' sexual behavior.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21: 77-91.
- Canter, R. (1982) Sex differences in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0:373-398.
- Centerwall, B. S. (1992) Television and violence: The scale of the problem and where to go from her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67: 3059-3063.
- Glaser, Daniel (1956) Criminality Theories and Behavioral Imag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1:433-444.
- Hirschi, Travis.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uesmann, L. R. & L. D. Eron, M. M. Lefkowitz & L. O. Walder (1984) Stability of aggression over time and generation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0: 1120-1134.

- Huesmann, L. R., & L. D. Eron (1986) *Television and the aggressive Child: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 Jensen, Gary F. (1972) Parents, Peers, and Delinquent Action: A Test of the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Perspectiv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562-575.
- Johnson, Richard E. & Anastasios C. Marcos and Stephen J. Bahr (1987) The Role of Peers in the Complex Etiology of Adolescent Drug Use. *Criminology*, 25: 323-340.
- Monica, Preboth. (2000) Effects of mass media exposure in childre. *American Family Physician Kansas City*, 61 (3): 890-891.
- Murray, J. & Whittenberger. D. (1982) The aggressive, severely behavior disordered child.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15: 76-80.
- Musick, David (1995)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Shoemaker, Donald J. (2000) *Theories of delinquency: an examination of explanations of delinquent behavio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ort, J. F. (1957)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and delinquency. *Social Problems*, 4: 233-239.
- Steuer, F. B. & J. M. Applefield & R. Smith (1971) Televised aggression and interpersonal aggression of preschool children.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hild Psychology*, 11: 442-447.
- Strasburger, V. C. (1995) Adolescents and the media: medical and psychological impact.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 Strickland, D. E. (1982) Social learning and deviant behavior: A comment and critiqu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 162-167.
- Sutherland, Edwin H. & Donald R. Cressey (1955)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5th ed. Phiadelphia: Lippincott.
- Sutherland, Edwin H. & Donald R. Cressey (1978)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10th ed. Philadelphia: J.B. Lippincott .
- Thomas, Winfree L. & Finn-Aage Esbensen (1998) Race and gender differences between gang

- nongang youths: Results from a multisite survey. Justice Quarterly, 15 (3):505-526.
- Thompson, William E. & Jim Mitchell and Richard A. Dodder (1984) An Empirical Test of Hirschi's Control Theory of Delinquency. *Deviant Behavior*, 5: 11-22.
- Yablonsky, Lewis & Martin R. Haskell (1982) Juvenile Delinquency, 3rd 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168-208.

附錄—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少年日常生活行為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各位同學您們好:

本問卷調查的目的主要是要了解少年對日常生活中人、事、物的看法。所以<u>敬請根據自己真正的想法或行為</u>,誠實地回答問卷上的每個問題。並且不要參考別人的答案。各項答案無所謂對或錯,因此這份問卷的資料我們會完全保密,絕不會影響你的成績與任何評分,學校老師或其他人都不會知道你填寫的內容,所以請放心填答。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齊力 博士 研究者:張麗鵑 敬啟

*填答時請在 <u>適當答案代號(數字)</u> 上打圈;如 謝謝您的合作。]果是 <u>橫線</u>	, 則請	寫文:	字或	<u>數字</u> 。
A 個人基本資料 1	客家籍 4.2	本省原何	住民籍	₹5.∮	其他_
B 家庭背景資料 1.你父母目前的婚姻狀況如何? 1.結婚且和諧美滿 2.離婚 3.分居 4.同居任 6.喪偶(父或母一方死亡) 7.其他 2.你家目前是誰在賺錢? 1.父親 2.母親 3.父母親 4.沒有人賺錢 3.目前你全家的總收入一個月大約多少? 1.一萬元以下 2.一萬元 三萬元 3.三萬元 5.十萬元 二十萬元 6.二十萬元以上 7.不知4.你覺得你家的經濟情況和其他同學比起來如何? 4.你覺得你家的經濟情況和其他同學比起來如何? 1.非常有錢 2.有錢 3.普通 4.貧窮	5.其他人 五萬元 4 道	 . 五萬:	元 十	-萬元	∶一起。
C.同儕關係 1. 請描述你與朋友之間的相處情形,並依照實際的情 總是	況在數字上i		有時	很少	從不
(1)我和朋友談到與父母相處的情形	1	2	3	4	5
(2) <u>我和朋友談到有關【性】的問題</u>	1	2	3	4	<u>5</u>
(3)我和朋友談到我曾經做過而感到罪惡的事情	1	2	3	4	5
(4) <u>我和朋友談到我在學校所遭遇的問題</u>	1	2	3	4	5
(5)如果我的功課有不懂的地方,朋友會幫助我了解	1	2	3	4	5
(6) 我和朋友談到我未來升學或就業計劃	1	2	3	4	5

(7)我的朋友會帶黃色書刊給我看	1		2	3	4	5
(8) 我的朋友會給我酒喝或給我藥物	1		2	3	4	5
(9) 我能信任我的朋友(我可以告訴他們私事,						
並且知道他們不會告訴別人)	1		2	3	4	5
2.你的 <u>好朋友</u> 大約有人。						
3.你的 <u>好朋友</u> 中目前(1)在學校念書的朋友有	人(2)	在工作	的朋友	₹有_		人
(3)目前沒有就學也沒有就業的朋友有人						
4 .(1)你 <u>最常</u> 在一起的五位朋友中,曾 被學校記警告 l	以上處分	的有	人	<u>(没</u>	有者填	
<u>並且跳到第 5 題作答</u>)						
(2)上述 <u>曾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u> 的好朋友當中,!	與你 <u>交往</u>	<u>最久</u> 的	是幾年	₹? _	年	
5.當你的好朋友有偷東西、打架、逃學、考試作弊等很	行為時,	你是否	會學習	引或加	入?	
1. 會 2. 不會 3. 不一定 4. 其他						
(以下所稱之好朋友,請你以經常來往且感情較好	P的一位 I	用友為回	回答對	象)		
6.你是怎麽認識你的好朋友?						
1.同班同學所以認識 2.鄰居,所以認識 3.在	遊樂場所	認識的	4.	朋友が	个紹的	5
在街頭溜躂時認識的 6.參加活動認識的 7.堂	表兄弟姐	妹,所	以認識	戦 8	. 其他	
7.你課外時間(例如放學或假日)常和好朋友在一起「	嗎?					
1. 幾乎每天都在一起 2. 每星期有四、五天在一起	起 3.每	星期有	三、	三天在	生一起	
4. 每星期約只有一天在一起 5. 平均每月只有二、	三天在	一起	6.很	少在-	一起	
8.你的好朋友是否會有下列的表現:						
	總是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不	
(1)當別人打你的好朋友時,他會反擊嗎?	1					
(2)你的好朋友是否很容易被激怒?	1	2	3	4	5	
(3)你的好朋友是否經常對他人感到不耐煩?	1	2	3	4		
(4)你的好朋友是否很容易和他人打架?	1	2	3	4	<u>5</u> 5	
(5)為了維護自己的權利,你的好朋友會採取攻擊的手	段?1	2	3	4	5	
(6)當路上有一群人圍在一起觀看某一東西時 ,						
你的好朋友是否也會走過去一探究竟?	1	2	3	4	<u>5</u>	
(7)你的好朋友是否會對沒有嘗試過的事物有						
一股想要嘗試看看的衝動?	1	2	3	4	5	
(8)只要是新鮮或刺激的事物,即使是具有危險性	4	0	2	4	_	
<u>, 你的好朋友也喜歡嘗試嗎?</u> (0)你的好朋友愈認為使用奖頭丸可以解除使祭	1	2	3	4	<u>5</u>	
(9)你的好朋友會認為使用搖頭丸可以解除疲勞 及提高工作效率嗎?	1	2	3	4	5	
(10)你的好朋友會認為青少年使用藥物	ı	۷	3	4	3	
(安非他命、強力膠等)是一種走在時代尖端的代表	嗎 7 1	2	3	4	5	
(11)你的好朋友若從報紙、大眾傳播媒體上得知有些				<u> </u>		
的滋味不錯,他會很想嘗試嗎?	1	2	3	4	5	
(12)你的好朋友常常和老師或同學討論功課嗎?	1	2	3	4	5	
(13)你的好朋友會認為學生就應該好好用功讀書嗎?	1	2	3	4	5	
(14)你的好朋友只要一有空閒時間就在讀課內書嗎?	1	2	3	4	5	
(15)你的好朋友在上完學校的課後,會去補習班補習「	嗎? 1	2	3	4	5	
(16)你的好朋友常常因為功課或考試表現佳						

而受至老師的贊美嗎?	1	2	3	4	5
(17)你的好朋友常常擔任班上的小老師嗎?	1	2	3	4	5
(18)你的好朋友曾經用摩托車來飆車嗎?	1	2	3	4	5
(19)你的好朋友喜歡模仿一些影片中的危險動作嗎?	1	2	3	4	5
(20)你的好朋友喜歡參加放縱而狂歡的聚會或活動嗎?	1	2	3	4	5
(21)你的好朋友想嘗試高空跳傘的活動嗎?	1	2	3	4	5
(22)你的好朋友想嘗試水上衝浪的活動嗎?	1	2	3	4	5

D.媒體閱聽

1.請描述接觸或觀看下列媒體的情形?請你依照實際的情況在數字上打圈(兩邊都要作答)

<u>你平均每週</u> 觀看媒體的時間 <u>你平均每週</u> 觀看媒體的次數									次數		
零	_	四	七	+			沒	_	四	七	$\overline{}$
小	至	至	至	Ξ			有	至	至	至	Ξ
時	Ξ	六	+	小			看	Ξ	六	+	次
	小	小	_	時			過	次	次	_	以
	時	時	小	以						次	上
			時	上							
1	2	3	4	5	1-1 戰爭武打的 電視節 目		1	2	3	4	5
1	2	3	4	5	1-2 戰爭武打的 電影、錄影帶或 >	光碟	1	2	3	4	5
<u>1</u>	2	3	4	5	1-3 戰爭武打的書刊(小說、漫讀	畫)	1	2	3	4	<u>5</u>
1	2	3	4	5	2-1 警匪槍戰的電視節目		1	2	3	4	5
1	2	3	4	5	2-2 警匪槍戰的 電影、錄影帶或 >	光碟	1	2	3	4	5
<u>1</u>	2	3	4	5	2-3 警匪槍戰的書刊(小說、漫讀	畫)	1	2	3	4	<u>5</u>
1	2	3	4	5	3-1 情色類書刊(小說、漫畫)		1	2	3	4	5
1	2	3	4	5	3-2 情色類 網站		1	2	3	4	5
1	2	3	4	5	3-3 情色類 雜誌		1	2	3	4	5
1	2	3	4	5	3-4 情色類 電視節目		1	2	3	4	5
<u>1</u>	2	3	4	5	3-5 情色類電影、錄影帶或光碟		1	2	3	4	<u>5</u>
1	2	3	4	5	4-1 報紙上的社會版新聞(如搶	劫)	1	2	3	4	5
1	2	3	4	5	4-2 電視上 的社會新聞		1	2	3	4	5
1	2	3	4	5	4-3 雜誌上的社會新聞報導		1	2	3	4	5
<u>1</u>	2	3	4	5	4-4 網路上的社會新聞報導		1	2	3	4	5
1	2	3	4	5	5-1 偵探類的電視節目		1	2	3	4	5
1	2	3	4	5	5-2 偵探類的電影、錄影帶或光码	偞	1	2	3	4	5
1	2	3	4	5	5-3 偵探類書刊 (小說、漫畫)		1	2	3	4	5
1	2	3	4	5	6-1 鬼怪懸疑類的電影		1	2	3	4	5
1	2	3	4	5	6-2 鬼怪懸疑類的書刊(小說、)	曼畫)	1	2	3	4	5
1	2	3	4	5	6-3 鬼怪懸疑類的電視節目		1	2	3	4	5
1	2	3	4	5	7-1 戲劇類的 電視節目		1	2	3	4	5
1	2	3	4	5	7-2 戲劇類的書刊 (小說、漫畫)	1	2	3	4	5
1	2	3	4	5	7-3 廣播劇		1	2	3	4	5
1	2	3	4	5	8-1 教育類的電視節目		1	2	3	4	5
1	2	3	4	5	8-2 教育類的書刊		1	2	3	4	5

1_	2	3	4	5	8-3 教育類的電影、錄影帶或光碟	1	2	3	4	5
1	2	3	4	5	9-1 報紙上的政治版新聞	1	2	3	4	5
1	2	3	4	5	9-2 電視上的政治性新聞報導或辯論	1	2	3	4	5
1	2	3	4	5	9-3 網路上的政治新聞報導	1	2	3	4	5
1	2	3	4	5	9-4 政治性的廣播節目	1	2	3	4	5
1	2	3	4	5	9-5 政治性的 雜誌	1	2	3	4	5

- 2. 你喜歡看有關暴力或色情的影片是受到什麼人的影響?
 - 1. 自己想看 2. 父親 3. 母親 4. 父母親 5. 同學 6. 鄰居 7. 親戚 8. 兄弟姐 妹 9. 不喜歡看
- 3. 你是否曾經想過要模仿(學)媒體閱聽中的暴力、犯罪或不良行為?
 - 1. 經常 2. 偶而 3. 極少 4. 從不

E個人與朋友行為

1. 想想看,在過去一年生活中,你是否有下列行為?共幾次?請依照實際情況在數字上打圈

	<u>從未</u>	<u>1~2 次</u>	<u>3~5 次</u>	<u>6~10 次</u>	<u>10 次以上</u>
(1)逃學	1	2	3	4	5
(2)考試作弊	1	2	3	4	5
(3)無故逃家在外過夜	1	2	3	4	5
(4)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	1	2	3	4	5
(5)出入不良場所	1	2	3	4	5
(6)與異性發生性關係	1	2	3	4	5
(7)搶他人物品	1	2	3	4	5
(8) <u>抽菸</u>	1	2	3	4	5
(9)故意毀損學校設備	1	2	3	4	5
(10)無故破壞汽、機車	1	2	3	4	5
(11)參加幫派	1	2	3	4	5
(12)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	1	2	3	4	5
(13)與他人打架	1	2	3	4	5
(14)恐嚇取財	1	2	3	4	5
(15)偷竊他人財物	1	2	3	4	5
(16)服用搖頭丸或吸食毒品	1	2	3	4	5
(17)飆車	1	2	3	4	5
(18) <u>喝酒</u>	1	2	3	4	5
• -		75 /I Til:	= + -		

2.在過去一年當中,在<u>你的好朋友</u>當中有多少人發生下列事情?

	沒有	一人	二人	三~四人	五人以上
(1)逃學	1	2	3	4	5
(2)考試作弊	1	2	3	4	5
(3)無故逃家在外過夜	1	2	3	4	5
(4)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	1	2	3	4	<u>5</u>
(5)出入不良場所	1	2	3	4	5
(6)與異性發生性關係	1	2	3	4	5
(7)搶他人物品	1	2	3	4	5
(8) <u>抽菸</u>	1	2	3	4	5

(9)故意毀損學校設備	1	2	3	4	5
(10)無故破壞汽、機車	1	2	3	4	5
(11)參加幫派	1	2	3	4	5
(12)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	1	2	3	4	5
(13)與他人打架	1	2	3	4	5
(14)恐嚇取財	1	2	3	4	5
(15)偷竊他人財物	1	2	3	4	5
(16)服用搖頭丸或吸食毒品	1	2	3	4	5
(17)飆車	1	2	3	4	5
(18) <u>喝酒</u>	1	2	3	4	5

辛苦您們囉!謝謝您們的合作,請再檢查每一題是否都有圈選或填答